

太原天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年度报告
600234

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七日

目 录

重 要 提 示	2
一、 公司基本情况	3
二、 会计数据和业务数据摘要	5
三、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7
四、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13
五、 公司治理结构	19
六、 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28
七、 董事会报告	30
八、 监事会报告	48
九、 重要事项	53
十、 审计报告	76
十一、 备查文件目录	190

重 要 提 示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董事赵骏先生因公出差委托董事戴蓉女士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其余董事均出席董事会会议。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本公司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已作详细说明，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公司负责人王英杰、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晨飞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孙晓燕声明：保证 2011 年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报告期，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报告期，不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一、 公司基本情况

（一） 公司信息

公司法定中文名称：太原天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法定英文名称：TAI YUAN TIANLONG GROUP CO., LTD
公司法定代表人：王英杰

（二）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公司董事会秘书：戴 蓉
联系地址：太原市迎泽大街 289 号
电话：0351-2025168
传真：0351-4039403
电子信箱：rong4506@163.com
公司证券事务代表：高蕴芳
联系地址：太原市迎泽大街 289 号
电话：0351-4040922
传真：0351-4039403
电子信箱：yfgao0803@sina.com

（三） 基本情况简介

公司注册地址：太原市迎泽大街 289 号
邮政编码：030001
公司办公地址：太原市迎泽大街 289 号
邮政编码：030001
电子信箱：tljt600234@163.com

（四） 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登载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http://www.sse.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公司证券投资管理部

（五）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A 股
股票上市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ST 天龙
股票代码：	600234

（六）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首次注册登记日期：	1993 年 3 月 31 日
公司首次注册登记地点：	山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上市时注册登记日期	2000 年 5 月 30 日
上市时变更注册登记地点	山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上市时注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1400001001787
上市时注册税务登记号码	国税：14011211002787X 地税：14010611002787X
组织机构代码	11002787-X
最近一次公司变更注册登记日期：	2011 年 12 月 30 日
公司变更注册登记地点：	山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140000100017876
税务登记号码：	国税 14011111002787X 地税 14010611002787X
组织机构代码：	11002787-X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北京市崇文门外大街 11 号 新成文化大厦 A 座 11 层

二、 会计数据和业务数据摘要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营业利润	-35,670,328.88
利润总额	65,214,295.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8,259,059.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4,997,364.4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479,843.07

(二)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11 年金额	2010 年金额	2009 年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65,990.68	25,238.83	-205.69
债务重组损益	98,488,862.02		63,981,101.18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2,331,951.00	-12,230,051.46	-3,108,043.00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20,550,133.95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3,162,400.00	9,758,200.00	758,400.00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2,829,050.6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179.61	-12,867.54	348,076.74
所得税影响额	-790,600.00	-2,439,550.00	
合计	103,256,424.09	18,480,154.39	61,979,329.23

(三) 报告期末公司前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11 年	2010 年	本年比上年 增减 (%)	2009 年
营业总收入	68,400,213.87	38,906,388.31	75.81	76,847,751.56
营业利润	-35,670,328.88	5,400,089.20	-760.55	-16,536,916.33
利润总额	65,214,295.21	-3,988,540.36	不适用	44,684,012.9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 净利润	68,259,059.64	-6,393,532.36	不适用	44,494,412.9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的净利润	-34,997,364.45	-24,873,686.75	不适用	-17,484,916.3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 流量净额	-16,479,843.07	5,294,846.05	-411.24	865,971.88
项 目	2011 年末	2010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 增减 (%)	2009 年末
资产总额	415,750,172.08	349,014,374.17	19.12	334,122,865.09
负债总额	475,260,854.75	525,116,761.53	-9.49	503,831,720.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 的所有者权益	-107,843,327.72	-176,102,387.36	不适用	-169,708,855.00
总股本	202,445,880.00	144,604,200.00	40.00	144,604,200.00

主要财务指标	2011 年	2010 年	本年比上年 增减 (%)	2009 年
基本每股收益 (元 / 股)	0.34	-0.04	不适用	0.31
稀释每股收益 (元 / 股)	0.34	-0.04	不适用	0.31
用最新股本计算的每股收益 (元/股)	0.34	-0.03	不适用	0.2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 (元 / 股)	-0.17	-0.17	不适用	-0.1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不适用		不适用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 产收益率 (%)	不适用		不适用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 / 股)	-0.08	0.037	-316.22	0.006
项 目	2011 年末	2010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 增减 (%)	2009 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元 / 股)	-0.53	-1.22	不适用	-1.17
资产负债率 (%)	114.31	150.46	减少 36.15 个百分 点	150.79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当期变动	对当期利润的影响金额
投资性房地产	313,714,700.00	316,877,100.00	3,162,400.00	3,162,400.00
合计	313,714,700.00	316,877,100.00	3,162,400.00	3,162,400.00

三、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 股本变动情况

1、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项目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7,219,400	18.82			10,887,760	-38,107,160	-27,219,400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其中： 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27,219,400	18.82			10,887,760	-38,107,160	-27,219,400		
境内自然人持股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17,384,800	81.18			46,953,920	38,107,160	85,061,080	202,445,880	100.00
1、人民币普通股	117,384,800	81.18			46,953,920	38,107,160	85,061,080	202,445,880	100.00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144,604,200	100.00			57,841,680		57,841,680	202,445,880	100.00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报告期，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以 2010 年末总股本 144,604,200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共计转增股本 57,841,680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202,445,880 股。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2011 年 4 月 16 日，公司发布《2010 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实施公告》，股权登记日为 2011 年 4 月 20 日，除权日为 2011 年 4 月 21 日，新增股份上市流通日为 2011 年 4 月 22 日，截止本报告期末，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已全部实施完毕。

公司本期股本增加额业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1 年 6 月 30 日中喜验字[2011]第 01044 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

2、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年初 限售股数	本年解除 限售股数	本年增加 限售股数	年末 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境内非国有 法人持股	27,219,400	38,107,160	10,887,760		股改限售	2011 年 11 月 21 日
合计	27,219,400	38,107,160	10,887,760		/	/

注：公司本年增加限售股数 10,887,760 股，系 2010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实施后增加的股数；本年解除限售股数 38,107,160 股，系有限售条件股份限售期满，本报告期内解禁。

（二） 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1、 前三年历次证券发行情况

截止本报告期末至前三年，公司未有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2、 公司股份总数及结构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没有因送股配股等原因引起股份总数和结构变动。

2011年4月21日,公司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公司注册资本由144,604,200元变更为202,445,880元,公司股份总数由原来的144,604,200股变更为202,445,880股。

2011年11月21日,公司安排有限售条件股份38,107,160股流通上市,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变为202,445,8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

3、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本报告期末公司无内部职工股。

(三) 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1、 股东数量和持股情况

单位：股

2011 年末股东总数		14,974 户	本年度报告公布日前一个月末股东总数		15,139 户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	报告期内增减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东莞市金正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8.82	38,107,160			质押 38,107,160
太原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	4.59	9,296,840			未知
李俊伟	境内自然人	1.17	2,367,901			未知
黄飞丹	境内自然人	1.02	2,069,324			未知
王君福	境内自然人	1.00	2,029,511			未知
邹华英	境内自然人	0.73	1,474,329			未知
张少麟	境内自然人	0.72	1,449,400			未知
宋莉曼	境内自然人	0.62	1,248,939			未知
邹英姿	境内自然人	0.54	1,101,918			未知
陈焕中	境内自然人	0.54	1,090,619			未知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东莞市金正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38,107,160	人民币普通股 38,107,160
太原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9,296,840	人民币普通股 9,296,840
李俊伟	2,367,901	人民币普通股 2,367,901
黄飞丹	2,069,324	人民币普通股 2,069,324
王君福	2,029,511	人民币普通股 2,029,511
邹华英	1,474,329	人民币普通股 1,474,329
张少麟	1,449,400	人民币普通股 1,449,400
宋莉曼	1,248,939	人民币普通股 1,248,939
邹英姿	1,101,918	人民币普通股 1,101,918
陈焕中	1,090,619	人民币普通股 1,090,619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前 10 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情况	

注：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第一大股东东莞市金正数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金正”）所持有的本公司 38,107,160 股股份（占本公司股本总额的 18.82%），从 2011 年 6 月 3 日起质押给青岛市担保中心。青岛市担保中心于 2012 年 2 月 16 日解除了对东莞金正持有本公司上述股份的质押后，东莞金正将其持有的 38,107,160 股无限售流通股质押给青岛太和恒顺投资有限公司，质押登记日为 2012 年 2 月 16 日。

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1)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具体情况介绍

东莞市金正数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金正”）持有本公司 38,107,160 股股份（含 2011 年实施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数），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为田家俊。

(2) 控股股东情况

○ 法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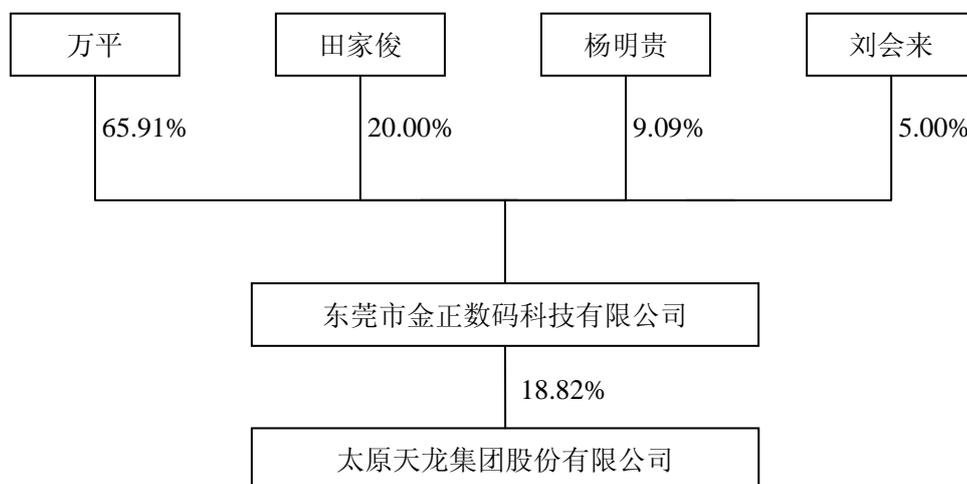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东莞市金正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刘会来
成立日期	1997 年 3 月 4 日
注册资本	180,000,000
组织机构代码	61748739-X
主要经营业务或管理活动	投资电子产品项目；研究、开发销售 VCD、DVD 等视听及音响器材产品，家用电器。

(3)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工商资料显示，万平持有东莞金正 65.91% 的股份。根据山西省晋中市中级人民法院（2005）晋中中法刑初字第 00010 号刑事判决书，万平被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万平的全部财产。根据（2005）晋中中法刑二初字第 05 号冻结令，万平所持东莞金正 65.91% 的股权全部被法院冻结。

2011 年 7 月 12 日，山西省晋中市中级人民法院根据（2005）晋中中法刑初字第 00010 号刑事判决书及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2005）晋刑二终字第 127 号刑事裁定书等文件，对万平持有的东莞金正 65.91% 股权进行拍卖，田家俊先生竞得东莞金正 65.91% 的股权。2011 年 7 月 27 日，公司接到东莞金正通知，东莞金正 65.91% 股权中有台湾籍股东陈培基先生 25% 股权，由万平代持，陈培基先生认为司法拍卖侵犯了其合法权益，已向晋中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申请，请求法院中止对其所持有东莞金正 25% 股权的执行，以保护其合法权益。并向广东省珠海市金湾区人民法院就股东资格确认一事提起诉讼，珠海市金湾区人民法院审查后，已下达受理案件通知书，将择日开庭审理该案。上述东莞金正 65.91% 股权拍卖款的交付尚在协调中。（相关信息已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

公司将根据事情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 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

截止本报告期末公司无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

四、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一)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领取的报酬总额（万元）（税前）	是否在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单位领取报酬、津贴
王英杰	董事长	男	40	2011年7月29日	2014年7月28日					是
刘军华	董事	男	39	2011年7月29日	2014年7月28日					是
刘会来	董事	男	56	2011年7月29日	2014年7月28日				14.69	是
赵骏	董事、副总经理	男	47	2011年7月29日	2014年7月28日				7.73	否
夏胜强	董事	男	38	2011年7月29日	2014年7月28日				9.96	否
戴蓉	董事、董事会秘书	女	46	2011年7月29日	2014年7月28日				7.73	否
张朝元	独立董事	男	51	2011年7月29日	2014年7月28日				4.10	否
田旺林	独立董事	男	54	2011年7月29日	2014年7月28日				1.68（2011年任职期内）	否
卢跃峰	独立董事	男	39	2011年12月15日	2014年7月28日				0.17（2011年任职期内）	否
庾润合	监事会主席	男	36	2011年7月29日	2014年7月28日				13.26	否
田学毅	监事	男	28	2011年7月29日	2014年7月28日				1.51（2011年任职期内）	否
陈敬晖	监事	男	27	2011年7月29日	2014年7月28日				0.30（2011年12月）	否
白华	职工监事	女	35	2011年7月29日	2014年7月28日				5.06	否
寄鸿忠	职工监事	男	30	2011年7月29日	2014年7月28日				7.09	否
张丽荣	总经理	女	50	2011年7月29日	2014年7月28日	2,889	4,045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10.62	否
王铁生	副总经理	男	59	2011年7月29日	2014年7月28日	2,489	3,485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7.73	否
刘晨飞	总会计师	女	46	2011年7月29日	2014年7月28日				7.73	否
李志强	离任独立董事	男	48	2008年6月18日	2011年7月29日	168	235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54（2011年任职期内）	否
江斌	离任独立董事	男	44	2008年6月18日	2011年7月29日				2.54（2011年任职期内）	否
王付学	离任独立董事	男	40	2011年7月29日	2011年12月15日				1.51（2011年任职期内）	否
刘世斌	离任监事会主席	男	45	2008年6月18日	2011年7月29日					否
刘慧	离任监事	女	48	2008年6月18日	2011年7月29日				3.78	否
温改容	离任职工监事	女	36	2008年6月18日	2011年7月29日		5,000	二级市场买入	0.74（2011年任职期内）	否
贺妍	离任职工监事	女	43	2008年6月18日	2011年7月29日				3.33	否
合计	/	/	/	/	/	5,546	12,765	/	113.80	/

公司在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5 年的主要工作经历：

王英杰：历任珠海市金正电子工业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现任东莞市金正数码科技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太原天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刘军华：历任太原市国资委产权处处长，现任太原市国资委业绩处处长、太原天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刘会来：任东莞市金正数码科技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长、太原天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赵 骏：任太原天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党委委员，太原天龙金正电器有限公司总经理。

夏胜强：历任珠海市金正电器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现任太原天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珠海市金正电器有限公司总经理。

戴 蓉：历任太原市三晋大厦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财务总监、副总经理、董事长助理，现任太原天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

张朝元：任中国经济体制改革研究会培训中心主任，太原天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田旺林：任山西经济管理干部学院财会系主任，教授，会计专业建设带头人，山西省教学名师，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太原天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卢跃峰：历任广东珠江律师事务所兼职律师、广东凯通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现任北京市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太原天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庾润合：历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山西分所审计项目经理，珠海市金正电器有限公司总会计师，现任太原天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山西金正光学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

田学毅：历任上海思源咨询事务所项目助理，现任太原天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司监事、在山西金正光学科技有限公司任职。

陈敬晖：历任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四庭（涉外）书记员、上海思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投资顾问，现任太原天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在山西金正光学科技有限公司任职。

白 华：任太原天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职工监事、总经理办公室经理。

寄鸿忠：历任珠海市金正电器有限公司董事长秘书、售后服务部经理、品质部副经理、销售部经理，现任太原天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职工监事、珠海市金正电器有限公司 DVR 事业部总经理。

张丽荣：历任太原天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会计师、副总经理。现任太原天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书记。

王铁生：任太原天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刘晨飞：历任太原天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中心经理。现任太原天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会计师、党委委员。

公司已离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5 年的主要工作经历：

李志强：历任山西大学经济与工商管理学院副院长，山西大学 MBA 教育中心执行主任，法制委员会委员，太原天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山西大学经济与工商管理学院院长，山西大学 MBA 教育中心主任，教授、博士生导师，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山西杏花村汾酒厂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江 斌：历任广州市万通律师事务所主任、广州市对外经济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广东律师事务所深圳分所主任、广东斐世律师事务所主任、太原天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北京市建元律师事务所广州分所高级合伙人。

王付学：历任青岛大学医学院会计，中信证券投资银行部高级经理，中信万通证券投资银行部总经理，上海上实集团青岛联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山

东万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太原天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监。

刘世斌：历任太原市三晋大厦有限公司总经理、太原市三晋大厦有限公司顾问、太原天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刘 慧：历任太原天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人力资源部经理，现任太原天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经理。

温改容：历任太原天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职工监事。

贺 妍：历任太原天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职工监事、党委委员，现任太原天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总经理办公室职员。

(二)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王英杰	东莞市金正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常务副总经理	2006年5月20日		是
刘会来	东莞市金正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05年7月25日		是
刘军华	太原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处长	2005年2月20日		是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张朝元	中国经济体制改革研究会培训中心	主任	2002年4月1日		是
田旺林	山西经济管理干部学院	系主任、教授	2005年10月11日		是
	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08年7月15日		是
	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08年6月20日		是
卢跃峰	北京市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	高级合伙人	2011年2月1日		是

公司董事赵骏、夏胜强、戴蓉；监事庾润合、田学毅、陈敬晖；职工监事白华、寄鸿忠；高级管理人员张丽荣、王铁生、刘晨飞均未在其他单位任职。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	公司为独立董事及在公司任全职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供津贴或报酬。独立董事报酬经股东大会批准，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经董事会批准。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	独立董事报酬按照股东大会批准的金额执行。在公司任全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按其任职岗位根据公司《薪酬管理制度》领取报酬。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	详见 四、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表

(四)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变动原因
田旺林	独立董事	聘任	董事会换届选举
卢跃峰	独立董事	聘任	董事会增补独立董事
庾润合	监事会主席	聘任	监事会换届选举
田学毅	监事	聘任	监事会换届选举
陈敬晖	监事	聘任	监事会换届选举
寄鸿忠	职工监事	聘任	监事会换届选举
李志强	独立董事	离任	换届离任(在公司已连续任职六年)
江 斌	独立董事	离任	换届离任(在公司已连续任职六年)
王付学	独立董事	离任	工作单位原因辞职
刘世斌	监事会主席	离任	监事会换届离任
刘 慧	监事	离任	监事会换届离任
温改容	职工监事	离任	监事会换届离任
贺 妍	职工监事	离任	监事会换届离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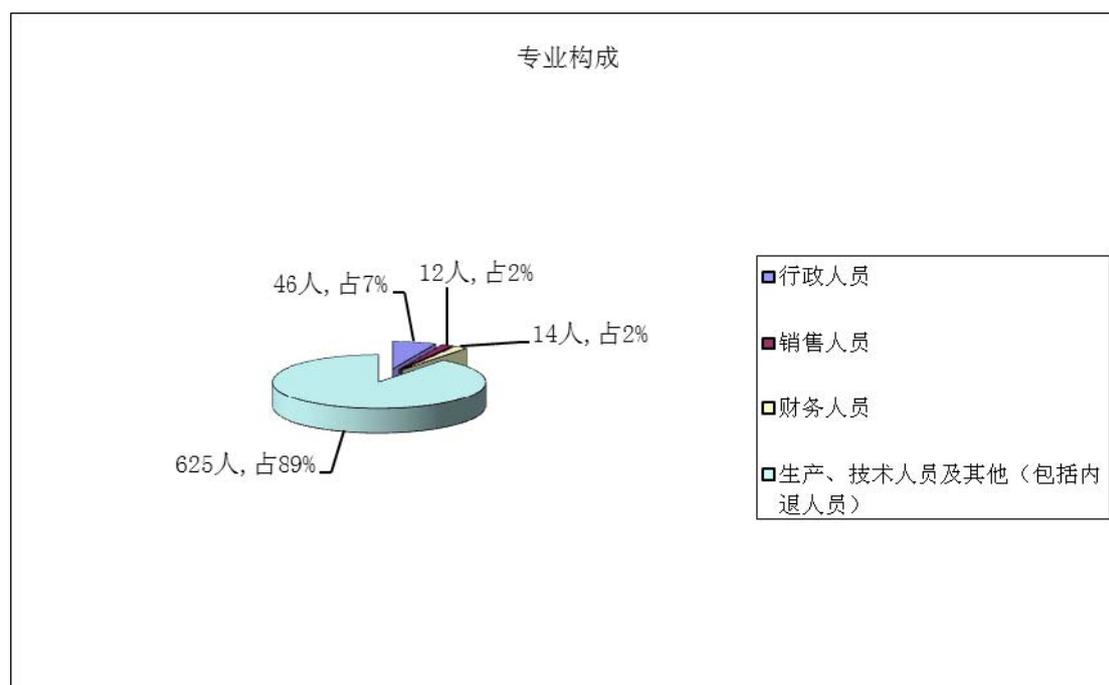
注：2011年7月29日公司召开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原独立董事李志强先生、江斌先生在公司已连续任职六年，按照相关规定，不能继续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故经董事会提名，选举田旺林先生、王付学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11年9月16日王付学先生因工作单位原因提出辞职，经2011年12月15日召开的201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增补卢跃峰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五) 公司员工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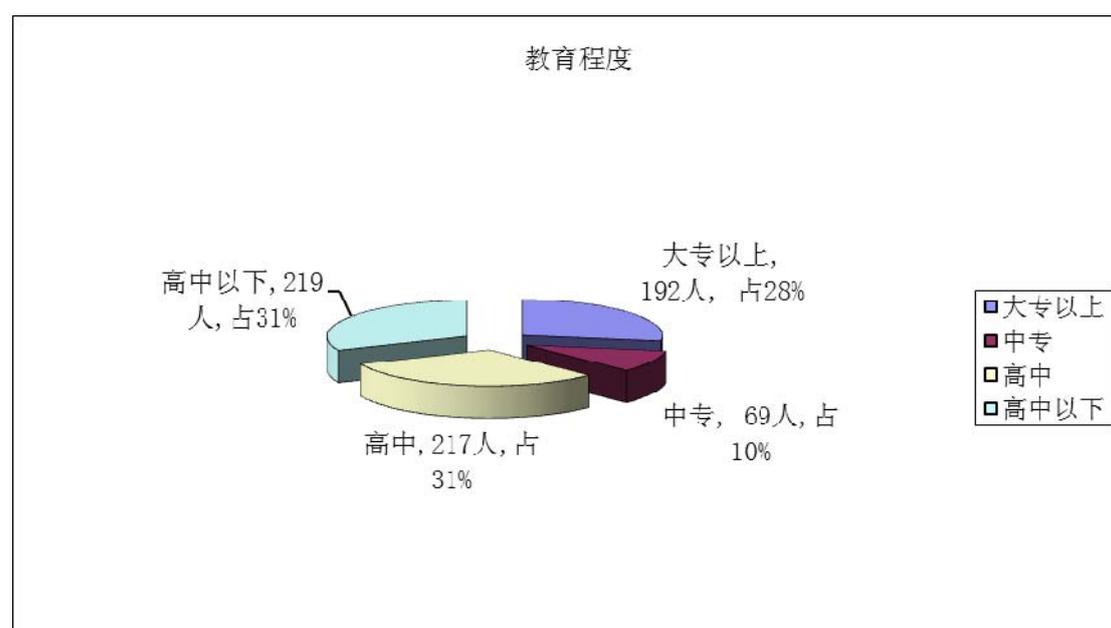
1) 公司员工统计汇总表:

在职员工总数	697
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	722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
行政人员	46
销售人员	12
财务人员	14
生产、技术人员及其他（包括内退人员）	625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大专以上	192
中专	69
高中	217
高中以下	219

2) 公司员工专业构成情况示意图:



3) 公司员工教育程度情况示意图:



五、 公司治理结构

(一) 公司治理的情况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运作,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完善信息披露制度,并根据五部委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积极开展内控体制建设。

1、报告期公司规范运作及法人治理结构情况

(1) 股东和股东大会

公司股东大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中的规定召集、召开和表决,充分尊重和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保证所有股东享有平等地位并充分行使自己的权力。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7次股东大会,均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履行相应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历次股东大会均聘请律师进行现场见证,股东大会会议相关信息披露充分、及时。

（2）控股股东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公司控股股东行为规范，依法通过股东大会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没有超越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和经营活动；公司具有独立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与控股股东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完全分开。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也没有为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形。

（3）董事与董事会

公司董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中的规定召集、召开和表决。公司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成员勤勉尽责、诚信自律，对公司重大决策事项能够提出建设性意见并作出决议。董事会设有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并制定了各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完成了公司董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选举产生了第六届董事会成员，并根据第六届董事会成员的任职经历和专业素养等情况，选举了各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及委员。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设董事长 1 名，董事会成员及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15 次董事会，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的规定履行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会议相关信息披露充分、及时。各专门委员会按照各自的职责根据各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行使职能，在完善公司治理和促进公司发展方面发挥着积极的作用。

（4）监事和监事会

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关规定召集、召开和表决。公司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独立地行使监督和检查职能。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完成了公司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选举产生了第六届监事会成员。公司监事会由 5 名监事组成，

其中职工监事 2 名，监事会成员及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13 次监事会，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的规定履行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会议相关信息披露充分、及时。监事会成员认真履行职责，列席董事会，并对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和检查，有效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发展。

(5) 经营管理层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总经理工作细则》等的相关规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设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2 名，董事会秘书 1 名，总会计师 1 名。经营管理层按照其职责分工，忠实履行职责，共同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6) 投资者关系

公司按照《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要求，不断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通过接听投资者电话、耐心细致解释、答复投资者提出的问题、质询，与投资者进行充分沟通和交流，促进与投资者的良性互动。

(7) 相关利益者

公司在维护股东合法权益的同时，能够尊重和维护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并与相关利益者之间保持良好的沟通，协调平衡各相关利益，共同推动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

(8) 关于信息披露

公司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定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制度》、《对外信息报送和使用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等，并严格按照信息披露相关制度的规定和要求，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为公司信息披露报纸，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披露信息，确保所有股东有平等的权利和机会获取相关

信息。

2、报告期公司完善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进一步完善内控制度体系建设，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为提高公司治理水平，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了修订；为规范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定了《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为提高公司信息披露质量，加强内幕信息保密工作，对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制度》进行了修订；为完善内控管理制度，提高公司风险防范能力，对公司《财务管理制度》中会计核算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财务核决权限管理制度的相关条款进行了修订，并相应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1、董事参加董事会的出席情况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王英杰	否	15	15	8	0	0	否
刘军华	否	15	15	10	0	0	否
刘会来	否	15	15	10	0	0	否
赵 骏	否	15	15	8	0	0	否
夏胜强	否	15	15	10	0	0	否
戴 蓉	否	15	15	8	0	0	否
张朝元	是	15	15	10	0	0	否
田旺林	是	8	8	6	0	0	否
卢跃峰	是	2	2	1	0	0	否
李志强	是	7	6	4	1	0	否
江 斌	是	7	5	4	2	0	否
王付学	是	6	6	5	0	0	否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15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5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8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2

2、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未对公司本年度董事会议案及其他非董事会议案事项提出异议。

3、独立董事相关工作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主要内容及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公司制定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等制度，从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独立性、独立董事的提名、选举和更换、独立董事的职权、工作条件等方面均做了规定。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能够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职责，亲自出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及时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对公司各项经营管理活动进行监督，并就重大事项进行事前审核，发表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在公司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中担任职务，对推动各专门委员会工作和公司规范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在 2011 年年报编制过程中，独立董事切实履行职责：独立董事与年审会计师就年报审计等事项进行多次沟通，并对 2011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进行审核。独立董事还对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公司融资、核销部分资产、签订债务重组协议和借款合同、201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续聘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确定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对外担保及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出具的“非标意见”的审计报告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4、独立董事出席会议的情况

(1) 董事会会议出席情况：

姓名	应出席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张朝元	15	5	10	0	0
田旺林	8	2	6	0	0

卢跃峰	2	1	1	0	0
王付学（已离任）	6	1	5	0	0
李志强（已离任）	7	2	4	1	0
江 斌（已离任）	7	1	4	2	0

（2） 股东大会会议出席情况

姓名	应出席次数	现场参加次数
张朝元	7	7
田旺林	3	3
卢跃峰	0	0
王付学	3	1
李志强	4	2
江 斌	4	2

（三） 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的独立完整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完全分开，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具体情况如下：

业务方面独立完整情况：公司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公司独立开展业务，自主经营，与控股股东不存在同业竞争。

人员方面独立完整情况：公司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独立，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总会计师等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任全职并领取相应报酬，未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单位任职和领取报酬。

资产方面独立完整情况：公司资产独立于公司控股股东，权属清晰。公司对所拥有的资产有完全控制支配权，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占用的情况。

机构方面独立完整情况：公司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建立了完整独立的组织机构体系，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各职能部门均独立于控股股东，依法行使各自职权。

财务方面独立完整情况：公司具有独立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设立

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独立的财务人员，在银行开设独立的账户，并依法独立纳税、独立做出财务决策。

（四）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方面的规范要求，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积极推进公司内部控制规范工作，具体情况如下：

1、内部控制建设的总体方案：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对上市公司的规范要求，不断建立健全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以提高公司经营效果与效率，促进公司实现战略发展目标和可持续发展。

公司内控规范实施工作已从 2011 年 12 月起全面启动，此项工作已列入 2012 年工作重点。为确保 2012 年内控规范工作全面实施，公司制定了《内部控制规范实施工作方案》，并经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包括组织架构、内控规范工作组织机构保障、内控建设工作计划、内控自我评价工作计划、内控审计工作计划等内容，旨在 2012 年全面推进公司内控规范工作。

2、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健全的工作计划及其实施情况：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一系列内部控制制度，贯穿于公司生产经营管理活动的各个层面和各个环节，并使之有效运行：

1) 公司章程和“三会”运作相关制度：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等。

2) 财务管理控制制度：公司制定了《财务管理规则》、《财务报告编制办法》、《会计核算管理办法》、《财务预算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内控管理及会计核算》、《对外担保管理办法》、《财务核决权限管理制度》、《货币资金及票据管理办法》、

《资金筹集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应收账款管理办法》、《固定资产管理办法》、《存货管理办法》、《收入管理办法》、《成本与费用控制管理办法》等。

3) 信息披露控制制度：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制度》、《对外信息报送和使用管理制度》、《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等。

4) 经营管理内控制度：公司制定了《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子公司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办法》、《内部审计管理制度》、《业务管理制度》、《管理干部离任审计暂行规定》、《应对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等。

5) 行政管理内控制度：公司制定了《总经理工作细则》、《总经理办公室管理制度》等各职能部门管理制度。

6) 人力资源内控制度：公司制定了《绩效考核管理制度》、《薪酬管理制度》、《员工培训管理制度》、《劳动合同管理与社会保险及公积金管理办法》、《员工行为规范制度》等。

随着业务发展，市场经济环境的变化并应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规定和要求，公司不断更新完善内部控制制度。

3、内部控制检查监督部门的设置情况：董事会负责内部控制的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与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营管理层负责组织领导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查公司内部控制，监督内部控制有效实施和自我评价情况，审计委员会下设审计部，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监督检查。

4、内部监督和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工作开展情况：报告期内，监事会、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各司其职，保障公司合规经营。公司依据内部控制相关制度，对公司及子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收支等进行内部监督，并不定期对公司内部控制的建立和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5、董事会对内部控制有关工作的安排：董事会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规定要求，制定了公司《内部控制规范实施工作方案》，并通过下设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内部控制的建立健全情况以及是否有效实施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检查及监督。目前，公司已成立了内控规范领导小组和工作小组，将依据《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等，进一步健全完善内控制度体系，使公司各项内控制度系统化和科学化。

6、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运行情况：公司已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相关规定，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包含：会计核算管理办法、财务预算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内控管理及会计核算、财务核决权限管理制度及资金筹集、对外投资、收入、成本与费用控制、利润分配管理办法等与财务核算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完善了财务内控体系，并明确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和会计报告的处理程序。公司还不定期组织财务人员进行专业知识的培训，严格按照会计准则的要求，做好公司会计核算工作。

7、内部控制存在的缺陷及整改情况：2012 年，将严格按照公司《内部控制规范实施工作方案》并根据业务发展、市场环境及监管部门的要求，不断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建设，进一步强化内部控制的执行和监督检查力度，推进内部控制各项工作的不断深化，做好内部控制规范实施工作。

（五） 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及激励情况

报告期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各高级管理人员的分工及履职情况，向董事会提出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建议，并经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公司正逐步完善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考评标准和激励约束机制。

（六） 公司披露内部控制的相关报告：

- 1、公司是否披露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否
- 2、公司是否披露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否

3、公司是否披露社会责任报告：否

(七) 公司建立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为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加大对年度信息披露责任人问责力度，提高年报信息披露质量和透明度，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对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适用范围、遵循原则、责任认定及追究进行了明确要求，加大了对年报信息的信息追究力度。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出现年报信息重大差错。

- 1、报告期内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 2、报告期内无重大遗漏信息补充情况
- 3、报告期内无业绩预告修正情况

六、 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一、 年度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会议召开日期	会议方式	信息披露载体	信息披露日期
2010 年年度 股东大会	2011 年 2 月 23 日	现场	《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 上交所网站	2011 年 2 月 24 日
会议议案名称 及决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 《201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1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10 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报告》 (4) 《201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5) 《201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6) 《201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 (7) 《关于续聘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本公司 201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8)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二、 临时股东大会情况

(1)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届次	会议召开日期	会议方式	信息披露载体	信息披露日期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1 年 3 月 10 日	现场	《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 上交所网站	2011 年 3 月 11 日
会议议案名称及决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 《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2) 《公司关于 TFT-LCD(LED)光学薄膜项目进口设备事宜的议案》			

(2)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届次	会议召开日期	会议方式	信息披露载体	信息披露日期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1 年 4 月 15 日	现场	《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 上交所网站	2011 年 4 月 16 日
会议议案名称及决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太原天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出具保函的议案》			

(3) 201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届次	会议召开日期	会议方式	信息披露载体	信息披露日期
201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1 年 7 月 29 日	现场	《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 上交所网站	2011 年 7 月 30 日
会议议案名称及决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2)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3) 《关于签订债务担保合同》 (4) 《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4) 201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届次	会议召开日期	会议方式	信息披露载体	信息披露日期
201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1 年 10 月 15 日	现场	《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 上交所网站	2011 年 10 月 18 日
会议议案名称及决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 《关于融资的议案》 (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融资相关事宜的议案》 (3) 《关于独立董事年度津贴的议案》			

(5) 201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届次	会议召开日期	会议方式	信息披露载体	信息披露日期
201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1 年 11 月 24 日	现场和网络	《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 上交所网站	2011 年 11 月 25 日
会议议案名称及决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决议有效期延期的议案》 (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将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			

(6) 2011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届次	会议召开日期	会议方式	信息披露载体	信息披露日期
2011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1 年 12 月 15 日	现场和网络	《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 上交所网站	2011 年 12 月 17 日
会议议案名称及决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 《关于调整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①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 ②发行数量 ③认购对象 ④各认购对象的认购资金额 (2) 《关于修订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3) 《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合同的议案》 ①《关于调整与珠海市鑫安投资有限公司签订的认购合同》 ②《关于调整与青岛百华盛投资有限公司签订的认购合同》 ③《关于调整与鲍国熙签订的认购合同》 ④《关于调整与方海平签订的认购合同》 (4) 《关于增补独立董事的议案》 (5) 关于变更公司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及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七、 董事会报告

(一)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011 年是公司为寻求脱困道路付出巨大努力的一年。报告期内，公司面对资金紧缺的经营困境，在困难中坚定信心，在逆境中谋求发展，围绕董事会确定的发展战略目标，一方面推进经营策略和产品结构调整，加快新项目建设，努力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和持续发展能力；另一方面克服重重困难积极筹措资金，通过

实施债务重组，努力消减债务，改善资产和财务状况，化解经营风险。经过不懈努力，通过对青岛龙力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的债务实施债务重组，减少债务 9,848 万元，增加债务重组收益 9,848 万元，使公司通过非经营性损益实现扭亏，财务结构得到了较大的改善，为公司致力发展主业，提升持续经营能力奠定了基础。

报告期，公司主营业务为生产和销售中小尺寸 LED 背光源产品，受托加工及品牌经营视频产品，同时经营部分租赁业务。

根据董事会的战略规划，年初公司对主营业务进行了重新规划，主业侧重于外销机顶盒及中小尺寸 LED 背光源的生产、加工；视频产品由原来的自产自销转变为受托加工及品牌经营，辅业仍以租赁经营为主。但由于缺乏资金投入，使得中小尺寸 LED 背光源自动化生产设备投入不足，所需材料难以按期到货，客户定单无法得到有效保证，导致公司经营性亏损，依然面临较大生存压力。

报告期，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6,840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2,949 万元；实现营业利润-3,567 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 4,107 万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826 万元，主要系获得债务重组收益增加了非经常性损益。

公司是否披露过盈利预测或经营计划：否

1、公司主营业务及其经营状况

(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利润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营业利润率比上年增减(%)
工业	51,124,305.03	52,202,935.82	-2.11	84.39	90.74	减少 2.24 个百分点
租赁业	9,901,422.83		100	0.12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利润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营业利润率比上年增减 (%)
视频产品	45,850,430.45	45,262,337.25	1.28	68.60	67.90	增加 0.41 个百分点
中小尺寸 LED 背光源产品	5,273,874.58	6,940,598.57	-31.6	894.47	1,591.48	减少 31.89 个百分点
租赁	9,901,422.83		100	0.12		

主营业务分行业和分产品情况的说明

分行业：本期工业产品收入较同期增长，主要是增加机顶盒收入，租赁业收入较稳定。

分产品：本期公司视频产品收入较同期增长，结构有较大变化，本期主要以机顶盒为主，视频产品为辅，由于中小尺寸 LED 背光源产品产量跟不上目标产能，加之人工成本偏高，使该产品的营业利润率为负值。

(2)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东北地区	23,162.40	-98.26
华北地区	18,490,349.79	-11.71
华东地区	42,422.22	-98.91
华南地区	9,873,618.43	132.37
华中地区	586,127.53	-15.82
西南地区	977,382.42	-54.14
海外地区	31,032,665.07	606.70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的说明

本期海外地区收入主要是向日本出口机顶盒，占主营业务收入的 50.85%。

(3) 主要供应商、客户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合计 (元)	32,893,992.87	占采购总额比重 (%)	69.93
前五名销售客户销售金额合计 (元)	47,179,072.76	占销售总额比重 (%)	68.98

(4) 报告期内利润构成、主营业务及其结构、主营业务盈利能力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说明

1) 报告期公司资产负债表构成项目同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说明: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资产负债表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变动幅度%
货币资金	8,955,942.71	14,245,612.10	-37.13
应收票据	4,250,000.00	200,000.00	2025.00
预付账款	7,134,300.43	3,996,281.91	78.52
其他应收款	16,553,960.88	550,265.35	2908.36
存货	4,414,032.71	7,588,013.96	-41.83
在建工程	1,286,240.00		100.00
无形资产	45,267,390.00		10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70,909.48		100.00
应付票据	310,000.00	2,951,961.40	-89.50
应付职工薪酬	1,776,319.46	1,342,371.81	32.33
股本	202,445,880.00	144,604,200.00	40.00
资本公积	126,055,849.89	183,897,529.89	-31.45
少数股东权益	48,332,645.05		100.00

增减说明:

- ① 货币资金本年比上年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太原市国资委拨付的内退职工生活费本期支付及本期承兑保证金减少所致。
- ② 应收票据本年比上年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本期客户使用承兑汇票结算货款所致。
- ③ 预付账款本年比上年增加的主要原因是预付土地出让金所致。
- ④ 其他应收款本年比上年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往来款项增加所致。
- ⑤ 存货本年比上年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本期处理呆滞库存所致。

- ⑥ 在建工程是因本期新增“山西金正光学厂房”工程项目所致。
- ⑦ 无形资产是因本期新增专有技术所致。
- ⑧ 递延所得税资产是因本期子公司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及可抵扣亏损计提递延所得税。
- ⑨ 应付票据本年比上年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本期对供应商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减少所致。
- ⑩ 应付职工薪酬本年比上年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本期尚未发放员工工资所致。
- ⑪ 股本本年比上年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本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所致。
- ⑫ 资本公积本年比上年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本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所致。
- ⑬ 少数股东权益是因成立控股公司少数股东投入。

2) 报告期公司利润表构成项目同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说明

利润表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68,400,213.87	38,906,388.31	75.81
营业成本	58,582,588.70	28,888,530.84	102.79
营业税金及附加	906,660.87	571,377.23	58.68
管理费用	16,529,072.58	9,992,437.17	65.42
资产减值损失	7,922,077.33	-14,650,372.31	-154.07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162,400.00	9,758,200.00	-67.59
营业外收入	101,702,803.59	2,928,044.99	3373.40
营业外支出	818,179.50	12,316,674.55	-93.36
所得税费用	-1,080,309.48	2,404,992.00	-144.92

增减说明:

- ① 营业收入本年比上年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本期视频产品及中小尺寸 LED 背光源产品收入增加所致
- ② 营业成本本年比上年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本期收入增加相应成本增加所致

- ③ 营业税金及附加本年比上年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本期其他业务收入增加导致相应的税金增加
- ④ 管理费用本年比上年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本期无形资产摊销增加所致
- ⑤ 资产减值损失本年比上年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同期应收款项坏账准备冲回；本期无冲回事项
- ⑥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本年比上年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投资性房地产评估增值额变化所致
- ⑦ 营业外收入本年比上年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本期债务重组收益增加所致
- ⑧ 营业外支出本年比上年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本期预计负债（担保损失）较同期减少所致
- ⑨ 所得税费用本年比上年减少的主要原因是递延所得税费用变化所致

3) 报告期公司现金流构成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2011 年	2010 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479,843.07	5,294,846.0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56,484.20	-184,594.8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615,060.03	8,048,365.57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31,597.85	22,225.00

4) 主要控股公司及参股公司的经营情况及业绩

(1) 珠海市金正电器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本公司占 100% 股权。主要经营业务为生产销售电子产品、家用电器。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 1,895 万元，净利润为-990 万元。

(2) 太原天龙金正电器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本公司占 100% 股权。主要经营业务为销售电子

产品、家用电器。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 927 万元，净利润为-46 万元。

(3) 山西金正光学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5,385 万元，其中本公司出资 1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65%，主要经营业务为生产销售光学薄膜等光学材料。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 6,840 万元，净利润为-561 万元。

(4) 太原市三晋大厦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人民币，本公司占 40.08% 股权。主要经营业务为餐饮、客户服务。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 22,672 万元，净利润为-5,788 万元。

2、公司面临的困难与应对措施

报告期公司依靠非经营性损益实现扭亏为盈。鉴于市场总体资金需求紧张，企业融资成本偏高，公司在主业经营及资金方面仍存在较大压力。对此，公司 2012 年将做好以下几方面工作，从根本上改善公司经营环境，集中精力和资源完善主营业务结构、发展新业务，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1) 重点推进非公开发行股票审批工作，减轻公司资金压力。

(2) 加快推进光学薄膜新项目实施，促使新项目尽快投产见效。

(3) 持续改善、发展主业。立足主业，稳定现有市场，拓展外销客户；根据市场需求，积极推出新产品，加强 LED 背光源项目经营管理，进一步开发新品种产品，切实提高主业盈利能力。

(4) 整合公司现有租赁物业的管理资源，拓展现有资源的创收潜力，做好自有物业的租赁管理。

(5) 继续强化成本控制，降低各项成本支出，争取利润最大化。

(6) 全面开展内部控制规范工作，提高公司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为加快推进公司实现既定目标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是否编制并披露新年度的盈利预测：否

（二） 公司投资情况

单位:万元

报告期内投资额	1,500
投资额增减变动数	1,500
上年同期投资额	
投资额增减幅度(%)	

被投资的公司情况

被投资的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活动	占被投资公司权益的比例(%)	备注
山西金正光学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和销售光学薄膜等光学材料	65	

报告期，经山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公司与韩国纳米系统有限公司合资成立山西金正光学科技有限公司。根据协议、章程的规定山西金正光学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15,385 万元，其中：公司出资 1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65%，韩国纳米系统有限公司设备及专利技术出资 5,38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5%，由两股东分期于公司成立后两年内缴清。其中第一期出资已经缴足，本公司现金出资 1,500 万元，韩国纳米系统有限公司专有技术出资 5,029.71 万元。山西晋利审计事务所（有限公司）对上述事项出具晋晋利验【2011】0003 号《验资报告》，山西金正光学科技有限公司实收资本 6,529.71 万元。2011 年 6 月公司将山西金正光学科技有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1、委托理财及委托贷款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本年度公司无委托理财事项。

（2） 委托贷款情况

本年度公司无委托贷款事项。

2、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募集资金或前期募集资金使用到本期的情况。

3、非募集资金项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三) 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 2011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强调事项段内容如下：

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天龙集团当年盈利 6,629.46 万元，但累计亏损 44,896.29 万元；股东权益为-5,951.07 万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为-10,784.33 万元；逾期借款及利息为 11,097.69 万元；投资性房地产中有 8,217.30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处于被法院查封状态。

公司董事会认为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比较客观和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11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充分揭示了公司面临的风险，符合公司实际情况。针对强调事项所涉及内容经过讨论认为：

公司针对所处的经营困境，已拟定战略规划：通过定向增发和其他融资渠道解决逾期债务和主业发展的资金瓶颈，以改善持续经营的能力。在定向增发尚未获批的情况下，积极筹措资金，通过实施债务重组，努力消减债务，改善资产及财务状况，化解经营风险；以董事会制定的战略规划为方针，推进经营策略和产品结构调整，加快新项目的建设和投产，努力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和持续发展能力。

具体措施如下：

1、通过化解诉讼纠纷，盘活资产，为公司融资打通渠道。通过与深圳达瑞达成和解协议，由广东省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2005）珠中法执恢字 340 号之九执行裁定书，解除对本公司天龙大厦第 1 幢 1 至 3 层共 1,277.29 平方米、第 2 幢-1 至 24 层共 37,457.65 平方米房产的查封；通过偿还中行债务，解除了

其对公司天龙大厦第 2 幢 1-2 层（含 1-6 夹层）共计 10,951.20 平方米房产的抵押。既盘活了资产，也为后期融资奠定了基础。

2、积极与债权人协商、沟通，妥善解决历史遗留的逾期债务，创造良好的经营环境。2011 年 12 月 30 日公司与青岛龙力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签订债务重组协议，使公司债务由原来的 21,498 万元调整为 11,650 万元，豁免债务 9,848 万元，使公司利润总额及净资产同时增加 9,848 万元，财务数据较上年同期有较大改善，财务状况也日趋转好。同时公司还拟通过定向增发努力减轻公司债务负担，并与交行深南中支行、华夏太原分行、深圳达瑞等三家债权人达成债务重组协议，同意减少债务 3,003.90 万元，使公司债务由原来的 12,020.42 万元调整为 9,016.52 万元。

3、加快推进光学薄膜新项目的实施，利用定向增发或自筹资金来解决厂房建设及设备购置资金，促使新项目尽快投产见效。

4、改善、发展主业。立足于主业，通过与固定客户的良好合作，稳定现有市场，保证公司基本运转；通过进一步拓展外销客户，以外销弥补传统产业的市场。

加强 LED 背光源项目的经营管理。进一步开发新品种产品，增加产品的竞争力，拓展新客户，并视资金状况，增加设备，增添产品，提高产能，适应市场。

5、公司将强化成本控制，降低各项成本支出，努力在管理上实现合理成本，争取利润最大化。

总之，公司将认真落实各项措施，全力推动各项工作，进一步消减负债，切实改善财务状况，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四） 陈述董事会对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的原因及影响的讨论结果

报告期内，公司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

（五） 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1、董事会会议情况及决议内容

2011 年公司董事会共召开了 15 次董事会会议，其中以现场方式召开 5 次，以通讯方式召开 8 次，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 2 次。

(1) 2011 年 1 月 27 日公司以现场方式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 1) 《201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独立董事 2010 年度述职报告》
- 3) 《201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4) 《201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 《201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
- 6) 《关于续聘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本公司 201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 2011 年 2 月 21 日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 1) 《太原天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审计委员会设立审计部的议案》
- 2) 《太原天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 2011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的议案》
- 3) 《太原天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 4) 《关于召开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 2011 年 3 月 10 日公司以现场方式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 1) 《太原天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融资的议案》
- 2) 《太原天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签署委托代理进口协议的议案》

3)《太原天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出具保函的议案》

(4) 2011 年 4 月 25 日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1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5) 2011 年 5 月 13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1)《太原天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

2)《太原天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6) 2011 年 6 月 29 日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合同之补充合同》的议案。

(7) 2011 年 7 月 9 日公司以现场方式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

1)《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关于签订〈债务担保合同〉的议案》

2)《关于与太原新天龙购物有限公司解除〈租赁合同〉并与太原新天龙经营管理有限公司签订〈租赁合同〉的议案》

3)《关于召开 201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8) 2011 年 7 月 29 日公司以现场方式召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1)《关于选举董事长的议案》

2)《关于聘任总经理的议案》

3)《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4)《关于聘任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5)《关于选举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及委员的议案》

6)《关于独立董事年度津贴的议案》

(9) 2011 年 8 月 25 日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1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0) 2011 年 9 月 28 日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

- 1) 《关于融资的议案》
- 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融资相关事宜的议案》
- 3) 《关于召开 201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1) 2011 年 10 月 27 日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1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12) 2011 年 11 月 8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

- 1)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决议有效期延期的议案》
- 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将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有效期延期延期的议案》

- 3) 《关于召开 201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

(13) 2011 年 11 月 29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

- 1) 《关于调整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 3) 《关于修订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合同的议案》
- 4) 《关于增补独立董事的议案》
- 5) 《关于变更公司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及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6) 《关于召开 2011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4) 2011 年 12 月 15 日以现场方式召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 1) 《关于调整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制度>》
- 3) 《关于核销珠海市金正电子工业有限公司投资及往来款的议案》
- 4) 《关于核销部分资产的议案》
- 5) 《关于修订<财务管理制度>中会计核算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财务核决权限管理制度的议案》

(15) 2011 年 12 月 30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

- 1) 《关于签订债务重组协议的议案》
- 2) 《关于签订借款合同的议案》

以上董事会决议公告均在规定时间内刊登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2、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严格在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决策，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

(1) 执行了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201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公司以 2010 年末总股本 144,604,200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共计转增股本 57,841,680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202,445,880 股。公司已于 2011 年 4 月 16 日发布《太原天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实施公告》：股权登记日为 2011 年 4 月 20 日，除权日为 2011 年 4 月 21 日，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为 2011 年 4 月 22 日。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已实施完毕。

(2) 执行了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融资、董事会换届选举、关于变更公司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及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将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有效期延期等相关议案等。

3、董事会下设的审计委员会相关工作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主要内容以及履职情况汇总报告

(1) 审计委员会相关工作制度建立健全情况及主要内容：

公司董事会设有审计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其中 2 名为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由会计专业人士的独立董事田旺林先生担任。

公司制定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内部审计管理制度》等。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上述相关规定和制度履行职责。

(2) 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等的相关规定，在公司 2011 年年度报告审计、编制和披露过程中充分发挥监督作用，勤勉尽责，切实履行相应职责：

1) 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审计前

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初步编制的 2011 年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公司 2011 年度总体审计策略及相关资料后，与管理层及年审注册会计师举行沟通会，协商确定了公司 2011 年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时间，充分听取了管理层关于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的汇报，并向董事会就相关事项出具了书面意见，同意将公司编制的 2011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及相关资料提交中喜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开展 2011 年度财务审计工作。

2) 年审注册会计师审计过程中

在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展开全面审计过程中，审计委员会加强与年审注册会计师的沟通，就审计过程中重点关注及发现的问题进行充分讨论和交流，并督促年审注册会计师按照审计计划的进度完成审计工作。

年审注册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审计委员会再次召开会议，认为该意见基本反映了公司 2011 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年审注册会计师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在对个别部分提出修改意见后，向董事会提交了同意年审注册会计师出具的初审报告，并以此为基础开展公司 201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编制工作的书面意见。

3) 年审注册会计师出具审计报告后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按要求完成审计工作并出具审计报告后，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认真审阅了中喜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初稿）全文，同意将审计后的 2011 年年度财务报告提交董事会审议；对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从事公司 2011 年度审计工作进行了总结；同时为保持审计业务的连续性，建议续聘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本公司 2012 年度审计机构，并就上述事项形成决议，向董事会提交了相关事项书面报告。

4、董事会下设的薪酬委员会的履职情况汇总报告

公司董事会设有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其中 3 名为独立董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公司章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规定和要求切实履行职责。

报告期，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高级管理人员的分工履职情况及薪酬领取情况进行考察后，结合公司《薪酬管理制度》及经营情况，向董事会提出关于 2011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的意见书；依据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关于 2011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的议案》和公司《薪酬管理制度》，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11 年度履职及薪酬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对公司 2011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薪酬情况进行核查，认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各自分工，认

真履行了相应的职责；公司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发放的薪酬相关数据真实、准确，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薪酬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或与相关制度不一致的情形。

5、公司对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为加强定期报告及重大事项在编制、审议、披露期间对外报送和使用的管理，公司依据相关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制定了公司《对外信息报送和使用管理制度》，并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该制度，加强信息保密管理，控制公司信息在外部信息使用人之间的传递。

6、董事会对于内部控制责任的声明

公司董事会对内部控制的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负责，对建立和维护充分的财务报告相关内部控制制度负责。财务报告相关内部控制的目标是保证财务报告信息真实完整和可靠、防范重大错报风险。目前公司已制定了一系列内部控制制度，贯穿于公司生产经营管理活动的各个层面和环节，并在经营活动和管理中得到执行。

公司将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要求，进一步完善公司内控体系，立足全面风险角度，全面系统开展内控工作，提高公司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

7、应于 2012 年开始实施内部控制规范的主板上市公司披露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体系的工作计划和实施方案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监管机构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2012 年公司将按照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内部控制规范实施工作方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全面开展内部控制规范实施工作，同时借助专业咨询机构力量，对公司内控体系建设提供专业性意见和建议，不断改进完善内控制度，进一步提高内控管理水平，确保公司内控体系健全、有效，促进公司健康持续发展。

8、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

为规范公司内幕信息管理，加强内幕信息保密工作，公司制定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制度》，并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报告期内，为提高公司信息披露质量，有效防范和打击内幕交易等证券违法违规行为，维护信息披露公平原则，根据证券监管机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对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制度》进行了修订，并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报告期内，公司不定期的组织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进行防范内幕交易的培训学习，并按照《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制度》、《对外信息报送和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和要求进行内幕信息管理，在定期报告及重大事项披露期间内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没有发现相关人员违规买卖公司股票，未发现相关人员利用内幕信息从事内幕交易。

9、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列入环保部门公布的污染严重企业名单：否

（六）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

《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八条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中关于现金分红的规定为：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在公司年度盈利、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鉴于公司累计亏损严重，截止本报告期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仍为负数，因此公司报告期末进行现金分红。

（七）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2011 年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 81,759,878.99 元，加上期初未分配利润-497,342,451.98 元，年末未分配利润为 -415,582,572.99 元。

由于公司 2011 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负值，不具备分红条件，故 2011 年度公司不进行利润分配，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八) 公司本报告期内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

本报告期内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原因	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了盈利，但由于公司以前年度亏损，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仍为负数，不具备分红条件。因此，公司决定本年度不进行现金利润分配。	用于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九) 公司前三年股利分配情况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和分红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分红年度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每 10 股转增数(股)	现金分红的数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008	0	0	0	0	-20,929,840.19	
2009	0	0	0	0	44,494,412.90	
2010	0	0	4	0	-6,393,532.36	

八、 监事会报告

2011 年，监事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在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和广大股东的大力支持下，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开展工作，参加了公司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和 2011 年度召开的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列席了历次董事会会议，对公司规范运作、财务状况、关联交易等事项进行了监督与核查，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利益出发，依法独立行使职权，忠实履行职责。

(一) 监事会的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十三次会议，各次会议情况及决议内容如下：

1、2011 年 1 月 27 日公司以现场方式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 (1) 《201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2) 《201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3) 《201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 《201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预案》；
- (5) 《关于续聘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 201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2011 年 2 月 21 日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 (1) 《太原天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审计委员会设立审计部的议案》；
- (2) 《太原天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 2011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的议案》；
- (3) 《太原天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3、2011 年 3 月 10 日公司以现场方式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 (1) 《太原天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融资的议案》；
- (2) 《太原天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签署委托代理进口设备协议的议案》；
- (3) 《太原天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出具保函的议案》。

4、2011 年 4 月 25 日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1 年第一季度报告》。

5、2011 年 5 月 13 日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太原天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6、2011 年 7 月 9 日公司以现场方式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

- (1)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2) 《关于签订〈债务担保合同〉的议案》。

7、2011 年 7 月 29 日公司以现场方式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8、2011 年 8 月 25 日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1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9、2011 年 9 月 28 日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融资的议案》。

10、2011 年 10 月 27 日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1 年第三季度报告》。

11、2011 年 11 月 29 日公司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

(1) 《关于调整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 《关于修订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3) 《关于修订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合同的议案》；

(4) 《关于增补独立董事的议案》；

(5) 《关于变更公司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及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2、2011 年 12 月 15 日公司以现场方式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1) 《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制度〉的议案》；

(2) 《关于核销珠海市金正电子工业有限公司投资及往来款的议案》；

(3) 《关于核销部分资产的议案》；

(4) 《关于修订〈财务管理制度〉中会计核算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财务核决权限管理制度的议案》。

13、2011 年 12 月 30 日公司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

会议，审议通过了：

- (1) 《关于签订债务重组协议的议案》；
- (2) 《关于签订借款合同的议案》。

以上监事会决议公告均在规定时间内刊登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二) 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公司进一步修订和完善了内部控制制度，已建立起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为公司依法运作奠定了良好的基础。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和议事规则等制度的要求依法运作，决策依据充分，程序合法有效；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能够勤勉尽职，在执行公司职务时，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

(三) 监事会对检查公司财务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对公司财务制度、财务状况实施了有效的监督和检查，认为：

公司的财务制度已进一步健全、财务管理规范，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运用恰当，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各项会计核算能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和要求执行，未发现相关部门和人员在核算过程中有违反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的行为。

公司定期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 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在审议涉及关联方的《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决议有效期延期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调整与珠海市鑫安投资有限公司签订的认购合同》等事项时，关联董事、

关联股东均进行了回避表决，审议程序合法。

公司涉及关联交易的事项为公司与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对象青岛百华盛签订借款合同，公司监事会对该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认为董事会审议该事项程序合法，该事项是基于公司债务重组和经营所需，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没有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意见的独立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真审阅了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 2011 年年度报告出具的审计报告，以及董事会对相关事项所作的专项说明，认为：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出具的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真实的反映了公司的经营和财务状况，有助于广大投资者了解公司的现状；同意董事会对相关事项所作的专项说明，并将督促公司加快董事会各项措施的实施进度，尽快化解风险，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

（六）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修订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制度》，并已实施。公司能够按照上述制度的规定，做好内幕信息管理，对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备案登记。根据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员在定期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业绩预告公告前 10 日内以及其他重大事项披露期间等敏感期间内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未发现相关人员违规买卖公司股票及利用内幕信息从事内幕交易的情形。

本届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监管机构的要求，忠实履行职责，进一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九、 重要事项

(一)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1、 本公司作为被告：

报告期内，公司减少诉讼案件 1 起，根据山西省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1）并民终字第 113 号判决，驳回山西容世通商贸有限公司对太原市三晋大厦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诉讼请求，相应冲回原已计提的预计负债 3,108,043.00 元。

根据太原市迎泽区人民法院执行通知书（2005）迎执字第 437 号，本公司需支付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1,552,184.00 元，公司原计提预计负债 776,092.00 元，本期补提预计负债 776,092.00 元。

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尚未解决的诉讼案件 12 起，涉案金额 106,222,868.94 元。经法院判决结果而形成的损失明细如下：因供应商诉讼计提损失 4,481,172.67 元，因公司担保计提损失 22,200,008.08 元，共计 26,681,180.75 元。

起诉(申请)方	应诉(被申请)方	承担连带责任方	诉讼仲裁类型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诉讼(仲裁)涉及金额	诉讼(仲裁)进展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诉讼(仲裁)判决执行情况
深圳市达瑞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珠海市金正电子工业有限公司、广东金正电子有限公司、太原天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本公司、东莞市金正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	民事诉讼	进出口代理合同纠纷案件	34,153,493.36	签署和解协议;解除本公司房产的查封(注1)	已计提预计负债22,200,008.08元	
交通银行深圳新洲支行	深圳市和路元电子有限公司、太原天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本公司、东莞市金正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	民事诉讼	票据追索权纠纷案件	1,022,367.67	查封本公司资产	已计提预计负债441,600.00元	注3
交通银行深圳深南中支行	本公司、东莞市金正数码科技有限公司、珠海市金正电子工业有限公司、田家俊、刘会来、深圳市瀚海工贸实业有限公司	本公司	民事诉讼	最高额保证授信额度合同纠纷案件、票据纠纷案件	65,839,124.30	查封本公司资产	已计提预计负债172,540.98元	注2
江苏江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太原天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本公司	本公司	民事诉讼	货款纠纷案件	73,640.00	查封本公司资产	已计提预计负债28,800.10元	注3
深圳市领跃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太原天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本公司	本公司	民事诉讼	买卖合同纠纷案件	351,787.95	查封本公司资产	已计提预计负债105,173.51元	注3

北京众志恒新广告有限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民事诉讼	委托合同纠纷案件	282,447.00	查封本公司资产	已计提预计负债 375,800.00 元	注 3
潮州市大中电子实业有限公司	太原天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本公司	本公司	民事诉讼	买卖合同纠纷案件	1,187,264.13	查封本公司资产	已计提预计负债 324,445.88 元	注 3
东莞市长安镇对外经济发展总公司	太原天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本公司	本公司	民事诉讼	租赁合同纠纷案件	1,654,920.29	查封本公司资产	已计提预计负债 1,210,000.00 元	注 3
肇庆智华光电子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太原天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本公司	本公司	民事诉讼	货款纠纷案件	43,334.00	查封本公司资产	已计提预计负债 29,165.50 元	注 3
深圳市丽尔科实业有限公司	太原天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本公司	本公司	民事诉讼	货款纠纷案件	140,752.37	查封本公司资产	已计提预计负债 117,724.83 元	注 3
广东番禺速能冷暖设备有限公司	太原市三晋大厦有限公司、本公司	本公司	民事诉讼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案件	1,350,000.00		已计提预计负债 1,552,184.00 元	
中国四海工程公司山西直属分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民事诉讼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案件	123,737.87		已计提预计负债 123,737.87 元	

注 1：根据深圳达瑞申请，2005 年 3 月 23 日，广东省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2005）珠法执字第 340 号之一，对天龙大厦的房产实施查封，其中第一幢 1 至 3 层共 1277.29 平方米、第 2 幢-1 至 24 层共 37457.65 平方米。

2006 年 6 月 13 日，根据广东省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2005）珠中法执字第 340 号之四民事裁定书裁定，将本公司所有的太原市迎泽大街 289 号第 2 幢第-1、7、10-13 层共 7,008.35 平方米房产抵偿给深圳达瑞。2006 年 7 月 11 日，广东省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向太原市房地产管理局、太原市房地产产权监理处下发协助执行通知书，要求解除天龙大厦的房产查封，并协助办理上述房产的过户手续，但过户手续一直没有办理完成，查封亦未解除。

2011年7月26日，根据广东省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2005）珠中法执恢字第340号之九执行裁定书裁定，对本公司所有的太原市迎泽大街289号第1幢第1至3层共1,277.29 平方米、第2幢-1至24层共37,457.65 平方米房产解除了查封。

注 2：根据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2010）深中法执退字第 618 号，2010 年 11 月 3 日轮候查封天龙大厦土地、平阳路宿舍土地及水西关南街南一巷土地，查封期限 2 年（期限为 2010 年 11 月 3 日至 2012 年 11 月 2 日）。

注 3：2010 年 11 月 4 日，太原市迎泽区人民法院出具（2005）迎执字第 574、575、576、606、636、731 号；（2006）迎执字第 326、327、607、608、658 号民事裁定书，冻结、扣划本公司及下属分公司银行账户人民币共计 7,312,800.00 元或查封扣押其相应价值的财产。2010 年 11 月 23 日，续查封天龙大厦土地、平阳路宿舍土地及水西关南街南一巷土地，查封期限 2 年（期限为 2010 年 11 月 20 日至 2012 年 11 月 19 日）。其中：番禺合成电子制品有限公司、佛山市海润电器科技有限公司已与本公司达成和解协议，双方已不存在债务纠纷，2010 年 11 月 10 日，番禺合成电子制品有限公司向东莞市人民法院提出终止对（2004）东法民二初字第 4774 号判决书的执行，并向太原市迎泽区人民法院撤回协助执行的委托；佛山市海润电器科技有限公司向太原市迎泽区人民法院提出终止对（2004）佛禅法民二初字第 978 号判决书的执行。

2、本公司作为原告：

(1) 本公司与中际投资有限公司、河北承德宽城唐杖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3 年 11 月 8 日签署《债务转移协议》，将委托中际投资有限公司理财资金余额 3,450 万元转为对河北承德宽城唐杖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的债权，由河北承德宽城唐杖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分三期以人民币归还，其中：2003 年 12 月 31 日之前，支付第一期 500 万元；2004 年 12 月 31 日之前，支付第二期 1,000 万元；2005 年 12 月 31 日之前，支付第三期人民币 1,950 万元。2003 年 12 月 30 日唐杖子矿业归还本公司人民币 500.00 万元后再无还款。

2005 年 12 月 29 日，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了本公司诉河北承德宽城唐杖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偿还 1,000 万元款项及利息纠纷一案。2006 年 1 月 6 日本公司向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增加 1,950 万元诉讼请求，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予以受理。2006 年 5 月 23 日收到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下达的（2006）并民初字第 31 号民事裁定书。2006 年 11 月 11 日，收到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下达原（2006）晋立民终字第 51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撤销原市中级人民法院（2006）并民初字第 31 号民事裁定书，将本案移送河北省承德市中级人民法院处理。2007 年 6 月 11 日承德市中级人民法院第二次开庭审理本案，2007 年 8 月 28 日收到承德市中级人民法院（2007）承民初字第 91 号民事判决书，驳回本公司的诉讼请求。2007 年 9 月 7 日本公司因不服承德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决，上诉于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2008 年 3 月 22 日，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2008）冀民二终字第 00013 号民事裁定书，撤销承德市中级人民法院（2007）承民初字第 91 号民事判决，发回河北省承德市中级人民法院重审。2010 年 8 月 23 日，河北省承德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2008）承民初字第 114 号民事判决书，驳回本公司的诉讼请求。2010 年 10 月 21 日，本公司再次上诉于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2011 年 3 月 31 日，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2011）冀民二终字第 26 号民事判决书驳回本公司的诉讼请求，维持原判。2011 年 7 月 7 日，本公司向最高人民法院提交民事申请再审诉讼材料。2011 年 12 月 20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出具（2011）民申字第 1030 号民事裁定书，驳回本公司的再审申请。

(2) 2011 年 6 月 21 日，珠海市斗门区人民法院受理了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珠海市金正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金正电器”）诉海口金正信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正信”）偿还货款 81,660.00 元及利息纠纷一案。2011 年 9 月 15 日，珠海市斗门区人民法院出具（2011）珠斗法民二初字第 355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金正信于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 15 日内支付给珠海金正电器货款 81,660.00 元，利息 12,004.00 元。金正信不服一审判决，向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二审正在审理中。

（3）2011 年 6 月 21 日，珠海市斗门区人民法院受理了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珠海金正电器诉郑州奇康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郑州奇康”）偿还货款 354,607.00 元及利息纠纷一案。2011 年 9 月 9 日，珠海市斗门区人民法院出具（2011）珠斗法民二初字第 354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郑州奇康于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 15 日内支付给珠海金正电器货款 354,607.00 元，利息 37,000.00 元。判决生效后，已向珠海市斗门区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4）2011 年 6 月 21 日，珠海市斗门区人民法院受理了珠海金正电器诉石家庄金众商贸有限公司、石家庄市金诺电讯有限公司、周志勇（以下简称“石家庄金诺、金众、周志勇”）偿还货款 299,918.47 元及利息纠纷一案。2011 年 8 月 22 日，应珠海金正电器提出的财产保全申请，珠海市斗门区人民法院出具（2011）珠斗法民二初字第 356 号民事裁定书，对石家庄金诺、金众、周志勇所有的银行存款及财产设备在 400,000 元的范围内予以查封冻结，2011 年 11 月 30 日，珠海市斗门区人民法院出具（2011）珠斗法民二初字第 356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石家庄金众于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 10 日内支付给珠海金正电器货款 299,918.00 元及利息，周志勇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石家庄金众不服原审判决，上诉于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正在审理中。

（5）2011 年 6 月 21 日，珠海市斗门区人民法院受理了珠海金正电器诉成都市广立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广立”）偿还货款 552,224.50 元及利息纠纷一案。2011 年 8 月 22 日，应珠海金正电器提出的财产保全申请，珠海市斗门区人民法院出具（2011）珠斗法民二初字第 357 号民事裁定书，对成都广立所有的银行存款及财产设备在 660,000 元的范围内予以查封冻结。现案件已开庭审理，等待法院判决。

对以上诉讼、仲裁事项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进程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债务重组

2011 年 12 月 30 日，公司与青岛龙力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力生物”）重新签署《债务重组协议》，对 2010 年 11 月 8 日原签署的《债务重组协议》中约定的先决生效条件等内容进行调整和修订，主要内容为：经双方对账确认，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天龙集团欠龙力生物借款本金 12,070.00 万元，借款利息为 9,428.00 万元。龙力生物同意减免天龙集团的 9,848.00 万元债务，减免后的债务确认为 11,650.00 万元；龙力生物同意天龙集团在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未到位前用自筹资金偿还该 11,650.00 万元债务；双方约定，如在 2012 年 6 月 30 日前，天龙集团向龙力生物支付完毕 11,650.00 万元，则双方之间的债权债务关系终结，如在 2012 年 6 月 30 日天龙集团仍未全部清偿完毕 11,650.00 万元债务，则从 2012 年 6 月 30 日起，未偿还部分按同期银行借款利率计算利息。

根据该债务重组协议约定，上述情况属于修改其他债务条件的债务重组，公司将修改其他债务条件后债务的公允价值 11,650.00 万元作为重组后债务的入账价值。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重组后债务的入账价值之间的差额 98,485,373.00 元，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201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向青岛百华盛投资有限公司借款用于偿还龙力生物的债务，青岛百华盛投资有限公司直接代公司向龙力生物偿付 1,000.00 万元款项。

（三）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及附带先决条件的《债务重组协议》

公司分别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深南中支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深圳市达瑞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签署了附带先决条件的《债务重组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2010 年 11 月 8 日，本公司与本公司债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深南中支行（以下简称“交行深南中支行”）签署《债务重组协议》，双方确认：截至 2010 年 9 月 20 日，本公司欠交行深南中支行 81,366,094.76 元，其中借款本金 55,288,116.56 元，借款利息为 25,000,903.73 元，诉讼费用 1,077,074.47 元。

交行深南中支行同意，自《债务重组协议》中约定的先决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对本公司上述债务进行减免，减免后债务本金金额为 55,288,116.56 元，诉讼费用 1,077,074.47 元，即减免后债务金额为 56,365,191.03 元。

(2) 2010 年 11 月 9 日，本公司与本公司债权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以下简称“华夏太原分行”）签署两份《债务重组协议》，双方确认：截至 2010 年 9 月 20 日，本公司欠华夏太原分行两笔债务，金额分别为 6,400,000.00 元和 4,958,119.56 元，其中第一笔债务本金为 6,400,000.00 元，不计收利息；第二笔债务本金为 3,400,000.00 元，利息 1,558,119.56 元。华夏太原分行同意，自《债务重组协议》中约定的先决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对本公司上述两笔债务进行减免，减免后债务金额分别为 6,400,000.00 元和 3,400,000.00 元。

(3) 2010 年 12 月 17 日，本公司与本公司债权人深圳市达瑞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达瑞”）签署《债务重组协议》，双方确认：截至 2010 年 12 月 3 日，本公司欠深圳达瑞 27,479,959.30 元深圳达瑞同意解除广东省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04）珠中法民二初字第 95 号中公司为广东金正电子有限公司欠深圳达瑞 500 万元欠款的担保责任。深圳达瑞同意，自《债务重组协议》中约定的先决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对本公司上述债务进行减免，减免后债务金额为 24,000,000.00 元。

本公司与交行深南中支行、华夏太原分行、深圳达瑞签署的上述《债务重组协议》约定的先决条件如下（以下所称“甲方”为本公司，“乙方”为上述各债权人）：

本次债务重组自下列先决条件全部得到满足之日起方可实施：

本次债务重组、非公开发行股份事宜已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甲方公司章程之规定，经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等审议通过；

本次债务重组事宜已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之规定，取得对乙方参与本次债务重组有决策和审批权限的内部机构和上级单位的同意及、或批准；

本次债务重组、非公开发行股份事宜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涉及要约收购义务时（如有），该项义务取得中国证监会的豁免。

(四) 破产重整相关事项及暂停上市或终止上市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五) 公司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参股金融企业股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参股金融企业股权的情况。

(六) 报告期内公司收购及出售资产、吸收合并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无收购及出售资产、吸收合并事项。

(七)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向关联方提供资金		关联方向上市公司提供资金	
		发生额	余额	发生额	余额
太原市三晋大厦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5,868,310.56	110,619,501.73		
珠海市鑫安投资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人			9,387,849.00	10,538,609.00
田家俊	其他关联人			-518,858.94	2,551,210.31
青岛百华盛投资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人			14,590,000.00	14,590,000.00
合计		5,868,310.56	110,619,501.73	23,458,990.06	27,679,819.31
关联债权债务形成原因	1、本年关联债权增加系公司应收三晋大厦款项计提利息 2、本年关联债务增加系公司与关联方珠海市鑫安投资有限公司、青岛百华盛投资有限公司借款及履约保证金				
与关联债权债务有关的承诺	无				
关联债权债务对公司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的影响	增加了公司现金流，同时借款为有偿借款，公司费用增加。				

(八) 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为公司带来的利润达到公司本期利润总额 10% 以上（含 10%）的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1) 托管情况

报告期内无托管情况。

(2) 承包情况

报告期内无承包事项。

(3) 租赁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出租方名称	租赁方名称	租赁资产情况	租赁资产涉及金额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租赁收益	租赁收益确定依据	租赁收益对公司影响	是否关联交易	关联关系
太原天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太原新天龙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地下一层至地上七层商业用房以及塔楼十二层以下	316,877,100.00	2011年7月8日	2016年1月31日	4,700,000.00	租赁合同	占总收入的6.87%	否	
太原天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太原新天龙购物有限公司	地下一层至地上七层商业用房以及塔楼十二层以下		2008年4月1日	2011年7月8日	4,700,000.00	租赁合同	占总收入的6.87%	否	
太原天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山西金峰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塔楼十六层		2010年12月1日	2015年11月30日	165,000.00	租赁合同	占总收入的0.24%	否	
太原天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山西金峰集团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塔楼十五层		2010年12月1日	2011年11月30日	136,583.33	租赁合同	占总收入的0.20%	否	
太原天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山西东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塔楼十五层		2011年12月1日	2013年11月30日	12,417.00	租赁合同	占总收入的0.02%	否	
太原天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山西嘉诚达工贸有限公司	塔楼十三层		2011-01-01 及 2008-06-01	2013年12月31日	118,437.50	租赁合同	占总收入的0.17%	否	
太原天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山西天熙贸易有限公司	塔楼十四层		2008年7月1日	2011年6月30日	68,985.00	租赁合同	占总收入的0.10%	否	

因太原新天龙购物有限公司违反了租赁合同的相关条款，为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并保证公司租金收取的延续性，2011年7月9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与太原新天龙购物有限公司解除《租赁合同》，将上述物业租赁给太原新天龙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并与其签订《租赁合同》（具体内容已在2011年7月13日的《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

截止2011年12月31日，本公司接新天龙经营公司通知，其接收的本公司供应商债权现余额为1,702,541.66元。

2、担保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50,283,356.54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	72,483,364.62

说明：截止本报告期末，公司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 72,483,364.62 元，主要构成如下：

(1)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金额为 50,283,356.54 元。

2011年3月11日，公司控股子公司山西金正光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金正光学”）与中国教学仪器设备总公司（以下简称“中教仪器”）签订《代理进口协议》，公司同意为中教仪器代山西金正光学开具购买设备全额信用证 6,232,500.00美元（按照2011年12月31日汇率折合人民币39,270,359.25元）出具保函，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批准。2011年7月27日，中教仪器承付信用证款项1,869,750.00美元，折合人民币12,066,244.65元。截止财务报告出具日，山西金正光学尚未支付中教仪器该笔设备款项。

2011年7月9日，公司与子公司珠海市金正电器有限公司、中教仪器签订《债务担保合同》，珠海市金正电器有限公司承诺于2011年12月31日前将欠中教仪器的8,000,000.00元的货款结汇给中教仪器，同时本公司为该8,000,000.00元货款提供连带担保责任。该事项已经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批准。截止2011年12月31日，珠海金正电器尚欠中教仪器5,612,997.29元。

2011年12月29日，公司、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山西金正光学科技有限公司、太原市仙居园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仙居园”）签订《借款合同》，约定金正光学向仙居园借款5,400,000.00元用于缴纳土地出让金。借款期限为2011年11月23日起至2012年1月22日止。借款利率为月息2%。本公司同意用天龙大厦租金收入代偿。

(2) 以前年度对子公司担保金额为 22,200,008.08 元。

2004 年 6 月 10 日，东莞市金正数码科技有限公司、广东金正电子有限公司、本公司原东莞分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珠海市金正电子工业有限公司所欠深圳市达瑞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的货款提供担保。

2010年公司与深圳达瑞签署相关协议，根据生效的和解协议及广东省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05）珠中执恢字第340号之八，约定公司根据95号判决书承担的对珠海市金正电子有限公司的担保责任也根据该协议的比例分配约定（该约定比例与本公司对珠海市金正电子有限公司的出资比例相同），公司须承担90%的担保责任22,200,008.08元。

鉴于公司控股子公司珠海市金正电子有限公司已经破产，上述90%担保责任22,200,008.08元已从实质上转化为公司对深圳达瑞公司的债务。

3、委托理财情况

本年度公司无委托理财情况。

4、其他重大合同 6

本年度公司无其他重大合同。

（九）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本年度或持续到报告期内，上市公司、控投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没有承诺事项。

（十）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单位：万元

是否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否
	现聘任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3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3

(十一) 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处罚及整改情况

本年度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均未受中国证监会的稽查、行政处罚、通报批评及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

(十二) 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单位：元

项 目	期初金额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期末金额
投资性房地产	313,714,700.00	3,162,400.00			316,877,100.00

2、资产抵押、质押及查封情况

(1) 抵押情况

单位：万元

资产名称/面积	贷款主体	抵押贷款银行	抵押物权利价值（万元）	抵押贷款金额（万元）	抵押贷款期限
天龙大厦 2 幢 4 层/4359.19 m ²	本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国贸支行	3,000.00	777.00	2006.11.13-2007.5.13
天龙大厦 2 幢 8-9 层、14-24 层/3353.97 m ²	本公司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	1,000.00	980.00	2004.12.30-2006.12.29
天龙大厦 2 幢 3 层/4359.19 m ²	本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太原市迎泽支行	4,120.00	3,300.00	2003.5.21-2004.11.10
天龙大厦 2 幢 5、6 层/8718.38 m ²	本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太原市迎泽支行	5,100.00	4,100.00	2003.1.17-2004.10.18

(2) 质押情况

2011 年 7 月 19 日，本公司全资子公司珠海金正电器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质押借款 322.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1 年 7 月 20 日至 2012 年 1 月 20 日。该笔借款已于 2012 年 1 月 18 日归还。

(3) 查封情况

根据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2010）深中法执退字第 618 号，2010 年 11 月 3 日轮候查封天龙大厦土地、平阳路宿舍土地及水西关南街南一巷土地，查封期限 2 年（期限为 2010 年 11 月 3 日至 2012 年 11 月 2 日）。

2010 年 11 月 4 日，太原市迎泽区人民法院出具（2005）迎执字第 574、575、576、606、636、731 号；（2006）迎执字第 326、327、607、608、658 号民事裁定书，冻结、扣划本公司及下属分公司银行账户人民币共计 7,312,800.00 元或查封扣押其相应价值的财产。2010 年 11 月 23 日，续查封天龙大厦土地、平阳路宿舍土地及水西关南街南一巷土地，查封期限 2 年（期限为 2010 年 11 月 20 日至 2012 年 11 月 19 日）。其中：番禺合成电子制品有限公司、佛山市海润电器科技有限公司已与本公司达成和解协议，双方已不存在债务纠纷，2010 年 11 月 10 日，番禺合成电子制品有限公司向东莞市人民法院提出终止对（2004）东法民二初字第 4774 号判决书的执行，并向太原市迎泽区人民法院撤回协助执行的委托；佛山市海润电器科技有限公司向太原市迎泽区人民法院提出终止对（2004）佛禅法民二初字第 978 号判决书的执行。

3、本公司破产子公司情况

2007 年 9 月 19 日，广东省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07）珠中法破字第 1 号民事裁定书，依法受理了东莞桥梓周氏电业有限公司申请珠海市金正电子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金正电子”）的破产申请，并指定东亚太时代律师事务所为破产管理人。经过破产管理人的一系列工作及履行相关程序后，2011 年 8 月 23 日，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07）珠中法破字第 1-2-41 号民事裁定，终结珠海金正电子破产清算程序。

2011 年 12 月 16 日，公司根据（2007）珠中法破字第 1-2-41 号民事裁定，经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及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珠海市金正电器有限公司对珠海金正电子工业有限公司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及公司对珠海金正电子工业有限公司投资款进行了核销。

4、借款

(1) 2011 年 11 月 21 日, 本公司与东莞市海鹏实业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东莞海鹏”) 签订《续借款合同》, 约定将原借款本金 3,030.00 万元及截止 2011 年 12 月 25 日欠息 290.00 万元合计 3,320.00 万元重新作为借款延期, 借款期限自 2011 年 12 月 25 日至 2012 年 12 月 24 日, 借款利率为年息 9%。

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 该借款本金余额为 3,320.00 万元, 欠息 4.98 万元。

(2) 2009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珠海市金正电器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珠海金正电器”) 与东莞海鹏签订《借款合同》, 约定由东莞海鹏向珠海金正电器提供 250.00 万元借款用于日常资金周转, 借款期限为 3 年, 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借款利率按银行 1-3 年中长期借款利率计算。

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 该借款本金余额为 100.00 万元, 欠息 9.34 万元。

(3) 2011 年 12 月 30 日, 本公司与山西三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山西三友”) 签订《借款合同》, 约定本公司向山西三友借款 500 万元。借款期限为一个月, 借款利率为月息 2%。公司同意用本公司所有的天龙大厦二层作为借款抵押。

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 该借款本金余额为 500 万元。

(4) 2011 年 12 月 29 日, 本公司、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山西金正光学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山西金正光学”)、太原市仙居园发展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仙居园”) 签订《借款合同》, 约定山西金正光学向仙居园借款 54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1 年 11 月 23 日起至 2012 年 1 月 22 日止。借款利率为月息 2%。公司同意用天龙大厦租金收入代偿。

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 该借款本金余额为 540 万元, 欠息 14.04 万元。

(5) 2009 年 12 月 30 日, 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珠海金正电器与珠海市鑫安投资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鑫安投资”) 签署《借款合同》, 约定由鑫安投资向珠海金正电器提供 250 万元借款用于日常资金周转, 借款期限为 3 年, 借款利率按

银行 1-3 年中长期借款利率计算。

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该借款本金余额为 157 万元，欠付利息为 11.86 万元。

(6) 2009 年 12 月 30 日，珠海金正电器与田家俊签署《借款合同》，约定由田家俊向珠海金正电器提供 500 万元借款用于日常资金周转，借款期限为 3 年，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借款利率按银行 1-3 年中长期借款利率计算。

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该借款本金余额为 235.72 万元，欠付利息为 19.40 万元。

(7) 201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与青岛百华盛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百华盛”）签订《借款合同》，约定本公司向青岛百华盛借款 1,650 万元用于本公司偿还龙力生物的欠款。借款期限为 1 年，借款利率按银行同期借款利率计算。

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该借款本金余额为 1,000 万元。

5、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进展情况

公司针对所处的经营困境，经董事会审议，股东大会批准，决定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解决逾期债务和主业发展资金瓶颈，以改善持续经营能力。

2010 年 11 月 25 日，公司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及《关于批准公司与各特定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以下简称“《认购合同》”）等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议案。报告期内，公司接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中国证监会已正式受理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并对中国证监会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进行了回复。

2011 年 4 月 21 日，公司实施 2010 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方案后，将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由 55,147,057 股调整为 77,160,491 股，发行价格由每股 6.80 元调整为每股 4.86 元。

为保证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顺利进行，经2011年6月29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五名认购对象分别签署《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合同之补充合同》，珠海市鑫安投资有限公司向公司预先支付不超过《认购合同》所约定的认购款总额的6%；青岛百华盛投资有限公司、王卫青先生、鲍国熙先生、方海平先生分别预先支付《认购合同》所约定的认购款总金额的3%，作为《认购合同》的履约保证金。公司于2011年6月21日至6月24日收到珠海市鑫安投资有限公司、青岛百华盛投资有限公司、王卫青、鲍国熙、方海平分别预付的885.00 万元、459.00 万元、120.00 万元、21.00 万元、15.00 万元保证金。后王卫青不再作为非公开发行的认购对象，本公司尚未归还其缴纳的保证金120.00 万元。

2011年11月8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决议有效期延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将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有效期延期的议案》，并经公司201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将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决议有效期延长一年，自201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即2011年11月24日）起12个月内有效。

2011年11月29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修订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合同的议案》，并经2011年12月12日公司201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调整内容主要为：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价格调整为每股5.55元，认购数量相应调整为67,567,566股，拟募集资金总额不变，为37,500.00万元。公司在拟募集资金总额不变的前提下，与王卫青协商解除了原双方签订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合同，认购对象及认购数量变为：珠海市鑫安投资有限公司，拟认购34,234,234股；青岛百华盛投资有限公司，拟认购31,171,171股；鲍国熙，拟认购1,261,261股；方海平，拟认购900,900股。

目前，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相关材料正在中国证监会审核中。

6、合资设立重要子公司并合作新项目进展情况

为切实提高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逐步实现主营业务的战略转型，经董事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批准，本公司与纳米系统有限公司签署《TFT—LCD（LED）光学薄膜项目合作协议》，本公司拟以现金 10,000.00 万元、纳米系统有限公司拟以专有技术和生产设备出资 5,385.00 万元成立公司，共同合作 TFT—LCD（LED）光学薄膜项目。

2011 年 1 月 7 日，经山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公司与项目合作方韩国纳米系统有限公司共同设立的项目公司山西金正光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金正光学”）成立，根据协议、章程的规定金正光学注册资本为 15,385 万元，由两股东分期于金正光学成立后两年内缴清。其中第一期出资已经缴足，本公司现金出资 1,500 万元，韩国纳米系统有限公司专有技术出资 5,029.71 万元。该项专有技术出资业经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中铭评报字（2010）第 8009 号《资产评估报告》。

2011 年 12 月 7 日，山西金正光学取得山西省国土资源厅太原经济技术开发区土地分局出让的 2011-07 地块，出让宗地面积 13,646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总额为 6,243,045.00 元，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土地使用权出让年期为 50 年。截止目前，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已全部支付。

目前根据光学薄膜项目合作协议，部分韩方技术人员已到位。项目基础建设尚在施工中。

7、持续经营对策

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天龙集团当年盈利 6,629.46 万元，但累计亏损 44,896.29 万元；股东权益为-5,951.07 万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为-10,784.33 万元；逾期借款及利息为 11,097.69 万元；投资性房地产中有 8,217.30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处于被法院查封状态。

公司针对所处的经营困境，已拟定战略规划：通过定向增发和其他融资渠

道解决逾期债务和主业发展的资金瓶颈，以改善持续经营的能力。在定向增发尚未获批的情况下，积极筹措资金，通过实施债务重组，努力消减债务，改善资产及财务状况，化解经营风险；以董事会制定的战略规划为方针，推进经营策略和产品结构调整，加快新项目的建设和投产，努力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和持续发展能力。

具体措施如下：

1、通过化解诉讼纠纷，盘活资产，为公司融资打通渠道。通过与深圳达瑞达成和解协议，由广东省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2005）珠中法执恢字 340 号之九执行裁定书，解除对本公司天龙大厦第 1 幢 1 至 3 层共 1,277.29 平方米、第 2 幢-1 至 24 层共 37,457.65 平方米房产的查封；通过偿还中行债务，解除了其对本公司天龙大厦第 2 幢 1-2 层（含 1-6 夹层）共计 10,951.20 平方米房产的抵押。既盘活了资产，也为后期融资奠定了基础。

2、积极与债权人协商、沟通，妥善解决历史遗留的逾期债务，创造良好的经营环境。2011 年 12 月 30 日公司与青岛龙力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签订债务重组协议，使公司债务由原来的 21,498.00 万元调整为 11,650.00 万元，豁免债务 9,848.00 万元，使公司利润总额及净资产同时增加 9,848.00 万元，财务数据较上年同期有较大改善，财务状况也日趋转好。同时公司还拟通过定向增发努力减轻公司债务负担，并与交行深南中支行、华夏太原分行、深圳达瑞等三家债权人达成债务重组协议，同意减少债务 3,003.90 万元，使公司债务由原来的 12,020.42 万元调整为 9,016.52 万元。

3、加快推进光学薄膜新项目的实施，利用定向增发或自筹资金来解决厂房建设及设备购置资金，促使新项目尽快投产见效。

4、改善、发展主业。立足于主业，通过与固定客户的良好合作，稳定现有市场，保证公司基本运转；通过进一步拓展外销客户，以外销弥补传统产业的市场。

加强 LED 背光源项目的经营管理。进一步开发新品种产品，增加产品的竞

争力，拓展新客户，加强公司的利润增长点。视资金状况，增加设备，增添产品，提高产能，适应市场。

5、公司将强化成本控制，降低各项成本支出，努力在管理上实现合理成本，争取利润最大化。

总之，公司将认真落实各项措施，全力推动各项工作，进一步消减负债，切实改善财务状况，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8、其他

公司于 2011 年 5 月 6 日接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股权司法冻结及司法划转通知》（2011 司冻 039 号）、2011 年 5 月 30 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股权司法冻结及司法划转通知》（2011 司冻 044 号）及《股权质押登记及质押登记解除通知》（2011 质解 0530-1 号）、2011 年 6 月 2 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股权司法冻结及司法划转通知》（2011 司冻 045 号），分别根据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及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的协助执行通知书，解除对东莞市金正数码科技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38,107,160 股限售流通股的司法轮候冻结及质押。

公司于 2011 年 6 月 3 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股权质押登记及质押登记解除通知》（2011 质冻 0603-1 号），第一大股东东莞市金正数码科技有限公司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 38,107,160 股（限售流通股）质押给青岛担保中心，质押股份占股份总额的 18.82%，质押登记日为 2011 年 6 月 3 日。

2011 年 6 月 23 日，公司接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股权司法冻结及司法划转通知》（2011 司冻 048 号）和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2004）珠中法执字第 925 号之一《协助执行通知书》，珠海金正电子、东莞金正及广东金正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因东莞金正、广东金正在珠海金正电子提供担保而冻结公司第一大股东东莞金正所持有的本公司

38,107,160 股（限售流通股），冻结股份占本公司股本总数的 18.82%，冻结期限 2 年。

2011 年 11 月 10 日接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股权司法冻结及司法划转通知》（2011 司冻 084 号），根据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的协助执行通知书，解除了对东莞市金正数码科技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38,107,160 股限售流通股的冻结。

2012年2月16日接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股权质押登记及质押登记解除通知》（2012质冻0216-3号、2012质解0216-4号），青岛市担保中心于2012年2月16日解除了对东莞市金正数码科技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38,107,160股无限售流通股的质押后，东莞市金正数码科技有限公司将持有本公司38,107,160股无限售流通股质押给青岛太和恒顺投资有限公司，质押股份占公司股份总额的18.82%，质押登记日为2012年2月16日。

（十三）信息披露索引

事 项	刊载的报刊名称及版面	刊载日期	刊载的互联网网站及检索路径
太原天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暨召开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上海证券报》33 版 《证券时报》D33 版	2011 年 1 月 31 日	www.sse.com.cn
太原天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上海证券报》33 版 《证券时报》D33 版	2011 年 1 月 31 日	www.sse.com.cn
太原天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暨召开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上海证券报》B42 版 《证券时报》D38 版	2011 年 2 月 23 日	www.sse.com.cn
太原天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上海证券报》B42 版 《证券时报》D38 版	2011 年 2 月 23 日	www.sse.com.cn
太原天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上海证券报》B31 版 《证券时报》D4 版	2011 年 2 月 24 日	www.sse.com.cn
太原天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上海证券报》B1 版 《证券时报》D80 版	2011 年 2 月 25 日	www.sse.com.cn
太原天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上海证券报》B38 版 《证券时报》D26 版	2011 年 3 月 11 日	www.sse.com.cn

太原天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上海证券报》B38 版 《证券时报》D26 版	2011 年 3 月 11 日	www.sse.com.cn
太原天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上海证券报》B38 版 《证券时报》D26 版	2011 年 3 月 11 日	www.sse.com.cn
太原天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上海证券报》264 版 《证券时报》D11 版	2011 年 3 月 31 日	www.sse.com.cn
太原天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上海证券报》82 版 《证券时报》A18 版	2011 年 4 月 16 日	www.sse.com.cn
太原天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实施公告	《上海证券报》82 版 《证券时报》A18 版	2011 年 4 月 16 日	www.sse.com.cn
太原天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1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的公告	《上海证券报》82 版 《证券时报》A18 版	2011 年 4 月 16 日	www.sse.com.cn
太原天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第一季度报告	《上海证券报》B18 版 《证券时报》D98 版	2011 年 4 月 27 日	www.sse.com.cn
太原天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 2010 年年度报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上海证券报》B4 版 《证券时报》D6 版	2011 年 5 月 6 日	www.sse.com.cn
太原天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权解冻的公告	《上海证券报》B19 版 《证券时报》D22 版	2011 年 5 月 10 日	www.sse.com.cn
太原天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上海证券报》13 版、 《证券时报》B23 版	2011 年 5 月 14 日	www.sse.com.cn
太原天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上海证券报》13 版、 《证券时报》B23 版	2011 年 5 月 14 日	www.sse.com.cn
太原天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权解冻的公告	《上海证券报》35 版 《证券时报》B2 版	2011 年 6 月 4 日	www.sse.com.cn
太原天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	《上海证券报》19 版 《证券时报》D32 版	2011 年 6 月 8 日	www.sse.com.cn
太原天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上海证券报》B24 版 《证券时报》D7 版	2011 年 6 月 23 日	www.sse.com.cn
太原天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被冻结的公告	《上海证券报》32 版 《证券时报》B17 版	2011 年 6 月 25 日	www.sse.com.cn
太原天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上海证券报》B21 版 《证券时报》D27 版	2011 年 6 月 28 日	www.sse.com.cn
太原天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上海证券报》B37 版 《证券时报》D31 版	2011 年 7 月 1 日	www.sse.com.cn
太原天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暨召开 2011 年第 4 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上海证券报》B27 版 《证券时报》D26 版	2011 年 7 月 13 日	www.sse.com.cn

太原天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上海证券报》B27 版 《证券时报》D26 版	2011 年 7 月 13 日	www.sse.com.cn
太原天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上海证券报》B27 版 《证券时报》D26 版	2011 年 7 月 13 日	www.sse.com.cn
太原天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上海证券报》B56 版 《证券时报》D19 版	2011 年 7 月 28 日	www.sse.com.cn
太原天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上海证券报》B60 版 《证券时报》B10 版	2011 年 7 月 30 日	www.sse.com.cn
太原天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中期业绩预亏公告	《上海证券报》B60 版 《证券时报》B10 版	2011 年 7 月 30 日	www.sse.com.cn
太原天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上海证券报》B13 版 《证券时报》D3 版	2011 年 8 月 2 日	www.sse.com.cn
太原天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上海证券报》B13 版 《证券时报》D3 版	2011 年 8 月 2 日	www.sse.com.cn
太原天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上海证券报》B67 版 《证券时报》D16 版	2011 年 8 月 10 日	www.sse.com.cn
太原天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半年度报告	《上海证券报》215 版 《证券时报》B66 版	2011 年 8 月 27 日	www.sse.com.cn
太原天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珠海市金正电了工业有限公司终结破产程序的公告	《上海证券报》19 版 《证券时报》C41 版	2011 年 8 月 29 日	www.sse.com.cn
太原天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上海证券报》19 版 《证券时报》C41 版	2011 年 8 月 29 日	www.sse.com.cn
太原天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上海证券报》B25 版 《证券时报》D23 版	2011 年 9 月 20 日	www.sse.com.cn
太原天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暨召开 201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上海证券报》B31 版 《证券时报》D55 版	2011 年 9 月 30 日	www.sse.com.cn
太原天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上海证券报》B31 版 《证券时报》D55 版	2011 年 9 月 30 日	www.sse.com.cn
太原天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上海证券报》B8 版 《证券时报》D15 版	2011 年 10 月 18 日	www.sse.com.cn
太原天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第三季度报告	《上海证券报》43 版 《证券时报》D30 版	2011 年 10 月 31 日	www.sse.com.cn
太原天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暨召开 201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上海证券报》B21 版 《证券时报》D19 版	2011 年 11 月 9 日	www.sse.com.cn
太原天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上海证券报》B21 版 《证券时报》D19 版	2011 年 11 月 9 日	www.sse.com.cn

太原天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权解冻的公告	《上海证券报》B30 版 《证券时报》D22 版	2011 年 11 月 11 日	www.sse.com.cn
太原天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改限售流通股上市公告	《上海证券报》B31 版 《证券时报》A11 版	2011 年 11 月 16 日	www.sse.com.cn
太原天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公告	《上海证券报》B29 版 《证券时报》D35 版	2011 年 11 月 22 日	www.sse.com.cn
太原天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大会决议公告	《上海证券报》B28 版 《证券时报》A10 版	2011 年 11 月 25 日	www.sse.com.cn
太原天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暨召开 2011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上海证券报》B30 版 《证券时报》D30 版	2011 年 11 月 30 日	www.sse.com.cn
太原天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上海证券报》B30 版 《证券时报》D30 版	2011 年 11 月 30 日	www.sse.com.cn
太原天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	《上海证券报》B30 版 《证券时报》D30 版	2011 年 11 月 30 日	www.sse.com.cn
太原天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上海证券报》B21 版 《证券时报》D8 版	2011 年 12 月 7 日	www.sse.com.cn
太原天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1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公告	《上海证券报》B18 版 《证券时报》D18 版	2011 年 12 月 13 日	www.sse.com.cn
太原天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上海证券报》B18 版 《证券时报》B15 版	2011 年 12 月 17 日	www.sse.com.cn
太原天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上海证券报》B18 版 《证券时报》B15 版	2011 年 12 月 17 日	www.sse.com.cn
太原天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上海证券报》B18 版 《证券时报》B15 版	2011 年 12 月 17 日	www.sse.com.cn
太原天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上海证券报》B38 版 《证券时报》D30 版	2011 年 12 月 29 日	www.sse.com.cn
太原天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上海证券报》39 版 《证券时报》B40 版	2011 年 12 月 31 日	www.sse.com.cn
太原天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上海证券报》39 版 《证券时报》B40 版	2011 年 12 月 31 日	www.sse.com.cn
太原天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借款合同的公告	《上海证券报》39 版 《证券时报》B40 版	2011 年 12 月 31 日	www.sse.com.cn

十、 审计报告

（一）财务会计报告

审计报告

中喜审字（2012）第 0347 号

太原天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太原天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龙集团）财务报表，包括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及合并资产负债表，2011 年度的利润表及合并利润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及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现金流量表及合并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天龙集团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天龙集团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天龙集团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1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四、 强调事项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 10.9 所述，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天龙集团当年盈利 6,629.46 万元，但累计亏损 44,896.29 万元；股东权益为-5,951.07 万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为-10,784.33 万元；逾期借款及利息为 11,097.69 万元；投资性房地产中有 8,217.30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处于被法院查封状态。天龙集团已在财务报表附注 10.9 中充分披露了已经或拟采取的改善措施，但其持续经营能力仍然存在不确定性。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李力

中国注册会计师：陈翔

中国 北京

报告日期：2012 年 3 月 17 日

(二) 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1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太原天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955,942.71	14,245,612.10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4,250,000.00	200,000.00
应收账款		6,316,551.64	6,456,798.40
预付款项		7,134,300.43	3,996,281.91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6,553,960.88	550,265.3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4,414,032.71	7,588,013.9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47,624,788.37	33,036,971.72
非流动资产:			
发放委托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316,877,100.00	313,714,700.00
固定资产		2,823,744.23	2,262,702.45
在建工程		1,286,240.00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45,267,390.0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70,909.48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368,125,383.71	315,977,402.45
资产总计		415,750,172.08	349,014,374.1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76,778,116.56	72,858,116.56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310,000.00	2,951,961.40
应付账款		25,660,640.06	22,624,845.34
预收款项		8,797,370.10	9,036,922.6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1,776,319.46	1,342,371.81
应交税费		8,479,351.56	6,763,209.24
应付利息		38,118,822.25	32,343,745.01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224,135,387.58	284,449,391.37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84,056,007.57	432,370,563.3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26,681,180.75	29,013,131.75
递延所得税负债		64,523,666.43	63,733,066.43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91,204,847.18	92,746,198.18
负债合计		475,260,854.75	525,116,761.5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02,445,880.00	144,604,200.00
资本公积		126,055,849.89	183,897,529.89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2,617,809.90	12,617,809.9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448,962,867.51	-517,221,927.15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07,843,327.72	-176,102,387.36
少数股东权益		48,332,645.05	
所有者权益合计		-59,510,682.67	-176,102,387.3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15,750,172.08	349,014,374.17

法定代表人：王英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晨飞

会计机构负责人：孙晓燕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1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太原天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5,850.98	38,318.11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预付款项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5,218,169.37	12,081,550.24
存货		82,386.46	86,976.9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15,316,406.81	12,206,845.34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29,500,000.00	14,5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316,877,100.00	313,714,700.00
固定资产		1,290,710.66	1,412,623.20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347,667,810.66	329,627,323.20
资产总计		362,984,217.47	341,834,168.5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72,858,116.56	72,858,116.56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4,593,521.26	14,593,521.26
预收款项			
应付职工薪酬		469,654.46	513,859.81
应交税费		8,168,849.76	6,917,852.09
应付利息		38,118,822.25	32,343,745.01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212,155,989.49	278,206,338.1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46,364,953.78	405,433,432.8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26,681,180.75	29,013,131.75
递延所得税负债		64,523,666.43	63,733,066.43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91,204,847.18	92,746,198.18
负债合计		437,569,800.96	498,179,631.0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02,445,880.00	144,604,200.00
资本公积		125,933,299.60	183,774,979.60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2,617,809.90	12,617,809.9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415,582,572.99	-497,342,451.9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74,585,583.49	-156,345,462.4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74,585,583.49	-156,345,462.4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362,984,217.47	341,834,168.54

法定代表人：王英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晨飞

会计机构负责人：孙晓燕

合并利润表

2011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68,400,213.87	38,906,388.31
其中:营业收入		68,400,213.87	38,906,388.31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07,232,942.75	43,264,499.11
其中:营业成本		58,582,588.70	28,888,530.84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906,660.87	571,377.23
销售费用		2,438,986.38	2,243,314.49
管理费用		16,529,072.58	9,992,437.17
财务费用		20,853,556.89	16,219,211.69
资产减值损失		7,922,077.33	-14,650,372.31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162,400.00	9,758,200.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5,670,328.88	5,400,089.20
加:营业外收入		101,702,803.59	2,928,044.99
减:营业外支出		818,179.50	12,316,674.5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65,990.68	-25,238.83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5,214,295.21	-3,988,540.36
减:所得税费用		-1,080,309.48	2,404,992.0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6,294,604.69	-6,393,532.3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8,259,059.64	-6,393,532.36
少数股东损益		-1,964,454.95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34	-0.03
(二)稀释每股收益		0.34	-0.03
七、其他综合收益			
八、综合收益总额		66,294,604.69	-6,393,532.3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68,259,059.64	-6,393,532.3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964,454.95	

法定代表人:王英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晨飞

会计机构负责人:孙晓燕

母公司利润表

2011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9,901,422.83	9,889,609.38
减：营业成本			
营业税金及附加		554,432.16	543,928.75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5,586,584.66	5,014,410.01
财务费用		18,799,572.12	15,739,590.46
资产减值损失		6,402,568.36	-14,555,010.48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162,400.00	9,758,200.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8,279,334.47	12,904,890.64
加：营业外收入		101,613,820.99	2,835,272.89
减：营业外支出		784,007.53	12,230,051.4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7,915.53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2,550,478.99	3,510,112.07
减：所得税费用		790,600.00	2,439,550.0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1,759,878.99	1,070,562.07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81,759,878.99	1,070,562.07

法定代表人：王英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晨飞

会计机构负责人：孙晓燕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1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5,398,591.01	54,269,360.81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249,702.21	357,213.1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16,847.25	86,159.3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5,965,140.47	54,712,733.3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7,433,460.33	34,032,544.36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923,745.55	8,369,916.93
支付的各项税费		258,549.40	337,174.9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829,228.26	6,678,251.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2,444,983.54	49,417,887.2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479,843.07	5,294,846.0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78,394.35	50,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8,394.35	5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634,878.55	234,594.88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634,878.55	234,594.8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56,484.20	-184,594.8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220,000.00	6,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705,968.20	25,212,334.6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925,968.20	31,212,334.6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07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200,908.77	872,836.0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109,999.40	16,221,133.0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310,908.17	23,163,969.0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615,060.03	8,048,365.5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31,597.85	22,225.0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289,669.39	13,180,841.7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245,612.10	1,064,770.3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955,942.71	14,245,612.10

法定代表人：王英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晨飞

会计机构负责人：孙晓燕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11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321,421.72	11,671,945.31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59,488.79	6,295.4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680,910.51	11,678,240.7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595,865.4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776,390.20
支付的各项税费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757,012.15	19,332,235.7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352,877.64	21,108,625.9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28,032.87	-9,430,385.2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0,500.00	23,799.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15,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020,500.00	23,799.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020,500.00	-23,799.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000,000.00	16,1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000,000.00	16,1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30,000.00	790,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00,000.00	5,9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330,000.00	6,760,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670,000.00	9,34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2,467.13	-114,184.25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318.11	152,502.3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850.98	38,318.11

法定代表人: 王英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刘晨飞

会计机构负责人: 孙晓燕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1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权益	所有者 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 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44,604,200.00	183,897,529.89			12,617,809.90		-517,221,927.15			-176,102,387.36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44,604,200.00	183,897,529.89			12,617,809.90		-517,221,927.15			-176,102,387.3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57,841,680.00	-57,841,680.00					68,259,059.64		48,332,645.05	116,591,704.69
(一) 净利润							68,259,059.64		-1,964,454.95	66,294,604.69
(二) 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68,259,059.64		-1,964,454.95	66,294,604.69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50,297,100.00	50,297,100.00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50,297,100.00	50,297,1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57,841,680.00	-57,841,680.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57,841,680.00	-57,841,680.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02,445,880.00	126,055,849.89			12,617,809.90		-448,962,867.51		48,332,645.05	-59,510,682.67

项目	上年同期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 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 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44,604,200.00	183,897,529.89			12,617,809.90		-513,373,601.29			-172,254,061.5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2,545,206.50			2,545,206.50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44,604,200.00	183,897,529.89			12,617,809.90		-510,828,394.79			-169,708,855.0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6,393,532.36			-6,393,532.36
（一）净利润							-6,393,532.36			-6,393,532.36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6,393,532.36			-6,393,532.36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44,604,200.00	183,897,529.89			12,617,809.90		-517,221,927.15			-176,102,387.36

法定代表人：王英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晨飞

会计机构负责人：孙晓燕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1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44,604,200.00	183,774,979.60			12,617,809.90		-497,342,451.98	-156,345,462.4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44,604,200.00	183,774,979.60			12,617,809.90		-497,342,451.98	-156,345,462.4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57,841,680.00	-57,841,680.00					81,759,878.99	81,759,878.99
(一)净利润							81,759,878.99	81,759,878.99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81,759,878.99	81,759,878.99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57,841,680.00	-57,841,680.00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57,841,680.00	-57,841,680.00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六)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七)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02,445,880.00	125,933,299.60			12,617,809.90		-415,582,572.99	-74,585,583.49

项目	上年同期金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44,604,200.00	183,774,979.60			12,617,809.90		-500,958,220.55	-159,961,231.0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2,545,206.50	2,545,206.50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44,604,200.00	183,774,979.60			12,617,809.90		-498,413,014.05	-157,416,024.5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1,070,562.07	1,070,562.07
（一）净利润							1,070,562.07	1,070,562.07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1,070,562.07	1,070,562.07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44,604,200.00	183,774,979.60			12,617,809.90		-497,342,451.98	-156,345,462.48

法定代表人：王英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晨飞

会计机构负责人：孙晓燕

太原天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另有注明外, 所有金额都以人民币元为单位)

附注1 公司基本情况

太原天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 其前身系太原天龙商业贸易集团总公司, 成立于 1988 年 12 月, 后经山西省体改委[晋经改(1992)第 54 号]文件批准, 于 1992 年 10 月以定向募集方式整体改组设立为股份制企业, 总股本 6,386 万股, 每股面值 1 元, 注册资本 6,386 万元。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字(2000)48 号文件批准, 本公司于 2000 年 5 月 8 日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 3,000 万股, 2000 年 6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发行后股本总额为 9,386 万股。2007 年 1 月 25 日, 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经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并实施后, 股本总额变更为 14,460.42 万股。根据公司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以 2010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4,460.42 万股为基数, 实施了每 10 股送 4 股的利润分配方案, 注册资本增至人民币 20,244.588 万股。

公司现注册地址: 太原市迎泽大街 289 号; 注册号: 140000100017876; 法定代表人: 王英杰。

公司经营范围为: 一般经营项目: 批发零售针纺织品、百货、劳保用品、日用杂品、五金交电、化工产品(除火工及化学危险品)、普通机械、通讯设备、卫生洁具、建材、家具、装潢材料、服装、音响器材、生铁、矿产品(除专控品)。零售音像制品、卷烟(限分支机构); 晒图、照片扩印; 家电维修; 商品仓储; 服装洗染; 金银饰品修理。土产品、纺织丝绸、轻工产品、五金产品、机电产品进出口及进出口代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 经营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生产及销售 VCD 机、DVD 机、功放、音箱等电子产品及家用电器、有线电话; 销售通信器材(地面卫星接收设备除外); 钢材; 黄金制品零售、代客维修及以旧换新业务(限分支机构); 化妆品销售(限分支机构); 停车服务; 自有房屋租赁; 汽车销售(除小轿车)。(以上范围需国家专项审批的按许可证经营)

附注2 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

2.1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确认、计量和编制财务报表。

2.2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股东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3 会计期间

本公司以公历年度为会计期间，即每年从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2.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2.5.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通常情况下，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是指发生在同一企业集团内部企业之间的合并，除此之外，一般不作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作为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同一控制下的控股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以合并日应享有被合并方账面所有者权益的份额作为形成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相关会计处理见长期股权投资；同一控制下的吸收合并取得的资产、负债，本公司按照相关资产、负债在被合并方的原账面价值入账。本公司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本公司作为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为企业合并发行的债券或承担其他债务支付的手续费、佣金等，计入所发行债券及其他债务的初始计量金额。企业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费用，应当抵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同一控制下的控股合并形成母子关系的，母公司在合并日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包括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资产负债表，以被合并方有关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并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在合并日及以前期间发生的交易，作为内部交易，按照“合并财务报表”有关原则进行抵消；合并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包含合并方及被合并方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实现的净利润和产生的现金流量，涉及双方在当期发生的交易及内部交易产生的现金流量，按照合并财务报表的有关原则进行抵消。

2.5.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确定企业合并成本：企业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为进行企业合并支付的现金或非现金资产、发行或承担的债务、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等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以及企业合并中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之和。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每一单项交易成本之和。

非同一控制下的控股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以购买日确定的企业合并成本（不包括应自被投资单位收取的现金股利和利润），作为对被购买方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非同一控制下的吸收合并取得的符合确认条件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本公司在购买日按照公允价值确认为本企业的资产和负债。本公司以非货币资产为对价取得被购买方的控制权或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有关非货币资产在

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作为资产的处置损益，计入合并当期的利润表。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企业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在吸收合并情况下，该差额在母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确认的商誉；在控股合并情况下，该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列示为商誉。

企业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本公司计入合并当期损益（营业外收入）。在吸收合并情况下，该差额计入合并当期母公司个别利润表；在控股合并情况下，该差额计入合并当期的合并利润表。

2.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2.6.1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

本公司以控制为基础确定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母公司控制的特殊目的主体也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和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的个别财务报表为依据，根据其他有关资料，按照权益法调整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抵销内部交易对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后编制。合并时对内部权益性投资与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内部投资收益与子公司利润分配、内部交易事项（包括母公司和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内部债权债务进行抵销。

2.6.2 母公司与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不一致的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如果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母公司不一致的，即按照母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与购建固定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损益，按《企业会计准则—借款费用》的原则处理。

2.7 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等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权益性投资不作为现金等价物。

2.8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2.8.1 外币交易折算汇率的确定及其会计处理方法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收到投资者以外币投入的资本，采用交易日即期汇率折算。在资产负债表日，视下列情况进行处理：

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财务费用。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在资产负债表日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按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账面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如属于可供出售外币非货币性项目，形成的汇兑差额，计入资本公积。

2.8.2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项目的折算方法及外币报表折算的会计处理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项目的折算方法：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项目列示。

2.9 金融工具

2.9.1 金融工具的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①金融工具的分类：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包括：金额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本公司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四类。

②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A、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确认依据：此类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可进一步分为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主要指企业为了近期内出售而持有的股票、债券、基金以及不作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或近期内回购而承担的金融负债；直接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主要是指企业基于风险管理、战略投资需要等所作的指定。

计量方法：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资产负债表日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处置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B、持有至到期投资

确认依据：指本公司购入的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固定利率国债、浮动利率公司债券等非衍生金融资产。

计量方法：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如实际利率与票面利率差别较小的，按票面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若本公司于到期日前出售或重分类了较大金额的持有至到期投资（较大金额是指相对该类投资出售或重分类前的总金额而言），则本公司将该类投资的剩余部分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且在本会计期间及以后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内不再将该金融资产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但下列情况除外：出售日或重分类日距离该项投资到期日或赎回日较近（如到期前三个月内），市场利率变化对该项投资的公允价值没有显著影响；根据合同约定的定期偿付或提前还款方式收回该投资几乎所有初始本金后，将剩余部分予以出售或重分类；出售或重分类是由于本公司无法控制、预期不会重复发生且难以合理预计的独立事项所引起。

C、应收款项

确认依据：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账款等债权，按从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计量方法：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D、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确认依据：指本公司没有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的金融资产。

计量方法：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资产负债表日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2.9.2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①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或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对该金融资产的确认。

②金融资产转移的计量方法

A、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时的计量：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

B、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时的计量：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C、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将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D、对于采用继续涉入方式的金融资产转移，本公司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

产的程度确认一项金融资产，同时确认一项金融负债。

2.9.3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本公司在金融负债的现实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2.9.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①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来确定公允价值；

②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2.9.5 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测试方法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①持有至到期投资：根据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计算确认减值损失。具体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②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有客观证据表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并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可以认定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在确认减值损失时，应当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计入减值损失。该转出的累计损失，等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在该权益工具价值回升时，通过权益转回，不通过损益转回。

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在该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

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本公司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

2.10 应收款项

2.10.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应收款项单项金额重大指应收款项期末余额（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债务单位的应收款项余额合并计算）达到应收款项余额的 10%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2.10.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类别	确定组合的依据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办法
组合 1：按照账龄组合	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以及单项金额重大、但经单独测试后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以账龄为类似信用风险特征，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似的按账龄段划分的信用风险组合的历史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组合采用下述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采用账龄分析法

2.10.3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	5%	5%
1—2年	15%	15%
2—3年	30%	30%
3—4年	50%	50%
4—5年	80%	80%
5年以上	100%	100%

2.10.4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11 存货

2.11.1 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存货分为原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自制半成品、委托加工材料、低值易耗品等。

2.11.2 取得和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取得的存货一般按照实际成本计价，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债务重组和企业合并方式取得的存货按照相关会计准则规定的方法计价相关存货，发出时按先进先出法计价。

2.11.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按存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库存商品、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计算基础，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计算基础；没有销售合同约定的存货（不包括用于出售的材料），其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即市场销售价格）作为计算基础；用于出售的材料等通常以市场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算基础。

资产负债表日通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

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11.4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2.11.5 低值易耗品的摊销方法

以购置单价在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使用年限在一年以上的物品为低值易耗品，200元以上400元以下的采用一次转销法，4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采用五五摊销法。

2.12 长期股权投资

2.12.1 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①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对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采用权益结合法确定企业合并成本。

本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以及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如子公司按照改制时确定的资产、负债评估价值调整账面价值的，本公司应当按照取得子公司经评估确认净资产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该成本与支付对价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所有者权益。

②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对非同一控制下的控股合并采用购买法确定企业合并成本，并按照确定的企业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企业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以及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其企业合并成本为每一单项交易的成本之和。采用吸收合并时，企业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在个别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商誉；采用控股合并时，合并成本大于在合并中取得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合并当期损益。

③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所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不包括自被投资单位收取的已宣告但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2.12.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权益法进行调整。

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按权益法核算长期股权投资时：

①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②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并抵消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但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③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但合同或协议约定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

④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⑤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在持股比例不变的情况下，本公司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或承担的部分，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增加或减少资本公积。

2.12.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① 共同控制的判断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共有的控制。一般在合营企业设立时,合营各方在投资合同或协议中约定在所设立合营企业的重要财务和生产经营决策制定过程中,必须由合营各方均同意才能通过。在确定是否构成共同控制时,一般以以下三种情况作为确定基础:

A、任何一个合营方均不能单独控制合营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

B、涉及合营企业基本经营活动的决策需要各合营方一致同意。

C、各合营方可能通过合同或协议的形式任命其中的一个合营方对合营企业的日常活动进行管理。但其必须在各合营方已经一致同意的财务和经营政策范围内行使管理权。

② 重大影响的判断依据: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利,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是否构成重大影响时,一般以以下五种情况作为判断依据:

A、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利机构中派有代表。

B、参与被投资单位的政策制定过程,包括股利分配政策等的制定。

C、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进而一定程度上可以影响到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

D、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

E、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

2.12.4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①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对合营企业长期股权投资、对联营企业长期股权投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确认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按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的较高者确定。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发生减值时将其账面价值与按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②商誉减值准备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商誉减值准备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2.13 投资性房地产

2.13.1 投资性房地产的确认条件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主要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和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

2.13.2 投资性房地产的初始计量

投资性房地产按照实际取得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外购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包括土地开发费、建安成本、应予以资本化的借款费用、支付的其他费用和分摊的间接费用等。

2.13.3 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计量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不对其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并以资产负债表日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调整其账面价值，公允价值与原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14 固定资产

2.14.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而持有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
-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发生的修理费用，符合规定的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规定的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直接计入当期成本、费用。

2.14.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年限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固定资产折旧率，在取得固定资产的次月按月计提折旧（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除外）。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 别	净残值率（%）	使用年限（年）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4	25-35	2.74%-3.84%
机器设备	4	5-15	6.40%-19.20%
运输设备	4	5-10	9.60%-19.20%
电子及办公设备	4	5-10	9.60%-19.20%

2.14.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存在减值迹象的固定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若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可收回金额按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的较高者确定。本公司原则上按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可收回金额，若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按该项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可收回金额。减值准备一经计提，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2.14.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计价依据：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的，认定为融资租赁：

①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

②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③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④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收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⑤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计价方法：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按上项“2.14.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按上项“2.14.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计提折旧。

2.14.5 其他说明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固定资产装修费用：在两次装修期间与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采用年限平均法单独计提折旧。

2.15 在建工程

2.15.1 在建工程核算方法

本公司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量，按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2.15.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时点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实际发生的全部支出转入固定资产核算。若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上述“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是指固定资产已达到本公司预定的可使用状态。当存在下列情况之一时，则认为所购建的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①固定资产的实体建造(包括安装)工作已经全部完成或者实质上已经全部完成；已经过试生产或试运行，并且其结果表明资产能够正常运行或者能够稳定地生产出合格产品时，或者试运行结果表明能够正常运转或营业时；

②该项建造的固定资产上的支出金额很少或者几乎不再发生；

③所购建的固定资产已经达到设计或合同要求，或与设计或合同要求相符或基本相符，即使有极个别地方与设计或合同要求不相符，也不足以影响其正常使用。

2.15.3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存在减值迹象的在建工程按单项工程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若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

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可收回金额按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的较高者确定。减值准备一经计提，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2.16 借款费用

2.16.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当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 个月的，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2.16.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发生的借款费用，在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发生的，计入该资产的成本；在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

售状态后发生的，计入当期损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 个月的，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2.16.3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按季度、半年度、年度计算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专门借款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其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予以资本化。

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在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应当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成本。

2.17 无形资产

2.17.1 初始计量

本公司的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技术、非专利技术、商标使用权、软件等，无形资产按照成本或公允价值（若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增加）进行初始计量。

2.17.2 后续计量

无形资产按照其估计收益年限确定的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等依次确定使用寿命分为有限或无限，无法预见无形资产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其应摊销金额在使用寿命内系统合理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

本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但每年均对该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并进行减值测试。

2.17.3 无形资产的减值

有确凿证据表明无形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若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2.17.4 使用寿命的估计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估计其使用寿命时通常考虑以下因素：

- (1) 运用该资产生产的产品通常的寿命周期、可获得的类似资产使用寿命的信息；
- (2) 技术、工艺等方面的现阶段情况及对未来发展趋势的估计；
- (3) 以该资产生产的产品或提供劳务的市场需求情况；
- (4) 现在或潜在的竞争者预期采取的行动；
- (5) 为维持该资产带来经济利益能力的预期维护支出，以及公司预计支付有关支出的能力；

- (6) 对该资产控制期限的相关法律规定或类似限制，如特许使用期、租赁期等；
- (7) 与公司持有其他资产使用寿命的关联性等。

2.17.5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划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可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2.18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其中：

预付经营租入固定资产的租金，按租赁合同规定的期限平均摊销。

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改良支出，按剩余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其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装修费用，在两次装修间隔期间、剩余租赁期和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三者中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

2.19 预计负债

2.19.1 预计负债的确认原则

当与对外担保、未决诉讼或仲裁、产品质量保证、裁员计划、亏损合同、重组义务、固定资产弃置义务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业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确认为负债：

- (1)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19.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该范围的中间值确定；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按如下方法确定：

- (1) 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时，最佳估计数按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2) 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时，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发生额及其发生概率计算确定。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或其他方补偿的，则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所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2.20 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2.20.1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1)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或其他方提供类似服务的，以授予职工和其他方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

(2)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或其他方类似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3) 公司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

(4) 在行权日, 公司根据实际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 计算确定应转入实收资本或股本的金额, 将其转入实收资本或股本。

2.20.2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1)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

(2)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在授予日以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 相应增加负债。

(3) 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 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 按照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 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负债。

(4) 后续计量

A、在资产负债表日, 后续信息表明当期承担债务的公允价值与以前估计不同的, 需要进行调整; 在可行权日, 调整至实际可行权水平。

B、公司应当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 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21 收入确认原则

2.21.1 销售商品收入, 在下列条件均能满足时予以确认:

(1) 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2) 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 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控制;

(3)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公司;

(4) 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21.2 提供劳务收入, 按下列原则予以确认:

(1) 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则在劳务已完成，与提供劳务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公司，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收入。

(2) 如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则在下列情况均能满足时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相关的劳务收入：

- ① 劳务总收入和总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 ②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
- ③ 劳务的完成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

上述条件不能同时满足时，已发生的成本预期可以补偿，按已发生预期可以补偿的成本金额确认为劳务收入，已发生成本不能得到补偿，则不确认收入，将已发生的成本确认为当期费用。

2.21.3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在下列条件均能满足时确认：

- (1)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
- (2)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22 政府补助

2.22.1 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22.2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2.22.3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

接计入当期损益。

2.23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根据资产和负债暂时性差异与其适用的所得税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暂时性差异分为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1)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时，对于可抵扣的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以下交易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对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2) 在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时，对于各种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据以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以下交易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①商誉的初始确认；

②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③对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所得税税率计算。

(3)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

可能无法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的所得税费用。原确认时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部分，其减记金额也应计入所有者权益。在很可能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账面价值可以恢复。

2.24 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

2.24.1 租赁的分类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

2.24.2 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的认定标准

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的，认定为融资租赁：

(1) 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

(2) 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本公司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3) 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让，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一般指75%或75%以上）。

(4) 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一般指90%或90%以上，下同）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收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5) 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本公司（或承租人）才能使用。经营租赁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2.24.3 融资租赁的主要会计处理

(1) 承租人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下同），计入租入资产价值。在计算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能够取得出租人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否则，采用租赁合同规定的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取得出租人的租赁内含利率且租赁合同没有规定利率的，采用同期银行贷款利率作为折现率。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出租人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出租人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24.4 经营租赁的主要会计处理

对于经营租赁的租金，出租人、承租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出租人、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25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及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2.25.1 本报告期无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2.25.2 本报告期无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2.26 其他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财务报表编制方法

2.26.1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包括公司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支付的工资、奖金以及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为职工支付的职工福利费和工会经费、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并即将实施，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的计划或裁减建议，公司确认由此而产生的预计负债，同时计入当期费用。

2.26.2 利润分配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当年实现的净利润按以下顺序及规定进行分配：

- ①弥补以前年度的亏损；
- ②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③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④支付股东股利。

附注3 主要税项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家用电器销售收入计算销项税额，并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余额	17%
营业税	租金收入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当期应缴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当期应缴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当期应缴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附注4 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4.1 子公司情况

4.1.1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珠海市金正电器有限公司	全资	珠海市	生产和销售电子产品及家用电器	1000	注1
太原天龙金正电器有限公司	全资	太原	电子产品及家用电器的销售	500	注2
山西金正光学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	太原	生产和销售光学薄膜等光学材料	15385	注3

(接上表)

子公司全称	期末实际 出资额 (万元)	实际上构成对子 公司净投资的其 他项目余额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 例(%)	是否 合并 报表
			直接	间接		
珠海市金正电器有限公司	1000		100%		100%	是
太原天龙金正电器有限公司	500		90%	10%	100%	是
山西金正光学科技有限公司	6529.71		65%		65%	是

(接上表)

子公司全称	少数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中 用于冲减少数股 东损益的金额	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冲减子公司 少数股东分担的本期亏损超过少 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 益中所享有份额后的余额
珠海市金正电器有限公司			
太原天龙金正电器有限公司			
山西金正光学科技有限公司	48,332,645.05		

注1：生产和销售：电子产品及家用电器。

注2：电子产品及家用电器的销售。（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需经审批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许可项目在许可证有效期限内经营）

注3：生产和销售光学薄膜等光学材料。

4.1.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本公司不存在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4.1.3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本公司不存在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4.1.4 报告期新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名 称	2011年末净资产	2011年度净利润
山西金正光学科技有限公司	59,684,371.56	-5,612,728.44

2011年1月7日，经山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成立山西金正光学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5,385万元。2011年6月27日本公司首次投资山西金正光学科技有限公司货币资金1,500万元，韩国纳米系统有限公司实际缴纳出资额5,029.71万元（六项专有技术），山西晋利审计事务所（有限公司）对上述事项出具晋晋利验【2011】0003号《验资报告》，山西金正光学科技有限公司实收资本6,529.71万元。2011年6月公司将山西金正光学科技有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4.1.5 受限制的子公司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珠海市金正电子工业有限公司	控股	珠海	生产和销售电子产品及家用电器等	5000	注 4

（接上表）

子公司全称	期末实际 出资额 (万元)	实际上构成对子 公司净投资的其 他项目余额	持 股 比 例 (%)		表 决 权 比 例(%)	是否 合并 报表
			直接	间接		
珠海市金正电子工业有限公司	4500		90%			否

注4：生产、销售：电子产品及家用电器、电话机；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

珠海市金正电子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金正电子”）：2007年9月19日，广东省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了东莞桥梓周氏电业有限公司对珠海金正电子的破

产申请，并于2007年10月9日在《珠海特区报》刊登公告，2007年10月16日，本公司将有关资料移交破产管理人，自2007年11月起本公司不再合并珠海金正电子报表。

2011年8月23日，珠海中院作出（2007）珠中法破字第1-2-41号民事裁定，终结珠海金正电子破产清算程序。

2011年12月16日，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核销珠海市金正电子工业有限公司投资及往来款的议案》，根据广东省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07）珠法破字第1-2-41号，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珠海市金正电子工业有限公司的投资款进行核销。

附注5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5.1 货币资金

项 目	2011.12.31	2010.12.31
现 金	133,936.69	48,629.04
银行存款	8,512,006.02	11,245,021.66
其中：人民币	8,511,582.65	11,244,929.86
外币	423.37	91.80
其他货币资金	310,000.00	2,951,961.40
合 计	8,955,942.71	14,245,612.10

外币列示如下：

项目	2011.12.31			2010.12.31		
	原币金额	折算汇率	人民币金额	原币金额	折算汇率	人民币金额
美元	67.19	6.3009	423.36	13.86	6.6227	91.79
港币	0.01	0.8107	0.01	0.01	0.8509	0.01
合计	67.20		423.37	13.87		91.80

5.1.1 其他货币资金为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5.1.2 期末无因抵押、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存放在境外、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5.2 应收票据

项 目	2011.12.31	2010.12.31
银行承兑汇票	4,250,000.00	200,000.00
合 计	4,250,000.00	200,000.00

明细如下：

出票人	票据金额	出票日	到期日	备注
惠安诚信针织有限公司	100,000.00	2011年11月30日	2012年5月30日	
德阳市恒源铁合金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	2011年11月1日	2012年5月1日	
嘉兴市蠡娃建材有限公司	100,000.00	2011年8月30日	2012年2月29日	已贴现
德清县国联石化有限公司	100,000.00	2011年9月7日	2012年3月6日	已贴现
浙江春江印染有限公司	100,000.00	2011年8月11日	2012年2月11日	已贴现
苏宁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采购中心	50,000.00	2011年10月28日	2012年4月28日	已贴现
苏宁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采购中心	50,000.00	2011年10月28日	2012年4月28日	已贴现
苏宁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采购中心	50,000.00	2011年10月28日	2012年4月28日	已贴现
苏宁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采购中心	50,000.00	2011年11月3日	2012年5月3日	已贴现
苏宁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采购中心	50,000.00	2011年11月3日	2012年5月3日	已贴现
苏宁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采购中心	150,000.00	2011年11月10日	2012年5月10日	已贴现
中国教学仪器设备总公司	3,350,000.00	2011年7月14日	2012年1月14日	已质押
合 计	4,250,000.00			

5.2.1 期末已背书未到期的应收票据明细如下：

票据类型	到期日区间	金 额
银行承兑汇票	1月以内	4,124,431.44
银行承兑汇票	1-2月	205,594.40
银行承兑汇票	2-3月	694,425.13
银行承兑汇票	3-4月	
银行承兑汇票	4-5月	
银行承兑汇票	5-6月	116,382.00
合 计		5,140,832.97

5.2.2 期末已贴现未到期的应收票据共计 70.00 万元，公司按照以应收债权为质押取得的借款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5.2.3 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应收票据中 335.00 万元用于短期借款的质押。2012 年 1 月 18 日该票据已经兑付并偿还了银行借款。

5.3 应收账款

5.3.1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种类	2011.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 1：按照账龄组合	12,865,525.32	88.97	6,563,438.18	51.02
组合小计	12,865,525.32	88.97	6,563,438.18	51.0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595,738.79	11.03	1,581,274.29	99.09
合计	14,461,264.11	100.00	8,144,712.47	56.32

(接上表)

种类	2010.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 1：按照账龄组合	12,503,530.33	88.68	6,061,196.43	48.48
组合小计	12,503,530.33	88.68	6,061,196.43	48.48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595,738.79	11.32	1,581,274.29	99.09
合计	14,099,269.12	100.00	7,642,470.72	54.20

应收账款种类的说明：应收账款单项金额重大指指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债务单位的应收账款余额合并计算）达到应收账款余额的 10% 以上的款项。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 龄	2011.12.31			2010.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一年以内	3,012,947.80	20.83	150,647.39	4,874,439.85	34.57	210,092.81
一至二年	2,757,884.45	19.07	413,682.67	1,894,443.72	13.44	284,166.56
二至三年	1,477,814.47	10.22	443,344.34	238,554.00	1.69	71,566.20
三至四年	122,229.64	0.85	61,114.82	1,443.80	0.01	721.90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5,494,648.96	38.00	5,494,648.96	5,494,648.96	38.97	5,494,648.96
合 计	12,865,525.32	88.97	6,563,438.18	12,503,530.33	88.68	6,061,196.43

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余额	坏账金额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成都市广立商贸有限公司	572,224.50	572,224.50	100%	预计无法收回
吉林省盛太科技有限公司	382,830.00	382,830.00	100%	预计无法收回
石家庄市金众商贸有限公司	299,918.47	299,918.47	100%	预计无法收回
东莞市万江金信电器商行	144,645.00	130,180.50	90%	预计无法收回
无锡市万信电子有限公司	82,745.00	82,745.00	100%	预计无法收回
广西海通商贸有限公司	60,662.00	60,662.00	100%	预计无法收回
滨州金广电电子通讯有限公司	28,233.00	28,233.00	100%	预计无法收回
镇江广源电器有限公司	13,855.82	13,855.82	100%	预计无法收回
金华市华泰商贸有限公司	5,985.00	5,985.00	100%	预计无法收回
武汉明朋电器有限公司	4,640.00	4,640.00	1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 计	1,595,738.79	1,581,274.29		

5.3.2 本报告期无应收账款转回或收回情况。

5.3.3 本报告期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5.3.4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中无应收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

5.3.5 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204,905.00	一年以内	1.42
北京金龙万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629,871.45	一至二年	18.19
		1,428,760.51	二至三年	9.88
小计		4,263,536.96		29.49
杭州万全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85,877.70	五年以上	13.73
湖南华海高科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07,410.20	五年以上	12.50
深圳市威耀光电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65,019.40	一年以内	9.44
成都市广立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72,224.50	三至四年	3.96
合计		9,994,068.76		69.12

5.3.6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中无应收关联方款项。

5.3.7 本报告期无终止确认的应收款项情况。

5.4 预付款项

5.4.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2011.12.31		2010.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一年以内	5,817,885.00	81.55	3,800,127.49	95.09
一至二年	1,227,056.38	17.20	154,039.38	3.86
二至三年	89,027.49	1.25	42,115.04	1.05
三年以上	331.56			
合计	7,134,300.43	100.00	3,996,281.91	100.00

5.4.2 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 关系	金额	时间	未结算原因
太原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土地事务中心	非关联方	5,400,000.00	一年以内	在允许期限内尚未缴清土地出让金
珠海泰利来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76,515.17	一至二年	预付的成品机及生产成品机的模具款
珠海市仁恒达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48,509.23	一至二年	预付的移动DVD成品机款
中山恒俊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1,960.00	一年以内	预付的外销机材料款
		96,881.25	一至二年	
小计		178,841.25		
广州市欧贝克电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9,590.55	一年以内	预付音响喇叭款
合计		6,823,456.20		

5.5 其他应收款

5.5.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种类	2011.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10,619,501.73	62.08	110,619,501.73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1: 按照账龄组合	67,035,147.52	37.62	50,481,186.64	75.31
组合小计	67,035,147.52	37.62	50,481,186.64	75.31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543,358.53	0.30	543,358.53	100.00
合计	178,198,007.78	100.00	161,644,046.90	90.71

(接上表)

种类	2010.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35,645,642.91	72.94	135,645,642.91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 1: 按照账龄组合	50,125,830.76	26.95	49,575,565.41	98.90
组合小计	50,125,830.76	26.95	49,575,565.41	98.9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08,304.51	0.11	208,304.51	100.00
合计	185,979,778.18	100.00	185,429,512.83	99.70

其他应收款种类的说明：其他应收款单项金额重大指指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债务单位的其他应收款余额合并计算）达到其他应收款余额的10%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帐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内容	账面余额	坏账金额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太原市三晋大厦有限公司	110,619,501.73	110,619,501.73	100.00%	预计收回可能性极小
合计	110,619,501.73	110,619,501.73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2011.12.31			2010.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一年以内	17,251,565.88	9.67	862,578.29	288,768.54	0.15	14,438.43
一至二年	27,340.64	0.02	4,101.10	164,598.49	0.09	24,689.77
二至三年	144,936.21	0.08	43,480.86	183,180.75	0.10	54,954.23
三至四年	80,556.80	0.05	40,278.40			
四至五年				39,000.00	0.02	31,200.00
五年以上	49,530,747.99	27.80	49,530,747.99	49,450,282.98	26.59	49,450,282.98
合计	67,035,147.52	37.62	50,481,186.64	50,125,830.76	26.95	49,575,565.41

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内容	账面余额	坏账金额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深圳市意诚兴塑胶电子有限公司	132,000.00	132,000.00	100%	预计无法收回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意诚欣塑胶制品厂	68,000.00	68,000.00	100%	预计无法收回
深圳市锦格电子塑胶有限公司	63,834.11	63,834.11	100%	预计无法收回
辽宁轩宇工程招标投标有限公司	50,000.00	50,000.00	100%	预计无法收回
深圳圣伟塑胶模具有限公司	38,234.00	38,234.00	100%	预计较难收回
深圳宏展伟业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0	30,000.00	100%	预计无法收回
深圳东方嘉盈实业有限公司	27,659.76	27,659.76	100%	预计无法收回
深圳市星易通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20,000.01	20,000.01	100%	预计无法收回
其他零星客户	113,630.65	113,630.65	1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 计	543,358.53	543,358.53		

5.5.2 本报告期无其他应收款转回或收回情况。

5.5.3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珠海市金正电子工业有限公司	债权转让及购销业务	30,894,451.74	该公司已经宣告破产程序终结，无法收回应收款项	是
合 计		30,894,451.74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2011年12月16日，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核销珠海市金正电子工业有限公司投资及往来款的议案》，根据广东省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07）珠法破字第1-2-41号，公司及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珠海市金正电子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金正电子”）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及投资款进行核销，其中应收珠海金正电子30,894,451.74元，已全额坏账准备，故本次其他应收款核销对2011年度损益不产生影响。

5.5.4 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中无应收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

5.5.5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5,868,310.56	一年以内	3.29
		5,441,391.68	一至二年	3.05
太原市三晋大厦有限公司(注1)	关联方	9,724,000.07	二至三年	5.46
		4,821,752.44	四至五年	2.71
		84,764,046.98	五年以上	47.57
小计		110,619,501.73		62.08
承德宽城唐杖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注2)	非关联方	29,500,000.00	五年以上	16.55
山西晨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000,000.00	一年以内	8.42
山西省瑞丰药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900,000.00	五年以上	2.19
河西商场	非关联方	2,411,866.80	五年以上	1.35
合计		161,431,368.53		90.59

注1: 详见附注6.5.2。

注2: 详见附注10.2.2。

5.5.6 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5,868,310.56	一年以内	3.29
		5,441,391.68	一至二年	3.05
太原市三晋大厦有限公司(注1)	关联方	9,724,000.07	二至三年	5.46
		4,821,752.44	四至五年	2.71
		84,764,046.98	五年以上	47.57
小计		110,619,501.73		62.08

5.5.7 本报告期无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项情况。

5.6 存货

5.6.1 存货的分类

类别	2011.12.31			2010.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955,574.00	2,548,423.84	407,150.16	4,524,902.53	2,174,421.42	2,350,481.11
在产品	1,343,382.01	269,564.39	1,073,817.62	936,840.82	464,299.73	472,541.09
库存商品	2,168,670.51	452,908.97	1,715,761.54	4,834,175.40	321,326.28	4,512,849.12
在途物资	5,826.82		5,826.82	5,826.82		5,826.82
低值易耗品	94,043.96	3,280.00	90,763.96	982,567.36	894,192.87	88,374.49
委托加工物资	1,087,344.83		1,087,344.83	124,047.33		124,047.33
周转材料	33,367.78		33,367.78	33,894.00		33,894.00
发出商品	161,276.24	161,276.24		161,276.24	161,276.24	
合计	7,849,486.15	3,435,453.44	4,414,032.71	11,603,530.50	4,015,516.54	7,588,013.96

5.6.2 存货跌价准备

存货种类	2010.12.31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		2011.12.31
			转回	转销	
原材料	2,174,421.42	374,002.42			2,548,423.84
在产品	464,299.73		194,735.34		269,564.39
库存商品	321,326.28	131,582.69			452,908.97
低值易耗品	894,192.87			890,912.87	3,280.00
发出商品	161,276.24				161,276.24
合计	4,015,516.54	505,585.11	194,735.34	890,912.87	3,435,453.44

5.6.3 存货跌价准备情况

项目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依据	本期转回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本期转回金额占该项存货期末余额的比例
原材料	老化		
在产品	产品滞销	已使用	14.50%
库存商品	滞销		
低值易耗品	磨损		
发出商品	售出后无法联系客户收款		

5.6.4 本期转销的库存商品存货跌价准备：2011年12月16日，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核销部分资产的议案》，公司对低值易耗品进行清查，决定对购买时间较长，经过多次搬迁毁损比较严重，且已超过使用年限亦无转让价值的882,722.87元的低值易耗品进行报废处理。由于该资产已全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故本次核销该资产对2011年损益不产生影响。

5.7 长期股权投资

5.7.1 长期股权投资明细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投资成本	2010.12.31	增减变动	2011.12.31
山西圆缘宾馆有限公司	成本法	500,000.00			
珠海市金正电子工业有限公司	成本法	45,000,000.00			
太原市三晋大厦有限公司	权益法	400,800.00			
合 计		45,900,800.00			

(接上表)

被投资单位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与表决权比例不一致的说明	减值准备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本期现金红利
山西圆缘宾馆有限公司	6.73%	6.73%		500,000.00		
珠海市金正电子工业有限公司						
太原市三晋大厦有限公司	40.08%	40.08%				
合 计				500,000.00		

5.7.2 向投资企业转移资金的能力受到限制的有关情况

向投资企业转移资金能力受到限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项目	受限制的原因	当期累计未确认的投资损失金额
山西圆缘宾馆有限公司	连续亏损	
太原市三晋大厦有限公司	资不抵债	-96,939,893.70

5.7.3 本期核销投资情况：

2011年12月16日，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核销珠海市

金正电子工业有限公司投资及往来款的议案》，根据广东省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07）珠法破字第 1-2-41 号，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珠海市金正电子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金正电子”）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及投资款进行核销，公司对珠海金正电子初始投资成本为人民币 4,500.00 万元，已全额计提长期投资减值准备，长期股权投资成本账面余额为零，故本次长期股权投资的核销对 2011 年度损益不产生影响。

5.8 投资性房地产

5.8.1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

项 目	期初公允价值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公允价值
		购置	自用房地 产或存货 转入	公允价值变 动损益	处置	
一、成本合计	58,782,434.30					58,782,434.30
房屋、建筑物 及土地	58,782,434.30					58,782,434.30
二、公允价值 变动合计	254,932,265.70			3,162,400.00		258,094,665.70
房屋、建筑物 及土地	254,932,265.70			3,162,400.00		258,094,665.70
三、投资性房 地产账面价 值合计	313,714,700.00			3,162,400.00		316,877,100.00
房屋、建筑物 及土地	313,714,700.00			3,162,400.00		316,877,100.00

5.8.2 投资性房地产为本公司拥有的天龙大厦1幢房产及2幢房产（除本公司自用面积合计771.90 平方米外）共计37,963.04平方米出租房屋及天龙大厦土地使用权。由于本公司的投资性房地产所在地有活跃的房地产交易市场，公允价值能够持续可靠取得。公司决定采用公允价值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计量，并由具备专业资格的独立评估机构至少每年末进行评估作为我们计量公允价值的基础。

2011年12月31日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业经北京京都中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京都中新评报字(2012)第0007号《资产评估报告》。

5.8.3 投资性房地产抵押及查封情况详见附注10.3。

5.9 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

5.9.1 固定资产情况

项 目	2010.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1.12.31
一、账面原值合计：	17,941,550.78	1,234,878.55	1,027,382.52	18,149,046.81
房屋与建筑物	2,672,324.87			2,672,324.87
运输设备	1,563,181.98	213,000.00	304,000.00	1,472,181.98
机器设备	7,955,243.77	824,834.29	2,320.52	8,777,757.54
电子及办公设备	5,750,800.16	197,044.26	721,062.00	5,226,782.42
		本期新增	本期计提	
二、累计折旧合计：	11,520,306.65	462,287.95	470,513.70	11,512,080.90
房屋与建筑物	1,369,258.28	97,734.72	-	1,466,993.00
运输设备	909,304.12	40,798.76	97,280.00	852,822.88
机器设备	5,346,357.40	187,456.94	2,227.70	5,531,586.64
电子及办公设备	3,895,386.85	136,297.53	371,006.00	3,660,678.38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6,421,244.13	772,590.60	556,868.82	6,636,965.91
房屋与建筑物	1,303,066.59	-97,734.72		1,205,331.87
运输设备	653,877.86	172,201.24	206,720.00	619,359.10
机器设备	2,608,886.37	637,377.35	92.82	3,246,170.90
电子及办公设备	1,855,413.31	60,746.73	350,056.00	1,566,104.04
四、减值准备合计	4,158,541.68		345,320.00	3,813,221.68
房屋与建筑物				
运输设备	387,900.20			387,900.20
机器设备	2,309,927.62			2,309,927.62
电子及办公设备	1,460,713.86		345,320.00	1,115,393.86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262,702.45	772,590.60	211,548.82	2,823,744.23
房屋与建筑物	1,303,066.59	-97,734.72		1,205,331.87
运输设备	265,977.66	172,201.24	206,720.00	231,458.90
机器设备	298,958.75	637,377.35	92.82	936,243.28
电子及办公设备	394,699.45	60,746.73	4,736.00	450,710.18

5.9.2 固定资产的房屋与建筑物为本公司拥有的天龙大厦2幢房产中本公司自用的面积，合计771.90 平方米。

5.9.3 本公司在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的980万元抵押借款中有本公司自用的房产771.90 平方米做抵押，详见附注10.3。

5.9.4 本期折旧额为462,287.95元。

5.10 在建工程

5.10.1 在建工程情况：

项 目	2011.12.31			2010.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山西金正光学厂房	1,286,240.00		1,286,240.00			
合 计	1,286,240.00		1,286,240.00			

5.10.2 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项 目	资金 来源	预算金额 (万元)	工程 投入 比例	2010.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完工转 入固定资产	本期 其他 转出	2011.12.31
山西金正 光学厂房	自筹	2610 万元	4.93%		1,286,240.00			1,286,240.00
合 计					1,286,240.00			1,286,240.00

5.11 无形资产

项 目	2010.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1.12.31
一、账面原值合计		50,297,100.00		50,297,100.00
六项专有技术		50,297,100.00		50,297,100.00
二、累计摊销合计		5,029,710.00		5,029,710.00
六项专有技术		5,029,710.00		5,029,710.00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45,267,390.00		45,267,390.00
六项专有技术		45,267,390.00		45,267,390.00
四、减值准备合计				
六项专有技术				
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45,267,390.00		45,267,390.00
六项专有技术		45,267,390.00		45,267,390.00

5.11.1 本公司与与韩国纳米系统有限公司合资成立山西金正光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正光学”）。根据协议、章程的规定金正光学注册资本为 15,385 万元，由两股东分期于金正光学成立后两年内缴清。其中第一期出资已经缴足，本公司现金出资 1,500 万元，韩国纳米系统有限公司专有技术出资 5,029.71 万元。该项专有技术出资业经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中铭评报字（2010）第 8009 号《资产评估报告》。

5.11.2 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未发现无形资产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未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5.12 递延所得税资产

5.12.1 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 目	2011.12.31	2010.12.31
坏账准备	187,500.00	
可抵扣亏损	1,683,409.48	
合计	1,870,909.48	

5.12.2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 目	2011.12.31	2010.12.3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176,787,434.49	246,746,041.77
可抵扣亏损	77,863,737.47	92,916,479.74
合计	254,651,171.96	339,662,521.51

5.13 资产减值准备

项 目	2010.12.31	本期增加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2011.12.31
一、坏账准备合计	193,071,983.55	7,611,227.56		30,894,451.74	169,788,759.37
其中：应收账款	7,642,470.72	502,241.75			8,144,712.47
其他应收账款	185,429,512.83	7,108,985.81		30,894,451.74	161,644,046.90
二、存货跌价准备	4,015,516.54	505,585.11	194,735.34	890,912.87	3,435,453.44
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四、可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准备					
五、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45,500,000.00			45,000,000.00	500,000.00
六、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					
七、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4,158,541.68			345,320.00	3,813,221.68
八、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九、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5.14 短期借款

5.14.1 短期借款分类

项 目	2011.12.31	2010.12.31
抵押借款	17,570,000.00	17,570,000.00
保证借款	55,288,116.56	55,288,116.56
质押借款	3,220,000.00	
已贴现未到期的票据	700,000.00	
合计	76,778,116.56	72,858,116.56

5.14.2 抵押借款 1,757.00 万元为中国农业银行国贸支行的 777.00 万元抵押借款及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的 980.00 万元抵押借款。抵押物为本公司拥有的天龙大厦房产，详见附注 10.3。

5.14.3 保证借款 55,288,116.56 元为原本公司东莞分公司借款，担保单位为东莞市金正数码科技有限公司、珠海市金正电子公司、刘会来、田家俊。

5.14.4 质押借款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珠海金正电器以应收票据 335.00 万元作为质

押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借款 322.00 万元。该质押借款已于 2012 年 1 月 18 日到期偿还。

5.14.5 已贴现未到期的票据为期末已贴现未到期的应收票据共计 70.00 万元，公司按照以应收债权为质押取得的借款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5.14.6 已到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贷款单位	贷款金额	贷款利率	贷款资金用途	未按期偿还原因	预计还款期
中国农业银行国贸支行	7,770,000.00	10.044%	流动资金借款	无力偿还	正与贷款银行商谈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	3,400,000.00 6,400,000.00	7.56%	流动资金借款	无力偿还	已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债务重组协议》
交通银行深南中支行	1,243,770.57	7.56%	流动资金借款	无力偿还	
交通银行深南中支行	53,076,844.83	7.56%	逾期银行票据转入	无力偿还	已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债务重组协议》
交通银行新洲支行	967,501.16	7.56%	逾期银行票据转入	无力偿还	
合 计	72,858,116.56				

上表所述贷款利率为逾期借款利率。

5.15 应付票据

项 目	2011.12.31	2010.12.31
银行承兑汇票	310,000.00	2,951,961.40
合计	310,000.00	2,951,961.40

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开立的银行承兑汇票以已存于银行的保证金 31.00 万元作为保证。

5.16 应付账款

5.16.1 账龄分析

账 龄	2011.12.31		2010.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一年以内	6,928,783.37	27.00	6,704,709.83	29.63
一至二年	3,117,518.05	12.15	743,202.14	3.29
二至三年	469,856.17	1.83	345,472.07	1.53
三年以上	15,144,482.47	59.02	14,831,461.30	65.55
合 计	25,660,640.06	100.00	22,624,845.34	100.00

5.16.2 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应付账款情况的说明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时间
潮州市大中电子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71,354.12	三年以上
杭州东视音像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65,098.62	三年以上
佛山市科锐达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47,011.59	一至二年
沈阳空调器厂	非关联方	519,380.82	三年以上
合 计		3,702,845.15	

5.16.3 应付账款期末余额中无应付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

5.16.4 应付账款期末余额中无应付关联公司款项。

5.17 预收款项

5.17.1 账龄分析

账 龄	2011.12.31		2010.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一年以内	8,217,890.48	93.41	9,024,071.70	99.86
一至二年	566,628.70	6.44	1,845.91	0.02
二至三年	1,845.91	0.02	11,005.01	0.12
三年以上	11,005.01	0.13		
合 计	8,797,370.10	100.00	9,036,922.62	100.00

5.17.2 预收款项期末余额中无预收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

5.17.3 预收款项期末余额中无预收关联公司款项。

5.18 应付职工薪酬

项 目	2010.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1.12.31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828,512.00	9,841,213.36	9,363,060.36	1,306,665.00
二、职工福利费		1,038,225.75	1,038,225.75	
三、社会保险费	2,173.75	436,600.69	438,774.44	
其中：1、基本养老保险费		275,252.81	275,252.81	
2、医疗保险费		112,868.70	112,868.70	
3、失业保险费	2,173.75	25,885.46	28,059.21	
4、工伤保险费		12,162.61	12,162.61	
5、生育保险费		10,431.11	10,431.11	
四、住房公积金		83,685.00	83,685.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511,686.06	20,023.90	62,055.50	469,654.46
六、因解除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				
七、其他				
合 计	1,342,371.81	11,419,748.70	10,985,801.05	1,776,319.46

5.19 应交税费

税 种	2011.12.31	2010.12.31
增值税	-274,693.81	-368,957.73
房产税	4,264,062.47	3,667,277.10
土地使用税	911,900.86	829,727.86
营业税	2,833,902.03	2,155,659.41
城市维护建设税	269,946.31	150,896.36
企业所得税		
个人所得税	254,279.29	205,897.21
教育费附加	115,691.32	64,669.88
地方教育费附加	34,041.56	
价格调控基金	39,528.53	32,102.46
河道费	28,578.01	21,403.47
其他	2,114.99	4,533.22
合 计	8,479,351.56	6,763,209.24

5.20 应付利息

项 目	2010.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1.12.31
银行借款应付利息	32,343,745.01	5,775,077.24		38,118,822.25
合 计	32,343,745.01	5,775,077.24		38,118,822.25

5.21 其他应付款

5.21.1 按账龄列示

账 龄	2011.12.31		2010.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一年以内	56,300,713.56	25.12	231,907,972.50	81.53
一至二年	129,421,539.84	57.74	30,502,904.39	10.72
二至三年	30,435,771.99	13.58	10,727,991.13	3.77
三年以上	7,977,362.19	3.56	11,310,523.35	3.98
合 计	224,135,387.58	100.00	284,449,391.37	100.00

5.21.2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

单位名称	金 额	占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
青岛龙力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106,500,000.00	47.52	借款
东莞市海鹏实业有限公司	34,343,216.00	15.32	借款及利息
青岛百华盛投资有限公司	14,590,000.00	6.51	借款和股票认购保证金
职工改制费用	13,726,184.86	6.12	职工安置费用
太原新天龙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11,360,291.48	5.07	预收租金及保险、维修保 证金、供应商货款
合 计	180,519,692.34	80.54	

5.21.3 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其他应付款：

单位名称	金 额	时 间	未偿还原因
青岛龙力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注 1）	106,500,000.00	一至两年	资金紧张
	3,008,866.00	一年以内	
东莞市海鹏实业有限公司（注 2）	1,034,350.00	一至两年	借款展期
	30,300,000.00	二至三年	
小 计	34,343,216.00		
职工改制费用	13,726,184.86	一至两年	职工安置补偿款
深圳市达瑞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5,279,951.22	一至两年	签署有先决条件的债务重组协议
	1,595,160.00	一年以内	
小 计	6,875,111.22		
职工宿舍维修欠款	3,068,410.60	五年以上	宿舍维修欠款
合 计	164,512,922.68		

注 1：本公司与青岛龙力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进行了债务重组，对本公司的债务进行了豁免，详见 10.6。

注 2：本公司与东莞市海鹏实业有限公司借款情况详见附注 10.5.2。

注 3：本公司 2010 年收到太原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转入的职工改制专用款 1,510.00 万元，该改制专用款截止期末剩余 720.00 万元。

5.21.4 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中无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5.21.5 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中应付关联方款项 27,679,819.31 元占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的 12.35%，详见附注 6.7。

5.22 预计负债

项 目	2010.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1.12.31
对外提供担保（注 1）	22,200,008.08			22,200,008.08
供应商诉讼（注 2）	6,813,123.67	776,092.00	3,108,043.00	4,481,172.67
合 计	29,013,131.75	776,092.00	3,108,043.00	26,681,180.75

注 1：对外提供担保：根据广东省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2004）珠中法民二初字第 95 号《民事判决书》法院判决本公司应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根据公司与深圳市达瑞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签署《和解协议》及广东省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05）珠中执恢字第 340 号之八，约定上述 95 号判决书公司承担的对广东金正电子有限公司的 5,000,000.00 元及逾期违约金（含延迟履行赔偿金）2,887,920.00 元，合计 7,887,920.00 元担保责任解除；承担对珠海市金正电子有限公司的担保责任也根据该协议的比例分配约定（该约定比例与本公司对珠海金正电子的出资比例相同），公司须承担 90%的担保责任计 22,200,008.08 元，本公司根据应承担的担保金额预计担保损失 22,200,008.08 元。详见附注 7。

注 2：对供应商预计负债系法院判决本公司应付供应商金额与账面应付账款余额的差额。

本期增加 776,092.00 元，为根据太原市迎泽区人民法院执行通知书（2005）迎执字第 437 号，本公司需支付 1,552,184.00 元，公司原计提预计负债 776,092.00 元，本期补提预计负债 776,092.00 元。

本期减少 3,108,043.00 元，为根据山西省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2011）并民终字第 113 号民事判决驳回山西容世通商贸有限公司的请求，本公司胜诉，冲回原已计提的预计负债 3,108,043.00 元。

5.23 递延所得税负债

5.23.1 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2010.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1.12.31
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与计税基础差异	63,733,066.43	790,600.00		64,523,666.43
合计	63,733,066.43	790,600.00		64,523,666.43

5.23.2 应纳税差异明细

项目	金额
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与计税基础差异	258,094,665.70
合计	258,094,665.70

5.24 股本

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

项 目	2010.12.31		本期变动增减 (+, -)			2011.12.31	
	金额	比例 (%)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金额	比例 (%)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27,219,400.00	18.82	10,887,760.00	-38,107,160.00	-27,219,400.00		
境内法人持股	27,219,400.00	18.82	10,887,760.00	-38,107,160.00	-27,219,400.00		
境内自然人持股							
4、外资持股							
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27,219,400.00	18.82	10,887,760.00	-38,107,160.00	-27,219,400.0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人民币普通股	117,384,800.00	81.18	46,953,920.00	38,107,160.00	85,061,080.00	202,445,880.00	100.00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无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117,384,800.00	81.18	46,953,920.00	38,107,160.00	85,061,080.00	202,445,880.00	100.00
三、股份总额	144,604,200.00	100.00	57,841,680.00		57,841,680.00	202,445,880.00	100.00

5.24.1 2011 年 2 月 23 日经公司 2010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公司 2010 年度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于 2011 年 4 月 21 日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共计转增股本 57,841,680 股，转增后公司股本变更为 202,445,880 股。本期股本增加额业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1 年 6 月 30 日中喜验字[2011]第 01044 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

5.24.2 根据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2011 年 11 月 21 日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38,107,160 股上市流通。

5.25 资本公积

项 目	2010.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1.12.31
股本溢价	124,195,982.81		57,841,680.00	66,354,302.81
其他资本公积	59,701,547.08			59,701,547.08
合 计	183,897,529.89		57,841,680.00	126,055,849.89

5.26 盈余公积

项 目	2010.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1.12.31
法定盈余公积金	12,617,809.90			12,617,809.90
合 计	12,617,809.90			12,617,809.90

5.27 未分配利润

项 目	2011.12.31	2010.12.31
调整前上年末未分配利润	-517,221,927.15	-513,373,601.29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2,545,206.50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517,221,927.15	-510,828,394.79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8,259,059.64	-6,393,532.36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期末未分配利润	-448,962,867.51	-517,221,927.15

5.28 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5.28.1 营业收入

项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61,025,727.86	37,615,261.26
其他业务收入	7,374,486.01	1,291,127.05
营业收入合计	68,400,213.87	38,906,388.31
主营业务成本	52,202,935.82	27,368,366.33
其他业务成本	6,379,652.88	1,520,164.51
营业成本合计	58,582,588.70	28,888,530.84

5.28.2 主营业务（分产品）

项目名称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视频产品收入	45,850,430.45	45,262,337.25	27,195,330.29	26,958,039.47
中小尺寸 LED 背光源收入	5,273,874.58	6,940,598.57	530,321.59	410,326.86
租赁收入	9,901,422.83		9,889,609.38	
合 计	61,025,727.86	52,202,935.82	37,615,261.26	27,368,366.33

5.28.3 主营业务（分地区）

地区名称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东北地区	23,162.40	26,272.19	1,327,500.71	1,243,755.88
华北地区	18,490,349.79	8,048,263.30	20,942,185.12	10,932,664.88
华东地区	42,422.22	33,484.18	3,877,816.53	3,878,550.38
华南地区	9,873,618.43	11,628,132.49	4,249,069.30	4,316,944.07
华中地区	586,127.53	721,868.32	696,259.57	660,301.71
西南地区	977,382.42	795,933.57	2,131,205.31	1,844,758.52
海外地区	31,032,665.07	30,948,981.77	4,391,224.72	4,491,390.89
合 计	61,025,727.86	52,202,935.82	37,615,261.26	27,368,366.33

5.28.4 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视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3,162,622.51	33.86
明源贸易（香港）公司	7,869,139.79	11.51
中国教学仪器设备总公司	6,747,310.46	9.87
太原新天龙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4,700,000.00	6.87
太原新天龙购物有限公司	4,700,000.00	6.87
合 计	47,179,072.76	68.98

5.29 营业税金及附加

项 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营业税	678,242.62	509,989.32
城建税	133,403.50	42,971.53
教育费附加	95,014.75	18,416.38
合 计	906,660.87	571,377.23

5.30 销售费用

项 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职工薪酬	974,552.00	1,154,953.00
差旅费	639,505.63	322,052.98
运杂费	533,829.29	192,671.94
业务宣传费	2,480.00	147,135.70
出口报关费	128,509.19	73,405.47
业务招待费	70,080.51	47,401.95
其他	90,029.76	305,693.45
合 计	2,438,986.38	2,243,314.49

5.31 管理费用

项 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工资	3,555,652.36	3,189,439.14
福利费	1,037,165.75	709,785.32
运杂费	154,289.19	672,591.79
业务招待费	541,520.77	640,254.99
保险费	456,376.51	602,746.15
房产税	596,785.37	595,368.00
差旅费	1,305,044.11	488,138.88
修理费	569,265.66	482,350.27
聘请中介机构费	590,263.00	472,367.00
租赁费	352,143.00	360,936.00
董事会费	192,847.88	315,989.37
折旧费	216,217.55	234,978.09
水电电话费	343,349.10	251,426.59
咨询费	463,636.00	240,187.00
办公费	142,488.56	90,099.95
厂房装修费摊销	26,630.00	7,500.00
会议费		8,000.00
无形资产摊销	5,029,710.00	
其他	955,687.77	630,278.63
合计	16,529,072.58	9,992,437.17

5.32 财务费用

项 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利息支出	20,936,245.73	16,205,487.46
减：利息收入	286,452.03	12,403.82
手 续 费	335,361.04	48,353.05
汇兑损益	-131,597.85	-22,225.00
合 计	20,853,556.89	16,219,211.69

5.33 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坏账损失	7,611,227.56	-15,527,954.85
存货跌价损失	310,849.77	877,582.54
合 计	7,922,077.33	-14,650,372.31

5.34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项 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投资性房地产	3,162,400.00	9,758,200.00
合 计	3,162,400.00	9,758,200.00

5.35 营业外收入

项 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 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78,394.35	25,238.83	78,394.35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78,394.35	25,238.83	78,394.35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债务重组收益	98,488,862.02		98,488,862.02
无需支付的预计负债	3,108,043.00		3,108,043.00
其他	27,504.22	2,902,806.16	27,504.22
合 计	101,702,803.59	2,928,044.99	101,702,803.59

债务重组收益主要为公司与龙力生物进行债务重组产生的收益，详见附注10.6。

无需支付的预计负债为根据山西省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2011）并民终字第113号民事判决驳回山西容世通商贸有限公司的请求，本公司胜诉，冲回原已计提的预计负债3,108,043.00元，计入营业外收入。

5.36 营业外支出

项 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12,403.67		12,403.67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12,403.67		12,403.67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对外捐赠	27,577.83	40,220.19	27,577.83
担保及诉讼损失	776,092.00	12,230,051.46	776,092.00
其他	2,106.00	46,402.90	2,106.00
合 计	818,179.50	12,316,674.55	818,179.50

5.37 所得税

项 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34,558.00
递延所得税调整	-1,080,309.48	2,439,550.00
合 计	-1,080,309.48	2,404,992.00

5.38 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5.38.1 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公式如下：

基本每股收益 = $P \div 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₀ 为期初股份总数；S₁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_j 为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此外，普通股股数因派发股票股利、公积金转增资本、拆股而增加或并股而减少

时，企业按照调整后的股数重新计算各列报期间的每股收益。

计算过程：

项 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8,259,059.64	-6,393,532.36	44,494,412.90
期初股份总数	144,604,200.00	144,604,200.00	144,604,200.00
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57,841,680.00	57,841,680.00	57,841,680.00
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报告期月份数	12	12	12
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202,445,880.00	202,445,880.00	202,445,880.00
基本每股收益	0.34	-0.03	0.22
非经常性损益	103,256,424.09	18,480,154.39	61,979,329.2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4,997,364.45	-24,873,686.75	-17,484,916.3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每股收益	-0.17	-0.12	-0.09

5.38.2 稀释每股收益：公司不存在稀释性潜在普通股，与基本每股收益相同。

5.39 其他综合收益

本公司在两期比较报表期间无其他综合收益项目。

5.40 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5.40.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利息收入等	286,452.03	21,190.20
补贴收入等	30,395.22	64,969.17
合 计	316,847.25	86,159.37

5.40.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办公费	185,393.46	74,222.30
差旅费	1,739,511.87	1,091,809.43
租赁费	352,143.00	1,693,870.80
招待费	547,969.77	695,185.24
中介机构费	2,473,899.00	663,554.00
运杂费	688,118.48	799,921.71
会议费		8,000.00
广告宣传费		60,000.00
其他费用	2,842,192.68	827,101.63
往来款	15,000,000.00	764,585.89
合 计	23,829,228.26	6,678,251.00

5.4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5.41.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 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66,294,604.69	-6,393,532.36
加：资产减值准备	7,922,077.33	-14,650,372.31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462,287.95	340,339.83
无形资产摊销	5,029,710.0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65,990.68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减：收益）	-3,162,400.00	-9,758,200.00
财务费用	21,271,606.77	16,253,840.51
投资损失（减：收益）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减：增加）	-1,870,909.48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减少）	790,600.00	2,439,550.00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2,888,368.09	1,103,961.3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17,951,922.32	5,303,853.1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98,087,875.42	10,655,405.92

项 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479,843.07	5,294,846.05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8,955,942.71	14,245,612.10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4,245,612.10	1,064,770.3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289,669.39	13,180,841.74

5.41.2 本期取得或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的相关信息

项 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一、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的有关信息：		
1.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的价格		
2.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减：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持有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3.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4. 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二、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的有关信息：		
1.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的价格		
2.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减：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持有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4. 处置子公司的净资产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5.41.3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 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一、现金	8,955,942.71	14,245,612.10
其中：库存现金	133,936.69	48,629.04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8,512,006.02	11,245,021.66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310,000.00	2,951,961.40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955,942.71	14,245,612.10

附注6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6.1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定代表人	业务性质
东莞市金正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有限公司	东莞市	刘会来	生产、销售电子产品

(接上表)

母公司名称	注册资 本(万元)	母公司对本企业 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 的表决权比例(%)	本企业最 终控制方	组织机构 代码
东莞市金正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18,000	18.82	18.82	注	61748739-X

注：东莞市金正数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金正”）持有本公司 38,107,160 股股份，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为田家俊。万平持有东莞金正 65.91% 的股份，为东莞金正第一大股东。根据山西省晋中市中级人民法院（2005）晋中中法刑初字第 00010 号刑事判决书，万平被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万平的全部财产。根据（2005）晋中中法刑二初字第 05 号冻结令，万平所持东莞金正 65.91% 的股权全部被法院冻结。

2011 年 6 月 22 日山西省晋中市中级人民法院根据晋中法刑初字第 00010 号刑事判决书及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2005）晋刑二终字第 127 号刑事裁定书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将对万平持有的公司控股股东东莞金正 65.91%的股权进行拍卖，2011 年 7 月 12 日田家俊竞得东莞金正市金正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65.91%的股权。2011 年 7 月 27 日，东莞金正接到台湾籍股东陈培基先生的函告，其已向晋中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申请，请求法院中止对其所持有东莞金正的 25%股权的执行，以保护其合法权益。并向广东省珠海市金湾区人民法院就股东资格确认一事提起诉讼。珠海市金湾区人民法院经审查，认为起诉符合法定受理条件，决定立案审理，下达受理案件通知书。上述东莞金正 65.91%股权拍卖款的交付尚在协调中。

6.2 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定代表人	业务性质
珠海市金正电器有限公司	全资	有限公司	珠海	田家俊	生产和销售电子产品及家用电器
太原天龙金正电器有限公司	全资	有限公司	太原	赵骏	电子产品及家用电器的销售
山西金正光学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	有限公司	太原	田家俊	生产和销售光学薄膜等光学材料

（接上表）

子公司全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组织机构代码
珠海市金正电器有限公司	1000	100%	100%	77693886-4
太原天龙金正电器有限公司	500	100%	100%	66447168-1
山西金正光学科技有限公司	15385	65%	65%	56359232-9

6.3 本企业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被投资单位名称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定代表人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太原市三晋大厦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太原	余守伟	餐饮、住宿等	100

(接上表)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本企业持股比例(%)	本企业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期末资产总额(万元)	期末负债总额(万元)	期末净资产总额(万元)
太原市三晋大厦有限公司	40.08	40.08	22,671.92	46,498.67	-23,826.74

(接上表)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本期营业收入总额(万元)	本期净利润(万元)	关联关系	组织机构代码
太原市三晋大厦有限公司	4,238.85	-5,787.98	本公司联营企业	75151752-9

6.4 本企业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组织机构代码
广东金正电子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69051369-1
珠海市鑫安投资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76063401-4
珠海市金越电器有限公司	关键管理人控制的公司	69972647-X
青岛百华盛投资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的认购人	56119709-3

6.5 关联交易情况

6.5.1 关联担保情况

关联担保情况详见附注 7。

6.5.2 关联方资金拆借

本公司年末其他应收款中应收太原市三晋大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晋大厦”)共计 110,619,501.73 元(募股资金投入 25,410,000.00 元、代三晋大厦偿还中国工商银行贷款 47,000,000.00 元、代三晋大厦垫付利息、工程款等 38,209,501.73 元)。2011 年度计提利息 5,868,310.56 元。

6.5.3 关联方借款

(1) 2009 年 12 月 30 日, 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珠海市金正电器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珠海金正电器”) 与珠海市鑫安投资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鑫安投资”) 签署《借款合同》, 约定由鑫安投资向珠海金正电器提供 2,500,000.00 元借款用于日常资金周转, 借款期限为 3 年, 借款利率按银行 1-3 年中长期借款利率计算。

2011 年 12 月 31 日, 该借款本金余额为 1,570,000.00 元, 欠付利息为 118,609.00 元。

(2) 2009 年 12 月 30 日, 珠海金正电器与田家俊签署《借款合同》, 约定由田家俊向珠海金正电器提供 5,000,000.00 元借款用于日常资金周转, 借款期限为 3 年, 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借款利率按银行 1-3 年中长期借款利率计算。

2011 年 12 月 31 日, 该借款本金余额为 2,357,170.37 元, 欠付利息为 194,039.94 元。

(3) 2010 年 12 月 31 日, 珠海金正电器与珠海市金越电器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珠海金越”) 签署《借款合同》, 约定由珠海金越向珠海金正电器提供 2,000,000.00 万元借款用于日常资金周转, 借款期限为 1 年。

2011 年 12 月 31 日, 该借款本金无余额。

(4) 2011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与青岛百华盛投资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百华盛”) 签订《借款合同》, 约定本公司向百华盛借款 16,500,000.00 元用于本公司偿还青岛龙力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的欠款。借款期限为 1 年, 借款利率按银行同期借款利率计算。

2011 年 12 月 31 日, 该借款本金余额为 10,000,000.00 元。

6.6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本公司 2011 年度向关键管理人员应支付的报酬 113.79 万元。

6.7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公司应收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1.12.31		2010.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太原市三晋大厦有限公司	110,619,501.73	110,619,501.73	104,751,191.17	104,751,191.17
其他应收款	珠海市金正电子工业有限公司			30,894,451.74	30,894,451.74

公司应付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1.12.31	2010.12.31
其他应付款	珠海市鑫安投资有限公司	10,538,609.00	1,150,760.00
其他应付款	田家俊	2,551,210.31	3,070,069.25
其他应付款	青岛百华盛投资有限公司	14,590,000.00	

附注7 或有事项

截止2011年12月31日，本公司尚未解决的诉讼案件12起，涉案金额106,222,868.94元。经法院判决结果而形成的损失明细如下：预计供应商损失4,481,172.67元，预计担保损失22,200,008.08元，共计26,681,180.75元。

7.1 未决诉讼仲裁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未决诉讼仲裁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详见附注10.2。

7.2 为其他单位提供债务担保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2004年6月10日，东莞市金正数码科技有限公司、广东金正电子有限公司、本公司原东莞分公司为珠海市金正电子工业有限公司所欠深圳市达瑞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的货款14,104,393.17元提供担保。

2004年6月10日，东莞市金正数码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原东莞分公司、珠海市金正电子工业有限公司为广东金正电子有限公司向深圳市达瑞进出口贸易有限公

司在广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红岭支行开出的 5,000,000.00 元的商业承兑汇票提供担保。

根据广东省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2004）珠中法民二初字第 95 号民事判决书，公司应偿还深圳市达瑞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货款 14,104,393.17 元及违约金 154,848.22 元、商业票据 5,000,000.00 元、诉讼费 278,551.97 元，共计形成担保损失 19,537,793.36 元。

2010年公司与深圳达瑞签署和解协议，根据生效的和解协议及广东省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05）珠中执恢字第340号之八，约定上述95号判决书承担的对广东金正电子有限公司的担保责任解除；公司根据95号判决书承担的对珠海市金正电子有限公司的担保责任也根据该协议的比例分配约定（该约定比例与本公司对珠海市金正电子有限公司的出资比例相同），公司须承担90%的担保责任22,200,008.08元。并鉴于珠海市金正电子有限公司已经破产，该90%担保责任已从实质上转化为公司对深圳达瑞的债务。

7.3 为子公司提供保函及债务担保

7.3.1 公司 2011 年 3 月 11 日就控股子公司山西金正光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正光学）委托中国教学仪器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教仪器”）代理进口设备 6,232,500.00 美元出具保函（按照 2011 年 12 月 31 日汇率折合人民币 39,270,359.25 元），保证在中教仪器代理购买设备开立的信用证承付前 15 天全额支付给中教仪器。保函有效期限截止至本保函规定的付款完成时止。2011 年 3 月 10 日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 2011 年 4 月 15 日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太原天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出具保函的议案》。2011 年 7 月 27 日，中教仪器承付信用证款项 1,869,750.00 美元，折合人民币 12,066,244.65 元。截止财务报告出具日，金正光学尚未支付中教仪器该笔设备款项。

7.3.2 公司全资子公司珠海金正电器承诺于2011年12月31日前将欠中教仪器的8,000,000.00元的货款结汇给中教仪器，同时本公司为该8,000,000.00元货款提供连带担

保责任。2011年7月9日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及2011年7月29日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关于签订<债务担保合同>的议案》。截止2011年12月31日，珠海金正电器尚欠中教仪器5,612,997.29元。

7.4 以收入代偿子公司借款

2011年12月29日，本公司、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山西金正光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正光学”）、太原市仙居园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仙居园”）签订《借款合同》，约定金正光学向仙居园借款5,400,000.00元用于缴纳土地出让金。借款期限为2011年11月23日起至2012年1月22日止。借款利率为月息2%。本公司同意用天龙大厦租金收入代偿。

附注8 承诺事项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附注9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财务报告报出日（2012年3月17日）本公司无其他重要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附注10 其他重要事项

10.1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项 目	期初金额	本期公允价值 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 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 的减值	期末金额
投资性房地产	313,714,700.00	3,162,400.00			316,877,100.00

10.2 诉讼事项对资产的冻结情况、诉讼事项的最新进展及财务影响

10.2.1 本公司作为被告：

原告	被告	诉讼事由		诉讼标的	判决情况	最新进展	财务影响	被冻结查封资产名称
		受理法院	案由					
深圳达瑞	珠海金正电子、广东金正、东莞分公司、本公司、东莞金正	广东省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	进出口代理合同纠纷案件	34,153,493.36	本公司承担清偿责任及连带保证责任	签署和解协议；解除本公司房产的查封（注1）	已计提预计负债 22,200,008.08 元	
交行新洲支行	和路元、东莞分公司、本公司、东莞金正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	票据追索权纠纷案件	208,000.67	本公司承担清偿责任	查封本公司资产	已计提预计负债 441,600.00 元	注 3
				814,367.00	本公司承担清偿责任			
交行深南中支行	本公司、东莞金正、珠海金正电子、田家俊、刘会来 本公司、东莞金正、珠海金正电子、瀚海工贸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最高额保证授信额度合同纠纷案件	52,650,170.91	本公司承担清偿责任	查封本公司资产	已计提预计负债 172,540.98 元	注 2
			票据纠纷案件	13,188,953.39	本公司承担清偿责任			
江苏江佳	东莞分公司、本公司	广东省东莞市人民法院	货款纠纷案件	73,640.00	本公司承担清偿责任	查封本公司资产	已计提预计负债 28,800.10 元	注 3
深圳领跃	东莞分公司、本公司	广东省东莞市人民法院	买卖合同纠纷案件	351,787.95	本公司承担清偿责任	查封本公司资产	已计提预计负债 105,173.51 元	注 3

原告	被告	诉讼事由		诉讼标的	判决情况	最新进展	财务影响	被冻结查封资产名称
		受理法院	案由					
众志恒新	本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	委托合同纠纷案件	282,447.00	本公司承担清偿责任	查封本公司资产	已计提预计负债 375,800.00 元	注 3
潮州大中电子	东莞分公司、本公司	广东省东莞市人民法院	买卖合同纠纷案件	1,187,264.13	本公司承担清偿责任	查封本公司资产	已计提预计负债 324,445.88 元	注 3
东莞长安	东莞分公司、本公司	广东省东莞市人民法院	租赁合同纠纷案件	1,654,920.29	本公司承担清偿责任	查封本公司资产	已计提预计负债 1,210,000.00 元	注 3
肇庆智华	东莞分公司、本公司	广东省东莞市人民法院	货款纠纷案件	43,334.00	本公司承担清偿责任	查封本公司资产	已计提预计负债 29,165.50 元	注 3
丽尔科	东莞分公司、本公司	广东省东莞市人民法院	货款纠纷案件	140,752.37	本公司承担清偿责任	查封本公司资产	已计提预计负债 117,724.83 元	注 3
番禺速能	三晋大厦、本公司	山西省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案件	1,350,000.00	本公司承担清偿责任		已计提预计负债 1,552,184.00 元	
四海工程	本公司	山西省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案件	123,737.87	本公司承担清偿责任		已计提预计负债 123,737.87 元	

注 1：根据深圳达瑞申请，2005 年 3 月 23 日，广东省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2005）珠法执字第 340 号之一，对天龙大厦的房产实施查封，其中第一幢 1 至 3 层共 1277.29 平方米、第 2 幢-1 至 24 层共 37457.65 平方米。

2006 年 6 月 13 日，根据广东省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2005）珠中法执字第 340 号之四民事裁定书裁定，将本公司所有的太原市迎泽大街 289 号第 2 幢第-1、7、10-13 层共 7,008.35 平方米房产抵偿给深圳达瑞。2006 年 7 月 11 日，广东省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向太原市房地产管理局、太原市房地产权监理处下发协助执行通知书，要求解除天龙大厦的房产查封，并协助办理上述房产的过户手续，但过户手续一直没有办理完成，查封亦未解除。

2011年7月26日，根据广东省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2005）珠中法执恢字第340 号之九执行裁定书裁定，解除对本公司所有的太原市迎泽大街289号第1幢第1至3层共 1,277.29 平方米、第2幢-1至24层共37,457.65 平方米房产的查封。

注 2：根据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2010）深中法执退字第 618 号，2010 年 11 月 3 日轮候查封天龙大厦土地、平阳路宿舍土地及水西关南街南一巷土地，查封期限 2 年（期限为 2010 年 11 月 3 日至 2012 年 11 月 2 日）。

注 3：2010 年 11 月 4 日，太原市迎泽区人民法院出具（2005）迎执字第 574、575、576、606、636、731 号；（2006）迎执字第 326、327、607、608、658 号民事裁定书，冻结、扣划本公司及下属分公司银行账户人民币共计 7,312,800.00 元或查封扣押其相应价值的财产。2010 年 11 月 23 日，续查封天龙大厦土地、平阳路宿舍土地及水西关南街南一巷土地，查封期限 2 年（期限为 2010 年 11 月 20 日至 2012 年 11 月 19 日）。其中：番禺合成电子制品有限公司、佛山市海润电器科技有限公司已与本公司达成和解协议，双方已不存在债务纠纷，2010 年 11 月 10 日，番禺合成电子制品有限公司向东莞市人民法院提出终止对（2004）东法民二初字第 4774 号判决书的执行，并向太原市迎泽区人民法院撤回协助执行的委托；佛山市海润电器科技有限公司向太原市迎泽

区人民法院提出终止对（2004）佛禅法民二初字第 978 号判决书的执行。

以上珠海市金正电子工业有限公司简称“珠海金正电子”、广东金正电子有限公司简称“广东金正”、太原天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简称“东莞分公司”、东莞市金正数码科技有限公司简称“东莞金正”、太原市三晋大厦有限公司简称“三晋大厦”、深圳市达瑞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简称“深圳达瑞”、深圳市和路元电子有限公司简称“和路元”、交通银行深圳新洲支行简称“交行新洲支行”、交通银行深圳深南中支行简称“交行深南中支行”、深圳市瀚海工贸实业有限公司简称“瀚海工贸”、江苏江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江苏江佳”、深圳市领跃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简称“深圳领跃”、北京众志恒新广告有限公司简称“众志恒新”、潮州市大中电子实业有限公司简称“潮州大中电子”、东莞市长安镇对外经济发展总公司简称“东莞长安”、肇庆智华光电子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简称“肇庆智华”、深圳市丽尔科实业有限公司简称“丽尔科”、广东番禺速能冷暖设备有限公司简称“番禺速能”、中国四海工程公司山西直属分公司简称“四海工程”。

10.2.2 本公司作为原告

（1）本公司与中际投资有限公司、河北承德宽城唐杖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3 年 11 月 8 日签署《债务转移协议》，将委托中际投资有限公司理财资金余额 3,450 万元转为对河北承德宽城唐杖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的债权，由河北承德宽城唐杖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分三期以人民币归还，其中：2003 年 12 月 31 日之前，支付第一期 500 万元；2004 年 12 月 31 日之前，支付第二期 1,000 万元；2005 年 12 月 31 日之前，支付第三期人民币 1,950 万元。2003 年 12 月 30 日唐杖子矿业归还本公司人民币 500.00 万元后再无还款。

2005 年 12 月 29 日，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了本公司诉河北承德宽城唐杖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偿还 1,000 万元款项及利息纠纷一案。2006 年 1 月 6 日本公司向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增加 1,950 万元诉讼请求，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予以受理。

2006年5月23日收到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下达的（2006）并民初字第31号民事裁定书。2006年11月11日，收到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下达原（2006）晋立民终字第51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撤销原市中级人民法院（2006）并民初字第31号民事裁定书，将本案移送河北省承德市中级人民法院处理。2007年6月11日承德市中级人民法院第二次开庭审理本案，2007年8月28日收到承德市中级人民法院（2007）承民初字第91号民事判决书，驳回本公司的诉讼请求。2007年9月7日本公司因不服承德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决，上诉于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2008年3月22日，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2008）冀民二终字第00013号民事裁定书，撤销承德市中级人民法院（2007）承民初字第91号民事判决，发回河北省承德市中级人民法院重审。2010年8月23日，河北省承德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2008）承民初字第114号民事判决书，驳回本公司的诉讼请求。2010年10月21日，本公司再次上诉于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2011年3月31日，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2011）冀民二终字第26号民事判决书驳回本公司的诉讼请求，维持原判。2011年7月7日，本公司向最高人民法院提交民事申请再审诉讼材料。2011年12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出具（2011）民申字第1030号民事裁定书，驳回本公司的再审申请。

（2）2011年6月21日，珠海市斗门区人民法院受理了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珠海市金正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金正电器”）诉海口金正信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正信”）偿还贷款81,660.00元及利息纠纷一案。2011年9月15日，珠海市斗门区人民法院出具（2011）珠斗法民二初字第35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金正信于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15日内支付给珠海金正电器贷款81,660.00元，利息12,004.00元。金正信不服一审判决，向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二审正在审理中。

（3）2011年6月21日，珠海市斗门区人民法院受理了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珠海金正电器诉郑州奇康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郑州奇康”）偿还贷款354,607.00元及利息纠纷一案。2011年9月9日，珠海市斗门区人民法院出具（2011）珠斗法民二初字第35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郑州奇康于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15日内支付给珠

海金正电器货款 354,607.00 元，利息 37,000.00 元。判决生效后，已向珠海市斗门区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4) 2011 年 6 月 21 日，珠海市斗门区人民法院受理了珠海金正电器诉石家庄金众商贸有限公司、石家庄市金诺电讯有限公司、周志勇（以下简称“石家庄金诺、金众、周志勇”）偿还货款 299,918.47 元及利息纠纷一案。2011 年 8 月 22 日，应珠海金正电器提出的财产保全申请，珠海市斗门区人民法院出具（2011）珠斗法民二初字第 356 号民事裁定书，对石家庄金诺、金众、周志勇所有的银行存款及财产设备在 40.00 万元的范围内予以查封冻结。2011 年 11 月 30 日，珠海市斗门区人民法院出具（2011）珠斗法民二初字第 356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石家庄金众于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 10 日内支付给珠海金正电器货款 299,918.00 元及利息，周志勇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石家庄金众不服原审判决，上诉于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正在审理中。

(5) 2011 年 6 月 21 日，珠海市斗门区人民法院受理了珠海金正电器诉成都市广立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广立”）偿还货款 552,224.50 元及利息纠纷一案。2011 年 8 月 22 日，应珠海金正电器提出的财产保全申请，珠海市斗门区人民法院出具（2011）珠斗法民二初字第 357 号民事裁定书，对成都广立所有的银行存款及财产设备在 66.00 万元的范围内予以查封冻结。现案件已开庭审理，等待法院判决。

10.3 资产抵押、质押及查封情况

10.3.1 抵押情况

资产名称/面积	贷款主体	抵押贷款银行	抵押物权利价值（万元）	抵押贷款金额（万元）	抵押贷款期限
天龙大厦 2 幢 4 层 /4359.19 m ²	本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国贸支行	3,000.00	777.00	2006.11.13-2007.5.13
天龙大厦 2 幢 8-9 层、14-24 层/3353.97 m ²	本公司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	1,000.00	980.00	2004.12.30-2006.12.29
天龙大厦 2 幢 3 层 /4359.19 m ²	本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太原市迎泽支行	4,120.00	3300.00	2003.5.21-2004.11.10
天龙大厦 2 幢 5、6 层 /8718.38m ²	本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太原市迎泽支行	5,100.00	4100.00	2003.1.17-2004.10.18

10.3.2 质押情况

2011 年 7 月 19 日，本公司全资子公司珠海金正电器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质押借款 322.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1 年 7 月 20 日至 2012 年 1 月 20 日。该借款以珠海金正电器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进行质押，出票人：中国教学仪器设备总公司；票据号：20128003；票面金额：335.00 万元；出票日期 2011 年 7 月 14 日。该笔借款已于 2012 年 1 月 18 日归还。

10.3.3 查封情况

公司房产、土地查封情况详见附注 10.2.1。

10.4 本公司破产子公司情况

2007 年 9 月 19 日，广东省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07）珠中法破字第 1 号民事裁定书，依法受理了东莞桥梓周氏电业有限公司申请珠海市金正电子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金正电子”）破产还债一案，并于同日指定广东亚太时代律师事务所为珠海金正电子的破产管理人。

2007 年 10 月 9 日已在《珠海特区报》刊登公告。2007 年 10 月 16 日珠海金正电子已将除财务资料以外的所有资料移交破产管理人广东亚太时代律师事务所，2007 年 12 月 19 日珠海金正电子将所有财务资料移交破产管理人指定的珠海中拓正泰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和资产评估。

截止移交日，珠海金正电子尚未解决的诉讼案件 39 起，涉案金额 335,454,066.87 元，其中：涉及货款和劳务纠纷的 33 起，涉案金额 81,578,527.02 元，涉及贷款及担保连带责任的 6 起，涉案金额 253,875,539.85 元。

2008 年 4 月 12 日，珠海中拓正泰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中拓正泰 2008-S00198 号《财产状况清查报告》，截止 2007 年 9 月 30 日珠海金正电子经清查后净资产为 -251,726,130.03 元。

2008 年 8 月 12 日，广东省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07）珠中法破字第 1-2-1 号民事裁定，依法宣告珠海金正电子破产。

2008 年 11 月 12 日，受广东省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委托，珠海市拍卖行有限公司对珠海金正电子原始价值 6,446.17 万元（已计提减值准备 6,404.31 万元），账面价值 41.86 万元，评估价值 22.50 万元的设备及仓储物资进行了拍卖，拍卖受让人张华青通过竞拍以人民币 128.50 万元的价格购得，扣除应付佣金 32,125.00 元，余款为 1,252,875.00 元划入管理人账户。2008 年 11 月 13 日，管理人将拍卖的财产交接给买受人。

在法院确定的债券申报期内，共有 39 家债权人提出债权申请，2010 年 7 月 22 日，广东省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07）珠法破字第 1-2-2 号至 1-2-35 号民事裁定，裁定东莞桥梓周氏电业有限公司等 34 家债权人的债权成立，确认的债权额合计 345,720,259.27 元；在法院确定的债权申报期过后，有 5 家债权人提出债权申报，2010 年 11 月 10 日，广东省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07）珠法破字第 1-2-36 号至 1-2-39 号民事裁定，裁定汕头市恒达磁电工业有限公司等 4 家债权人的债权成立，确认的债权额合计 98,708,552.45 元。

2008 年 5 月 21 日，珠海市金湾区国家税务局向管理人申报税款 7,645,016.28 元。

2010 年 10 月 26 日，破产管理人依法召开债权人会议，对《财产分配方案》、《对外债权确认报告》、《破产费用》、《破产管理人报酬》等四项内容进行表决。其中关于财产分配方案，因珠海金正电子的破产财产尚不足以清偿所欠珠海市金湾区国家税务局的税款，故无破产财产可供债权人分配。

债权人会议结束后，中华人民共和国拱北海关于 2010 年 11 月 3 日向管理人申报税款 1,844,029.41 元及罚款 89 万元。管理人依法对珠海金正电子破产财产作出《破产财产补充分配方案》，拟分配的人民币 1,837,238.15 元按比例清偿给珠海金正电子欠缴珠海市金湾区国家税务局及拱北海关的税款，其中清偿珠海市金湾区国家税务

局税款为 1,480,262.78 元，清偿拱北海关税款 356,975.37 元。

2010 年 11 月 19 日，管理人以发函的形式将《破产财产补充分配方案》提交各债权人进行表决，债权人表决通过了《破产财产补充分配方案》。

2010 年 12 月 20 日，珠海中院作出（2007）珠中法破字第 1-2-40 号民事裁定，认可上述分配方案。

2010 年 12 月 27 日，管理人在《珠海特区报》发布公告，公告拟执行的分配方案。

破产清算中的财务收支情况如下：破产清算中珠海金正电子的现金及银行存款共计 45,686.73 元，拍卖资产所得款项为 1,252,875.00 元，收回对外债权 1,195,421.00 元，收入合计 2,493,982.73 元。其中 1,837,238.15 元清偿税款，656,744.58 元为破产费用。

2011 年 1 月，管理人对珠海市金湾区国家税务局及拱北海关进行了清偿，执行上述分配方案完毕。本公司确认的债权 30,894,451.74 元未得到清偿。

2011 年 8 月 23 日，珠海中院作出（2007）珠中法破字第 1-2-41 号民事裁定，终结珠海金正电子破产清算程序。

2011 年 12 月 16 日，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核销珠海市金正电子工业有限公司投资及往来款的议案》，公司及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对珠海金正电子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及投资款进行了核销。

10.5 重大交易

10.5.1 租赁

2008 年 4 月，本公司与太原新天龙购物有限公司签订《租赁合同》，公司将天龙商厦地下一层至地上七层的商业用房、塔楼十二层以下的经营、办公场所等租赁给太原新天龙购物有限公司使用。因其违反了租赁合同的相关条款，为维护公司的

合法权益并保证公司租金收取的延续性，公司与其解除《租赁合同》，2011年7月9日经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将上述物业租赁给太原新天龙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天龙经营公司”），并与其签订《租赁合同》，租赁期自2011年7月8日至2016年1月31日。2011年7月8日至2011年12月31日租金为470.00万元，2012年、2013年、2014年租金分别为975.00万元，2015年1月1日至2016年1月31日租金为1,100.00万元。合同约定每年扣除租金中的200.00万元用于偿还本公司原欠供应商的货款。租金支付为每季度支付一次。

截止2011年12月31日，本公司接新天龙经营公司通知，其接收的本公司供应商债权现余额为1,702,541.66元。

10.5.2 借款

(1) 2010年12月25日，本公司与东莞市海鹏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海鹏”）签订《续借款合同》及《补充合同》，约定由本公司向东莞海鹏借款3,030.00万元用于日常资金周转，借款期限为一年，借款利率为年息8%。本公司2011年度累计支付东莞海鹏利息33.00万元。

2011年11月21日，本公司与东莞海鹏签订《续借款合同》，约定将原借款本金3,030.00万元及截止2011年12月25日欠息290.00万元合计3,320.00万元重新作为借款延期，借款期限自2011年12月25日至2012年12月24日，借款利率为年息9%。

2011年12月31日，该借款本金余额为3,320.00万元，欠息49,800.00元。

(2) 2009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珠海市金正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金正电器”）与东莞海鹏签订《借款合同》，约定由东莞海鹏向珠海金正电器提供250.00万元借款用于日常资金周转，借款期限为3年，自2010年1月1日起至2012年12月31日，借款利率按银行1-3年中长期借款利率计算。

2011年12月31日，该借款本金余额为100.00万元，欠息93,416.00元。

(3) 2011 年 12 月 30 日, 本公司与山西三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三友”) 签订《借款合同》, 约定本公司向山西三友借款 500 万元。借款期限为一个月, 借款利率为月息 2%。本公司同意用本公司所有的天龙大厦二层作为借款抵押。

2011 年 12 月 31 日, 该借款本金余额为 500 万元。

(4) 2011 年 12 月 29 日, 本公司、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山西金正光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正光学”)、太原市仙居园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仙居园”) 签订《借款合同》, 约定金正光学向仙居园借款 540.00 万元用于缴纳土地出让金。借款期限为 2011 年 11 月 23 日起至 2012 年 1 月 22 日止。借款利率为月息 2%。本公司同意用天龙大厦租金收入代偿。

2011 年 12 月 31 日, 该借款本金余额为 540 万元, 欠息 140,400.00 元。

10.6 债务重组

2011 年 12 月 30 日, 公司与龙力生物重新签署《债务重组协议》, 对 2010 年 11 月 8 日原签署的《债务重组协议》中约定的先决生效条件等内容进行调整和修订, 主要内容为: 经双方对账确认, 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欠龙力生物借款本金 12,070.00 万元, 借款利息为 9,428.00 万元。龙力生物同意减免公司的 9,848.00 万元债务, 减免后的债务确认为 11,650.00 万元; 龙力生物同意公司在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未到位前用自筹资金偿还该 11,650.00 万元债务; 双方约定, 如在 2012 年 6 月 30 日前, 公司向龙力生物支付完毕 11,650.00 万元, 则双方之间的债权债务关系终结, 如在 2012 年 6 月 30 日公司仍未全部清偿完毕 11,650.00 万元债务, 则从 2012 年 6 月 30 日起, 未偿还部分按同期银行借款利率计算利息。

根据该债务重组协议约定, 上述情况属于修改其他债务条件的债务重组, 公司将修改其他债务条件后债务的公允价值 11,650.00 万元作为重组后债务的入账价值。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重组后债务的入账价值之间的差额 98,485,373.00 元, 计入当期

营业外收入。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向百华盛借款用于偿还龙力生物的债务，百华盛直接代公司向龙力生物偿付 1,000.00 万元款项。

10.7 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及附带先决条件的《债务重组协议》

10.7.1 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进展情况

(1) 2010 年 11 月 8 日，公司五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及《关于批准公司与各特定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2010 年 11 月 25 日，公司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该预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材料已报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主要内容如下：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珠海市鑫安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安投资”)、青岛百华盛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百华盛”)两名法人和王卫青，鲍国熙、方海平三名自然人，共计五名特定对象，上述发行对象均以现金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 55,147,057 股，每股认购价格为 6.80 元，拟募集资金总额 37,500.00 万元。根据发行对象与本公司签署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合同》，鑫安投资拟认购 25,000,000 股，青岛百华盛拟认购 22,500,000 股，王卫青拟认购 5,882,352 股，鲍国熙拟认购 1,029,411 股，方海平拟认购 735,294 股。上述股份合计 55,147,057 股。

(2) 2011 年 4 月 21 日，公司实施 2010 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方案后，将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由 55,147,057 股调整为 77,160,491 股，发行价格由每股 6.80 元调整为每股 4.86 元。

(3) 为保证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顺利进行，经 2011 年 6 月 29 日公司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与本次五位非公开发行对象分别签订了《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合同之补充合同》，鑫安投资向公司支付不超过拟认购金额的 6%、青岛百华盛、王卫青、鲍国熙、方海平向公司支付拟认购金额的 3% 作为履约保证金。公司于 2011 年 6 月 21 日至 6 月 24 日收到鑫安投资、百华盛、王卫青、鲍国熙、方海平分

别预付的885.00 万元、459.00 万元、120.00 万元、21.00 万元、15.00万元保证金。后王卫青不再作为非公开发行的认购对象，本公司尚未归还其缴纳的保证金120.00 万元。

(4) 2011年11月24日，公司201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决议有效期延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将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有效期延期的议案》，将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决议有效期延长一年，自201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即2011年11月24日）起12个月内有效。

(5) 2011年11月29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修订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合同的议案》，2011年12月12日，公司201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上述议案。主要内容如下：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调整为鑫安投资、百华盛两名法人和鲍国熙、方海平二名自然人，共计四名特定对象，上述发行对象均以现金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67,567,566股，每股认购价格为5.55元，拟募集资金总额37,500.00万元。根据发行对象重新与本公司签署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合同》，鑫安投资拟认购34,234,234股，青岛百华盛拟认购31,171,171股，鲍国熙拟认购1,261,261股，方海平拟认购900,900股。上述股份合计67,567,566股。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尚需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

10.7.2 公司分别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深南中支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深圳市达瑞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签署了附带先决条件的《债务重组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 2010年11月8日，本公司与本公司债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深南中支行（以下简称“交行深南中支行”）签署《债务重组协议》，双方确认：截至2010年9月20日，本公司欠交行深南中支行81,366,094.76 元，其中借款本金55,288,116.56元，借款利息为25,000,903.73元，诉讼费用1,077,074.47 元。交行深南中支行同意，自《债务重组协议》中约定的先决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对本公司上述债务进行减免，减免后债务本金金额为55,288,116.56元，诉讼费用1,077,074.47 元，即减免后债务金额为56,365,191.03 元。

(2) 2010年11月9日，本公司与本公司债权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以下简称“华夏太原分行”）签署两份《债务重组协议》，双方确认：截至2010年9月20日，本公司欠华夏太原分行两笔债务，金额分别为6,400,000.00元和4,958,119.56元，其中第一笔债务本金为6,400,000.00元，不计收利息；第二笔债务本金为3,400,000.00元，利息1,558,119.56元。华夏太原分行同意，自《债务重组协议》中约定的先决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对本公司上述两笔债务进行减免，减免后债务金额分别为6,400,000.00元和3,400,000.00元。

(3) 2010年12月17日，本公司与本公司债权人深圳市达瑞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达瑞”）签署《债务重组协议》，双方确认：截至2010年12月3日，本公司欠深圳达瑞27,479,959.30元深圳达瑞同意解除广东省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04）珠中法民二初字第95号中公司为广东金正电子有限公司欠深圳达瑞500万元欠款的担保责任。深圳达瑞同意，自《债务重组协议》中约定的先决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对本公司上述债务进行减免，减免后债务金额为24,000,000.00元。

本公司与交行深南中支行、华夏太原分行、深圳达瑞签署的上述《债务重组协议》约定的先决条件如下（以下所称“甲方”为本公司，“乙方”为上述各债权人）：

本次债务重组自下列先决条件全部得到满足之日起方可实施：

本次债务重组、非公开发行股份事宜已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甲方公司章程之规定，经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等审议通过；

本次债务重组事宜已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之规定，取得对乙方参与本次债务重组有决策和审批权限的内部机构和上级单位的同意及、或批准；

本次债务重组、非公开发行股份事宜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涉及要约收购义务时（如有），该项义务取得中国证监会的豁免。

10.8 合资设立重要子公司并合作新项目进展情况

2010年11月8日，公司与韩国纳米系统有限公司签署《TFT—LCD（LED）光学薄膜项目合作协议》，公司拟以现金10,000.00万元、韩国纳米系统有限公司拟以专利技术和生产设备出资5,385.00万元成立公司，共同合作TFT—LCD（LED）光学薄膜项目。

2011年1月7日，经山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公司与韩国纳米系统有限公司合资成立山西金正光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正光学”）。根据协议、章程的规定金正光学注册资本为15,385万元，由两股东分期于金正光学成立后两年内缴清。其中第一期出资已经缴足，本公司现金出资1,500万元，韩国纳米系统有限公司专有技术出资5,029.71万元。

2011年12月7日，金正光学取得山西省国土资源厅太原经济技术开发区土地分局出让的2011-07地块，出让宗地面积13,646平方米，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总额为6,243,045.00元，公司2011年11月23日支付540万元，2012年2月3日将剩余843,045.00元土地款支付完毕。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土地使用权出让年期为50年。目前根据光学薄膜项目合作协议，部分韩方技术人员已到位。项目基础建设尚在施工中。

10.9 持续经营对策

截止2011年12月31日，天龙集团当年盈利6,629.46万元，但累计亏损44,896.29万元；股东权益为-5,951.07万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为-10,784.33万元；逾期借款及利息为11,097.69万元；投资性房地产中有8,217.30平方米土地使用权处于被法院

查封状态。

公司针对所处的经营困境，已拟定战略规划：以定向增发和其他融资渠道解决逾期债务和主业发展的资金瓶颈，以改善持续经营的能力。在定向增发尚未获批的情况下，积极筹措资金，通过实施债务重组，努力消减债务，改善资产及财务状况，化解经营风险；以董事会制定的战略规划为方针，推进经营策略和产品结构调整，加快新项目的建设和投产，努力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和持续发展能力。

具体措施如下：

1、通过化解诉讼纠纷，盘活资产，为公司融资打通渠道。公司已于2011年7月26日与深圳达瑞达成和解协议，由广东省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2005）珠中法执恢字340号之九执行裁定书，解除对本公司天龙大厦第1幢1至3层共1,277.29平方米、第2幢-1至24层共37,457.65平方米房产的查封；通过偿还中行债务，解除了其对本公司天龙大厦第2幢1-2层（含1-6夹层）共计10,951.20平方米房产的抵押。既盘活了资产，也为后期融资奠定了基础。

2、积极与债权人协商、沟通，以妥善解决历史遗留的逾期债务，创造良好的经营环境。2011年12月30日公司与龙力生物签订了债务重组协议，使公司债务由原来的21,498万元调整为11,650万元，豁免债务9,848万元，使公司利润总额及净资产同时增加9,848万元，财务数据较上年同期有较大改善，财务状况也日趋转好。同时公司还与交行深南中支行、华夏太原分行、深圳达瑞等三家债权人达成债务重组协议，同意减少债务3,003.90万元，使公司债务由原来的12,020.42万元调整为9,016.52万元，通过定向增发努力减轻公司债务负担。

3、加快推进光学薄膜新项目的实施，利用定向增发或自筹资金来解决厂房建设及设备购置资金，促使新项目尽快投产见效。

4、改善、发展主业。立足于主业，通过现有固定客户的良好合作，稳定现有市场，保证公司基本运转；通过进一步拓展外销客户，以外销弥补传统产业的市场。

加强LED背光源项目的经营管理。进一步开发新品种产品，增加产品的竞争力，拓展新客户，加强公司的利润增长点。视资金状况，增加设备，增添产品，提高产能，适应市场。

5、公司将强化成本控制，降低各项成本支出，努力在管理上实现低成本，争取利润最大化。

总之，公司将积极推动各项工作，力求使各个方案得以落实，使公司迈向健康、稳定和持续发展的道路。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所实行的上述措施，能进一步消减负债，提高资产质量，对改善和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是有效和可行的。

10.10 其他

公司于 2011年5月6日接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股权司法冻结及司法划转通知》（2011 司冻039号）、2011年5月30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股权司法冻结及司法划转通知》（2011 司冻044号）及《股权质押登记及质押登记解除通知》（2011质解0530-1号）、2011年6月2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股权司法冻结及司法划转通知》（2011司冻045号），分别根据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及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的协助执行通知书，解除对东莞市金正数码科技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38,107,160股限售流通股的司法轮候冻结及质押。

公司于2011年6月3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股权质押登记及质押登记解除通知》（2011 质冻0603-1号），第一大股东东莞市金正数码科技有限公司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38,107,160 股（限售流通股）质押给青岛担保中心，质押股份占股份总额的18.82%，质押登记日为2011年6月3日。

2011年6月23日，公司接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股权司法冻结及司法划转通知》（2011司冻048号）和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2004）珠

中法执字第925 号之一《协助执行通知书》，珠海金正电子、东莞金正及广东金正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因东莞金正、广东金正为珠海金正电子提供担保而冻结公司第一大股东东莞金正所持有的本公司38,107,160 股（限售流通股），冻结股份占本公司股本总数的18.82%，冻结期限2年。

2011年11月10日接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股权司法冻结及司法划转通知》（2011 司冻084 号），根据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的协助执行通知书，解除了对东莞市金正数码科技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38,107,160股限售流通股的冻结。

2012年2月16日接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股权质押登记及质押登记解除通知》（2012质冻0216-3号、2012质解0216-4号），青岛市担保中心于2012年2月16日解除了对东莞市金正数码科技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38,107,160股无限售流通股的质押后，东莞市金正数码科技有限公司将持有本公司38,107,160股无限售流通股质押给青岛太和恒顺投资有限公司，质押股份占公司股份总额的18.82%，质押登记日为2012年2月16日。目前，该部分股份处于质押状态。

附注11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1.1 应收账款

11.1.1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种类	2011.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 1: 按照账龄组合	5,494,648.96	100.00	5,494,648.96	100.00
组合小计	5,494,648.96	100.00	5,494,648.96	100.0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5,494,648.96	100.00	5,494,648.96	100.00

(接上表)

种类	2010.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 1: 按照账龄组合	5,494,648.96	100.00	5,494,648.96	100.00
组合小计	5,494,648.96	100.00	5,494,648.96	100.0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5,494,648.96	100.00	5,494,648.96	100.00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 龄	2011.12.31			2010.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一年以内						
一至二年						
二至三年						
三至四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5,494,648.96	100.00	5,494,648.96	5,494,648.96	100.00	5,494,648.96
合 计	5,494,648.96	100.00	5,494,648.96	5,494,648.96	100.00	5,494,648.96

11.1.2 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杭州万全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85,877.70	五年以上	36.14
湖南华海高科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07,410.20	五年以上	32.89
中山市卓尔龙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5,712.55	五年以上	4.11
济南轻骑摩托车厂	非关联方	139,540.00	五年以上	2.54
鞍山梅花自行车厂	非关联方	90,171.60	五年以上	1.64
合 计		4,248,712.05		77.32

11.2 其他应收款

11.2.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种类	2011.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10,619,501.73	62.70	110,619,501.73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 1: 按照账龄组合	65,814,147.43	37.30	50,595,978.06	76.88
组合小计	65,814,147.43	37.30	50,595,978.06	76.88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176,433,649.16	100.00	161,215,479.79	91.37

(接上表)

种类	2010.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25,941,418.48	66.96	125,941,418.48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 1: 按照账龄组合	62,143,270.50	33.04	50,061,720.26	80.56
组合小计	62,143,270.50	33.04	50,061,720.26	80.56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188,084,688.98	100.00	176,003,138.74	93.58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帐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内容	账面余额	坏账金额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太原市三晋大厦有限公司	110,619,501.73	110,619,501.73	100.00%	预计收回可能性极小
合计	110,619,501.73	110,619,501.73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 龄	2011.12.31			2010.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一年以内	12,834,668.19	7.27	641,733.41	12,709,210.78	6.76	635,460.54
一至二年	3,559,099.52	2.02	533,864.93			
二至三年						
三至四年						
四至五年				39,000.00	0.02	31,200.00
五年以上	49,420,379.72	28.01	49,420,379.72	49,395,059.72	26.26	49,395,059.72
合 计	65,814,147.43	37.30	50,595,978.06	62,143,270.50	33.04	50,061,720.26

11.2.2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珠海市金正电子工业有限公司	往来款	21,190,227.31	该公司已经宣告破产程序终结，无法收回应收款项	是
合 计		21,190,227.31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2011年12月16日，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核销珠海市金正电子工业有限公司投资及往来款的议案》，根据广东省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07）珠法破字第1-2-41号，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珠海市金正电子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金正电子”）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及投资款进行核销，其中应收珠海金正电子21,190,227.31元，已全额坏账准备，故本次其他应收款核销对2011年度损益不产生影响。

11.2.3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5,868,310.56	一年以内	3.33
		5,441,391.68	一至二年	3.08
太原市三晋大厦有限公司	关联方	9,724,000.07	二至三年	5.51
		4,821,752.44	四至五年	2.73
		84,764,046.98	五年以上	48.04
小计		110,619,501.73		62.69
承德宽城唐杖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29,500,000.00	五年以上	16.72
太原天龙金正电器有限公司	关联方	3,995,427.41	一年以内	2.26
		1,919,099.52	一至二年	1.09
小计		5,914,526.93		3.35
山西省瑞丰药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900,000.00	五年以上	2.21
太原洗涤剂厂	非关联方	2,335,551.17	五年以上	1.32
合计		152,269,579.83		86.29

11.3 长期投资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投资成本	2010.12.31	增减变动	2011.12.31
珠海市金正电器有限公司	成本法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太原天龙金正电器有限公司	成本法	4,500,000.00	4,500,000.00		4,500,000.00
珠海市金正电子工业有限公司	成本法	45,000,000.00			
山西圆缘宾馆有限公司	成本法	500,000.00			
太原市三晋大厦有限公司	权益法	400,800.00			
山西金正光学科技有限公司	成本法	15,000,000.00		15,000,000.00	15,000,000.00
合计		75,400,800.00	14,500,000.00	15,000,000.00	29,500,000.00

(接上表)

被投资单位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与表决权比例不一致的说明	减值准备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本期现金红利
珠海市金正电器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太原天龙金正电器有限公司	90.00%	90.00%				
珠海市金正电子工业有限公司						
山西圆缘宾馆有限公司	6.73%	6.73%		500,000.00		
太原市三晋大厦有限公司	40.08%	40.08%				
山西金正光学科技有限公司	65.00%	65.00%				
合 计				500,000.00		

11.3.1 2011 年 1 月 7 日，经山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公司与韩国纳米系统有限公司合资成立山西金正光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正光学”）。根据协议、章程的规定金正光学注册资本为 15,385 万元，由两股东分期于金正光学成立后两年内缴清。其中第一期出资已经缴足，本公司现金出资 1,500 万元，韩国纳米系统有限公司专有技术出资 5,029.71 万元。

11.3.2 长期股权投资核销说明：2011 年 12 月 16 日，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核销珠海市金正电子工业有限公司投资及往来款的议案》，根据广东省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07）珠法破字第 1-2-41 号，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珠海市金正电子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金正电子”）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及投资款进行核销，公司对珠海金正电子初始投资成本为人民币 4,500.00 万元，已全额计提长期投资减值准备，长期股权投资成本账面余额为零，故本次长期股权投资核销对 2011 年度损益不产生影响。

11.4 营业收入及成本

11.4.1 营业收入

项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	---------	---------

主营业务收入	9,901,422.83	9,889,609.38
其他业务收入		
营业收入合计	9,901,422.83	9,889,609.38
主营业务成本		
其他业务成本		
营业成本合计		

11.4.2 主营业务（分产品）

项目名称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租赁收入	9,901,422.83		9,889,609.38	
合 计	9,901,422.83		9,889,609.38	

11.4.3 主营业务（分地区）

地区名称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华北地区	9,901,422.83		9,889,609.38	
合 计	9,901,422.83		9,889,609.38	

11.4.4 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太原新天龙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4,700,000.00	47.47
太原新天龙购物有限公司	4,700,000.00	47.47
山西金峰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165,000.00	1.67
金峰房地产集团山西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36,583.33	1.38
山西嘉诚达工贸有限公司	118,437.50	1.20
合 计	9,820,020.83	99.19

11.5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 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项 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净利润	81,759,878.99	1,070,562.07
加：资产减值准备	6,402,568.36	-14,555,010.48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42,412.54	148,804.06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7,915.53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减：收益）	-3,162,400.00	-9,758,200.00
财务费用	19,057,874.92	15,739,663.59
投资损失（减：收益）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减：增加）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减少）	790,600.00	2,439,550.00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12,780.53	641,865.9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1,609,380.87	-13,186,505.4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101,292,978.87	8,028,884.94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28,032.87	-9,430,385.25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5,850.98	38,318.11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38,318.11	152,502.3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2,467.13	-114,184.25

附注 12 补充资料

12.1 非经常性损益

明细项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一）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65,990.68	25,238.83
（二）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明细项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三)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 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四)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五)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六)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七)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八) 因不可抗力因素, 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九) 债务重组损益	98,488,862.02	
(十) 企业重组费用, 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十一)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十二)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十三)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2,331,951.00	-12,230,051.46
(十四)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 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十五)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20,550,133.95
(十六)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十七)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3,162,400.00	9,758,200.00
(十八)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2,829,050.61
(十九)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二十)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179.61	-12,867.54
(二十一)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合计	104,047,024.09	20,919,704.39
减: 非经常性损益相应的所得税	790,600.00	2,439,550.00
减: 少数股东享有部分		
非经常性损益影响的净利润	103,256,424.09	18,480,154.39
报表净利润	66,294,604.69	-6,393,532.36
减: 少数股东损益	-1,964,454.9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8,259,059.64	-6,393,532.36
非经常性损益占同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比例	151.27%	-289.0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4,997,364.45	-24,873,686.75

12.2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8,259,059.64	注	0.34	0.3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4,997,364.45	注	-0.17	-0.17

注：因公司净资产已为负值，故不计算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附注 13 公司主要财务报表项目的异常情况及原因说明

资产负债表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货币资金	8,955,942.71	14,245,612.10	-37.13	太原市国资委拨付的内退职工生活费本期支付及本期承兑保证金减少
应收票据	4,250,000.00	200,000.00	2025.00	本期客户使用承兑汇票结算货款增加
预付款项	7,134,300.43	3,996,281.91	78.52	预付土地出让金增加所致
其他应收款	16,553,960.88	550,265.35	2908.36	往来款项增加所致
存货	4,414,032.71	7,588,013.96	-41.83	本期处理了呆滞库存所致
在建工程	1,286,240.00		100.00	本期新增“山西金正光学厂房”工程项目所致
无形资产	45,267,390.00		100.00	本期新增专有技术所致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70,909.48		100.00	本期子公司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及可抵扣亏损计提递延所得税
应付票据	310,000.00	2,951,961.40	-89.50	本期对供应商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减少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1,776,319.46	1,342,371.81	32.33	本期尚未发放公司员工的工资
股本	202,445,880.00	144,604,200.00	40.00	本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所致
资本公积	126,055,849.89	183,897,529.89	-31.45	本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所致
少数股东权益	48,332,645.05		100.00	成立控股公司少数股东投入
利润表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营业收入	68,400,213.87	38,906,388.31	75.81	本期视频产品及中小尺寸 LED 背光源收入增加所致
营业成本	58,582,588.70	28,888,530.84	102.79	本期收入增加相应成本增加
营业税金及附加	906,660.87	571,377.23	58.68%	本期其他业务收入增加导致相应的税金增加所致
管理费用	16,529,072.58	9,992,437.17	65.42	本期无形资产摊销增加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7,922,077.33	-14,650,372.31	-154.07	同期为应收款项坏账准备冲回；本期无冲回事项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162,400.00	9,758,200.00	-67.59	投资性房地产评估增值额变化导致
营业外收入	101,702,803.59	2,928,044.99	3373.40	本期债务重组收益增加所致
营业外支出	818,179.50	12,316,674.55	-93.36	本期预计负债（担保损失）较同期减少
所得税费用	-1,080,309.48	2,404,992.00	-144.92	递延所得税费用变化导致

附注 14 本财务报表的批准

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2012年3月17日决议批准。根据本公司章程，本财务报表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 备查文件目录

- 1、载有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和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盖章的会计报表。
- 2、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字并盖章的审计报告正本。
- 3、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中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董事长：王英杰

太原天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3月17日